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EEPCOOL SCI-TECH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1,423,000 股(含 21,423,000 股), 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85,671,750 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创新风险

九州风神是具有“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脑硬件企业，主要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消费者对电脑散热器性能及个性化需求大幅提升，保持设计创意的同时，保证产品在行业内的性能领先是保证公司产品美誉度的最佳方式。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持续扩散传播，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使得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在2020年2月至3月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至2020年4月后逐渐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对于公司下游需求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抗击疫情需要，居家办公成为全球当下办公环境新趋势，其增加了对个人电脑和相关配件设备的需

求；另一方面，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影响部分国家整体经济形势，进一步影响国民收入，降低其对非生活必需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境外经营及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1,604.94万元、30,356.94万元、39,008.65万元和**44,015.7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71%、73.69%、74.11%和**75.73%**。

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出口经验，并一直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将给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中美贸易摩擦走向难以预计，美国政府对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征收税率不断变化。自**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与美国客户积极磋商并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减少上述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的影响。**2019年6月24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关税豁免清单，公司除成品风扇及导热膏外的其他主要产品被豁免征收关税。但随着上述豁免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目前主要出口至美国产品被征收**25%**的关税，上述关税征收可能会导致公司美国地区出口业务收入或盈利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存在大量境外销售业务，并且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445.50万元、349.01万元、409.94万元和**-1,234.68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11.92%、8.73%、14.37%和**-13.45%**。报告期内汇率因素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在公司境外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二、特别风险提示.....	4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竞争优势.....	18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创新风险.....	27
二、技术风险.....	27
三、经营风险.....	28
四、内控风险.....	29
五、财务风险.....	3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1
七、发行失败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	3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47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	57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57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9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9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 行情况.....	9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 情况.....	9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9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00
十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2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1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4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	143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46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4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9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98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9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9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0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01
八、同业竞争情况.....	202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05
十、关联交易.....	211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其运行情况.....	215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21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4
一、财务报表.....	224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	238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240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41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2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3
七、会计差错更正.....	283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85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9
十、主要财务指标.....	294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9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6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298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328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353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或合并.....	35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业、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6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6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37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安排.....	37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377
七、未来发展规划.....	3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85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9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1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9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3
一、重大合同.....	393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2
第十二节 声明	40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0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10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1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2
八、验资机构声明.....	413
第十三节 附件	414
一、备查文件.....	414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414
附件：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1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九州风神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九州风神前身
九州工贸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风神前身
九州科贸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风神前身
北京鑫全盛	指	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北京鑫全盛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鑫全盛	指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鑫全盛	指	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DeepCool USA Inc.，北京鑫全盛子公司
香港鑫全盛、香港子公司	指	鑫全盛有限公司，北京鑫全盛子公司
荷兰子公司	指	DeepCool B.V.，北京鑫全盛子公司
东莞鑫全盛、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注销
台湾办事处	指	香港商鑫全盛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此处香港商鑫全盛有限公司即为香港鑫全盛
镭玛仕科技	指	镭玛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注销
鑫全盛五金	指	深圳市鑫全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外贸基金	指	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六合基金	指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贸基金普通合伙人
大唐汇金	指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大唐泰科	指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唐汇金普通合伙人
盛平投资	指	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鑫全盛管理（北京）	指	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鑫全盛管理（深圳）	指	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智歌科技	指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夏春秋参股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深圳乐投	指	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夏春秋参股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永聿电子	指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美商海盗船	指	CORSAIR COMPONENTS, INC.，美商海盗船公司旗下品牌为

		“CORSAIR”，中文名称“美商海盗船”，在电脑散热器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猫头鹰	指	猫头鹰（Noctua）公司，旗下品牌为“Noctua”，在电脑散热器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讯凯国际、酷冷至尊	指	讯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为酷冷至尊（CoolerMaster），在电脑散热器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恩杰、NZXT、美国 NZ	指	NZXT INC.，旗下品牌为“NZXT”，中文名为“恩杰”，在电脑散热器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锐新科技	指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锐新科技”，证券代码“300828”
超频三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超频三”，证券代码“300647”， 旗下品牌为 PCCooler
祥博传热	指	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祥博传热”，证券代码“871063”
曜越科技	指	台湾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540.TWO”，曜越科技旗下主要品牌为“Thermaltake（Tt）”，在电脑散热器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超众科技	指	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230.GSD”，从事散热零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业务
雷蛇	指	雷蛇（Razer）是一家游戏硬件、软件和系统提供商，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耳机、手机、键盘等，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37”
电商	指	即电子商务（E Commerce），是指贸易过程中各阶段贸易活动的电子化
Amazon、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NASDAQ：AMZN），成立于 1995 年，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是全球知名的网上零售商和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之一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前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商企业，下设 3C、家电、消费品、生鲜等多个事业部，用户可通过网站（www.jd.com）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京东自营店、京东自营	指	京东商城自己独立经营的店铺，京东自己进货、自己经营的在线零售模式，对于发行人来说是经销模式
京东 pop 店、京东旗舰店	指	京东旗下的第三方 B2C 平台，POP 全称为 Point Of Purchase；与京东自营不同，在 POP 店模式下是由第三方卖家通过京东平台销售商品，对于发行人来说是直销模式
天猫、天猫旗舰店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对于发行人来说是直销模式
淘宝、淘宝网、淘宝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综合类 C2C 网络购物平台，以 C2C 模式为主，同时还包含团购、分销、拍卖等多种电子商务模式，是世界性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之一
拼多多	指	拼多多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之一，专注于拼团购物的第三方电商平台，是国内移动互联网的主流电子商务应用产品
NEWEGG、新蛋网、美国 NE	指	新蛋网/Magnell Associate, Inc.，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美国南加州，网站主要从事电脑、消费电子、通讯等 3C 产品的网上销售。是全美规模最大的 IT 数码类网上零售商之一

俄罗斯 DNS	指	Atlas LLC/ Agat LLC/DNS Logistic LLC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电子产品为主的零售商，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业务已经扩展到了整个俄罗斯
俄罗斯 INLINE	指	000 INLAYN/ 000 ONLAYN TREYDING，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从事计算机及计算机周边硬件设备销售业务
俄罗斯 MER	指	Haske1 LLC，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俄罗斯主要分销商之一，分销领域覆盖了电脑、数码和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商务礼品等
德商必酷、德国 BE	指	Listan GmbH & Co. KG Gemany，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旗下主要品牌为“be quiet”
德国 CSL	指	CSL-Computer GmbH&Co. KG，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
韩国 BIGS	指	BRAVOTEC. CO., LTD，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从事销售电脑、散热器、机箱及相关配件等业务
比利时 TR	指	MECHATRONIX KAOHSIUNG CO., LTD，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
Payoneer	指	Payoneer 于 2005 年成立于美国纽约，是 MasterCard 万事达预付卡的发卡并持有美国 FinCEN（美国金融犯罪执法局）签发的 MSB（Money Service Business 货币服务企业）执照和欧洲 E-money license，为需要做全球 B2B 资金下发的企业提供简单、安全、系统、快捷的资金下发服务
TUV	指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即商户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B2B2C	指	Business-to-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即商户通过销售给第三方电商平台最终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并拥有客户管理、信息反馈、数据库管理、决策支持等功能
第三方支付平台	指	支付环节中介于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中介；买方付款后货款将进入第三方支付平台，中介通知卖家发货；买方确认收货后中介将货款转至卖家账户
6·18		每年 6 月 18 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最早源于京东举办的店庆促销活动
新冠疫情	指	2020 年 1 月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邦汇保理	指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君言律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 2020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 2020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2020年7月31日，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书、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释义

DIY	指	Do It Yourself 的英文缩写，自己动手制作，具体到计算机行业为用户自己动手采购电脑配件组装电脑
热阻	指	热量在热流路径上遇到的阻力，反映介质或介质间的传热能力的大小
热管	指	又称“热之超导体”。其核心作用是导热。它充分利用了热传导原理与相变介质的快速热传递性质，透过热管将发热物体的热量迅速传递到热源外，其导热能力超过任何已知金属的导热能力
ID	指	工业设计（Industry Design），指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为基础对工业产品进行设计
MD	指	结构设计（Mold Design），产品结构的设计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
PC、电脑、个人电脑	指	个人计算机（Personal Computer），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是一种能独立运行、完成特定功能的设备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GPU	指	图形处理器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上做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TDP	指	散热设计功耗 (Thermal Design Power), 当处理器达到最大负荷的时候, 所释放出的热量, 单位为瓦 (W), 是反应一颗处理器热量释放的指标, 应用上, TDP 是反映处理器热量释放的指标, 是电脑的冷却系统必须有能力驱散的最大热量限度
CTT 直触热源技术	指	核心直触技术 (Core Touch Technology), 将热导管与散热片通过技术让其共同直接接触 CPU, 增加散热性能
Two-layer 叶片技术	指	双扇叶技术结构技术, 同时在扇叶上, 增设导风槽, 扇框上使用导流条设计, 可以而有效的增大风压, 降低噪音, 提升了风扇的散热性能
Tick-Tock	指	工艺年-构架年模式, 是英特尔的芯片技术发展的战略模式, 指英特尔以 2 年为周期推动工艺制程进步, 其中 Tick 年(工艺年)更新制作工艺, Tock 年(架构年)更新微架构
电竞、电子竞技	指	电子竞技 (Electronic Sports) 是电子游戏比赛达到“竞技”层面的体育项目。电子竞技运动就是利用电子设备作为运动器械进行的、人与人之间的智力对抗运动。通过运动, 可以锻炼和提高参与者的思维能力、反应能力、四肢协调能力和意志力, 培养团队精神。2003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体育总局正式批准, 将电子竞技列为第 99 个正式体育竞赛项。2008 年, 国家体育总局将电子竞技改批为第 78 号正式体育竞赛项
CNC	指	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用数控的加工工具进行的加工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 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 采购方负责销售, 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现代流行的生产方式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Light Emitting Diode), 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 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 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而产生光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 卖方即完成交货
DDP	指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 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 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 完成交货

注: 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累计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64,248,750元	法定代表人	夏春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
控股股东	夏春秋	实际控制人	夏春秋、韩小娜
行业分类	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与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21,423,000股（含21,423,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21,423,000股（含21,423,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85,671,750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及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9,542.86	53,511.56	32,716.37	22,96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162.21	32,123.60	18,160.71	11,81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	5.22	30.50	74.45
营业收入（万元）	58,372.84	52,905.34	41,384.97	43,028.80
净利润（万元）	9,177.95	2,853.47	3,996.53	3,73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77.95	2,853.47	3,996.53	3,738.39

项目	2020年9月 30日/2020 年1-9月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8,580.48	6,846.97	4,139.42	4,62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50	0.74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0.50	0.74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9	12.39	28.57	4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11,168.57	8,248.98	1,803.70	4,246.92
现金分红(万元)	1,998.14	2,478.4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2	4.28	5.35	4.6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九州风神是具有“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脑硬件企业，主要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公司主要品牌“DeepCool”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2017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028.80万元、41,384.97万元和52,905.34万元，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0.88%；2017至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38.39万元、3,996.53万元和2,853.47万元；2017至2019年度，发行人均对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产生了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24.69万元、4,139.42万元和6,846.9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8,372.84	52,905.34	41,384.97	43,028.80
净利润	9,177.95	2,853.47	3,996.53	3,738.39
股份支付费用	-	4,617.60	351.05	1,22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80.48	6,846.97	4,139.42	4,624.69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有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及工业散热器。其中，电脑散热器主要有热管电脑散热器、水冷电脑散热器、基础电脑散热器、笔记本电脑散热器和风扇等；除上述电脑散热应用外，公司拓展了散热器的行业应用，研发、生产并销售了工业散热器，工业散热器主要产品有热管模组、铲齿散热器和挤型散热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散热器	37,746.30	64.95%	35,256.35	66.98%
机箱	10,791.60	18.57%	8,627.57	16.39%
电源	5,472.98	9.42%	4,098.26	7.79%
工业散热器	1,839.82	3.17%	2,614.84	4.97%
其他	2,267.73	3.90%	2,036.21	3.87%
合计	58,118.44	100.00%	52,633.23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散热器	26,750.92	64.94%	27,777.51	64.78%
机箱	6,839.93	16.60%	6,887.04	16.06%
电源	2,742.06	6.66%	3,642.37	8.49%
工业散热器	3,148.17	7.64%	2,680.20	6.25%
其他	1,713.06	4.16%	1,891.46	4.41%
合计	41,194.15	100.00%	42,878.59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电脑散热器、机箱及电源等产品来获得收入及利润。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并遵照行业内普遍规则和运作机制开展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品牌竞争地位

发行人自2008年创立“DeepCool”品牌以来，以行业国际知名品牌的性能、

品牌建设等为学习和提高的参考，秉持不断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夯实品牌影响力的理念，经过十余年的耕耘，在国内外与美商海盗船（CORSAIR）、酷冷至尊（CoolerMaster）和猫头鹰（Noctua）等国际知名电脑散热硬件品牌可以直面竞争，在部分区域和部分品种，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甚至相对更高。

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美商海盗船（CORSAIR）等国际知名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场占有率较高，如美商海盗船披露其散热器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美国市场份额高达 53%。

根据天猫生意参谋提供资料，九州风神散热器产品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的月度交易指数为全品牌第一名；2018 年月度交易指数均位列前三，其中 7 个月为第一名。根据京东商智提供资料，九州风神散热器产品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月度成交金额指数均排名全品牌前二，其中有 25 个月排名第一。

2、技术竞争地位

电脑散热器是公司目前产生销售收入最主要的产品，公司的电脑散热器产品主要为热管电脑散热器、水冷电脑散热器和基础电脑散热器等，公司的主要产品还有电脑机箱和电脑电源。在上述领域，国内生产厂商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大部分厂商主要从事贴牌生产业务，具备水冷和热管电脑散热器量产能力的自有品牌企业较少。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优势，在从事电脑散热器、机箱及电源等研发设计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自主组建研发团队等方式，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满足不断提升的用户需求。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研发设计的创新和创意

发行人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创新，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电脑散热器和电脑机箱等产品设计理念，在电脑散热设备生产研发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散热性能，优化了产品生产工艺。公司的产品设计人员和研发人员持续深入了解电子竞技、视频处理、图像处理及音频处理等电脑散热器的应用场景，使得产品设计更加贴合用户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不断进行研发设计投入，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90.94 万元、2,212.78 万元、

2,264.69万元和**1,881.76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63%、5.35%、4.28%和**3.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145**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7项、海外发明专利2项。发行人上述专利不仅有效提升了产品技术优势，还为公司产品提供了专利保护。近年来，公司产品多次获得“iF Design Award”、“Good Design Award”和“Red Dot Design Award”等电子产品国际设计大奖，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1	iF Design Award	MACUBE	2020年2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	iF Design Award	FRYZEN	2019年2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3	Good Design Award	QUADSTELLAR	2018年10月	日本设计振兴会
4	Red Dot Design Award	NEW ARK 90	2018年3月	德国设计协会
5	iF Design Award	MF120	2018年2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6	iF Design Award	NEW ARK 90	2018年2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7	iF Design Award	TRISTELLAR	2016年2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二）发行人在品牌方面的创意

发行人2008年创立“DeepCool”品牌、2010年创立“GAMERSTORM”品牌。2019年公司确立“DeepCool”单品牌战略，“GAMERSTORM”品牌系列产品逐步整合到“DeepCool”品牌旗下。

“DeepCool”品牌的字面意思是“深度凉爽”，其中，“Cool”也有“酷”、“炫”的含义，与年轻人追求产品性能优异和外形炫酷的心态高度融合，因此公司将品牌命名为“DeepCool”。

发行人的电脑散热器等产品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从而拥有数量大、黏性高的用户群体，公司已成为优秀的电脑硬件企业之一。

（三）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创新

发行人为了给用户更好的性能体验，除了不断的产品研发投入外，一直致力于在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创新，以提高产品的性能。通过多年经验的积累，公司的生产工艺已经非常成熟。同时，公司拥有多品类产品的制造能力，通过对生产制造系统的优化、生产方式的调整、对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自动化设备和辅助自动化设备的结合，提高了生产线的柔性和效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具备较强的竞

争力。公司现有的工艺流程是长期生产过程中不断改善积累的结果，具备较高的工艺水平，能够有效的提升产品品质和用户体验。

（四）公司不断加大线上销售、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持续进行新旧产业融合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线下销售覆盖全球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余家经销商。公司线上销售在京东、天猫、亚马逊和拼多多开设了直销网店，其中亚马逊开设了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阿联酋、新加坡和荷兰等 12 个站点，并计划进一步开拓国外站点规模。健全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使公司产品在全球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用户基础，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020 年 1 月，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大线上销售力度，在 2020 年“年中 6·18 大促”等产品热销节点尝试使用直播模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线上直销的金额分别为 2,273.51 万元、2,537.02 万元、4,391.03 万元和 5,537.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6.16%、8.34%和 9.53%。

公司亦在不断拓展散热技术的行业应用，在工业控制、电力电子和 LED 照明散热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近期公司散热器产品还少量应用到了呼吸机等医疗器械行业。公司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持续进行新旧产业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注册在中国境内，股票没有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作为公司的上市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8、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合计为 6,8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 计
净利润	2,853.47	3,996.53	6,8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846.97	4,139.42	10,986.39
孰低	2,853.47	3,996.53	6,850.0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票没有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没有制定特殊公司的治理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核准备案文件
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2,866.57	39,668.59	24 个月	2020-441305-39 -03-0474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6.95	6,266.95	36 个月	2020-441305-39 -03-049737
合计	49,133.52	45,935.54	-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1,423,000股，占比为25.01%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无，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如适用）	【】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无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及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
法定代表人：	夏春秋
电话：	010-56401820
传真：	010-56401925
联系人：	刘赫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电话：	0755-28777980
传真：	0755-28777969
保荐代表人：	郭湘、张瑾
项目协办人：	丁天一
项目组成员：	王俊、宋勋、肖吟、白杨佳艺、杨淙岩、聂荣华、刘均、宫智新、许光
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29层
负责人：	刘国江
电话：	0755-83023159
传真：	0755-83023230
经办律师：	郭垒、陈政、何畔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负责人：	胡柏和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逸、龙秀文
资产评估机构：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8层
法定代表人：	杨鹏
电话：	010-87951683
传真：	010-87951601-80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文小平、龙成付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户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1051012480000004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九州风神是具有“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脑硬件企业，主要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消费者对电脑散热器性能及个性化需求大幅提升，保持设计创意的同时，保证产品在行业内的性能领先是保证公司产品美誉度的最佳方式。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进行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客户的需求和订单，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研究最终客户需求并保持产品性能领先的持续研发是电脑散热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对于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 **6.79%**。为保持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制定了相应激励机制，鼓励技术创新，较好地保证了发行人研发体系的稳定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散热器行业，在产品研发和设计方面有丰富的专利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优异的散热性能和高效的产品生产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相关专利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另外还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为保护发行人知识产权，防止技术泄密，发行人采取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保密协议、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等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出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遭盗用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持续扩散传播，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使得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在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至 2020 年 4 月后逐渐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对于公司下游需求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抗击疫情需要，居家办公成为全球当下办公环境新趋势，其增加了对个人电脑和相关配件设备的需求；另一方面，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影响部分国家整体经济形势，进一步影响国民收入，降低其对非生活必需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境外经营及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04.94 万元、30,356.94 万元、39,008.65 万元和 **44,015.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1%、73.69%、74.11% 和 **75.73%**。

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出口经验，并一直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将给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中美贸易摩擦走向难以预计，美国政府对从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征收税率不断变化。自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与美国客户积极磋商并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减少上述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的影响。2019年6月24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关税豁免清单，公司除成品风扇及导热膏外的其他主要产品被豁免征收关税。但随着上述豁免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目前主要出口至美国产品被征收25%的关税，上述关税征收可能会导致公司美国地区出口业务收入或盈利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脑散热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产品凭借稳定可靠的质量和技術优势获得市场认可。公司的产品处于充分的市场竞争中，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市场不断增加，竞争对手也加大了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研判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升级、产品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九州风神子公司深圳鑫全盛及惠州鑫全盛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其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照合理的价格续租，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书的物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潜在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发生上述情况，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

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存在大量境外销售业务，并且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445.50万元、349.01万元、409.94万元和**-1,234.68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11.92%、8.73%、14.37%和**-13.45%**。报告期内汇率因素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在公司境外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24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获得了编号为“GR201811004167”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3,874.58万元、4,555.83万元、3,667.41万元和**2,692.23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出口的散热产品、机箱电源产品等享受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相关政策，退税税率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

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产品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17%、16%、13%、9%、6%、5%不等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3,874.58万元、4,555.83万元、3,667.41万元和2,692.23万元，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需要，调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丰富产品体系，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上述项目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33%、28.57%和12.39%。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先期试产、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DEEPCOOL SC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64,248,750 元
法定代表人	夏春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9397687N
邮政编码	100095
电话号码	010-56401820
传真号码	010-5640192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eepcool.com/
电子信箱	ldf@deepcool.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赫丽
	联系方式： 010-5640182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前身九州工贸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夏春秋出资 50.00 万元、韩小娜出资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3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电脑散热装置，交、直流无碳刷风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制造电脑散热装置、交、直流无碳刷风扇”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

2003 年 4 月 2 日，北京心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事项

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心田祥验字[2003]第 04-B-056 号）。截至 2003 年 4 月 2 日，九州工贸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九州工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夏春秋	50.00	50.00	50.00%
2	韩小娜	50.00	50.00	50.00%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3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九州工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2563495）。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7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勤万信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1944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339,772.92 元。2017 年 10 月 27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A0310 号），上述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816.19 万元。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7]第 1110 号），上述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22,339,772.92 元。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 10,000,000 股，折股后的余额 12,339,772.9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5,000,000	50.00%
2	韩小娜	5,000,000	50.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9397687N）。

此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夏春秋、韩小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夏春秋、韩小娜已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申请在5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2017年11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第六税务所出具了《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登记表》。

2019年7月，因股东韩小娜将所持股份2,500,000股转让给鑫全盛管理（深圳）（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之“7、2019年7月，韩小娜转让2,500,000股股份给鑫全盛管理（深圳）”），股东韩小娜全额缴纳了公司改制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50.00万元。2020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620010710027769353）。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6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1415号），由于公司股改时未计提水冷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补充计提后调减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2,271,487.16元。同时，公司2013年11月购买的车位一次性计入期间费用，未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为按期计提折旧，并补提以前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该事项调增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1,229,815.88元。公司以调整后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21,298,101.64元折合股本10,000,000股，剩余金额为11,298,101.6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28日，九州风神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及资本公积的议案》。

公司使用个人卡用于部分废料销售收入的结算、以及对部分员工进行额外薪酬奖励，相关金额当时未计入公司 2017 年的相关收入和管理费用。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调整情况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0】第 0931 号），确认个人卡收支相关事项调减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 326,819.93 元。公司以调整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20,971,281.71 元折合股本 10,000,000 股，剩余金额为 10,971,281.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7 日，九州风神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及资本公积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1 日，九州风神召开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减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及资本公积的议案》。

（三）发起人

九州风神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春秋	5,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韩小娜	5,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股数单位：万股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总股本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新增 股东	退出 股东
1	2017年1月	-	500.00	夏春秋、韩小娜	-	-
2	2017年11月	股份公司设立	1,000.00	夏春秋、韩小娜	-	-
3	2017年12月	增资	1,050.00	夏春秋、韩小娜、鑫全盛管理（北京）	鑫全盛管理（北京）	-
4	2018年10月	增资	1,077.5850	夏春秋、韩小娜、鑫全盛管理（北京）、外贸基金	外贸基金	-
5	2019年6月	利润分配暨转增	5,387.9250	夏春秋、韩小娜、鑫全盛管理（北京）、外贸基金	-	-
6	2019年7月	增资	5,637.9250	夏春秋、韩小娜、鑫全盛管理（北京）、外贸基金、黄从利	黄从利	-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总股本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新增 股东	退出 股东
7	2019年7月	股份转让	5,637.9250	夏春秋、韩小娜、鑫全盛管理（北京）、外贸基金、黄从利、鑫全盛管理（深圳）	鑫全盛管理（深圳）	-
8	2019年11月	增资	6,220.0750	夏春秋、韩小娜、鑫全盛管理（北京）、外贸基金、黄从利、鑫全盛管理（深圳）、大唐汇金、冯志强、徐东进、朱训青、马海燕、陈哲义、刘欣、刘阳、肖胜明、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边志愿、刘扉	大唐汇金、冯志强、徐东进、朱训青、马海燕、陈哲义、刘欣、刘阳、肖胜明、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边志愿、刘扉	-
9	2020年1月	增资	6,284.5750	夏春秋、韩小娜、鑫全盛管理（北京）、外贸基金、黄从利、鑫全盛管理（深圳）、大唐汇金、冯志强、徐东进、朱训青、马海燕、陈哲义、刘欣、刘阳、肖胜明、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边志愿、刘扉、刘赫丽	刘赫丽	-
10	2020年5月	增资	6,424.8750	夏春秋、韩小娜、鑫全盛管理（北京）、外贸基金、黄从利、鑫全盛管理（深圳）、大唐汇金、冯志强、徐东进、朱训青、马海燕、陈哲义、刘欣、刘阳、肖胜明、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边志愿、刘扉、刘赫丽、盛平投资、楼岚、芦丽英	盛平投资、楼岚、芦丽英，原股东徐东进本次增持了公司股份	-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为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为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春秋	250.00	50.00%	货币资金
2	韩小娜	250.00	50.00%	货币资金
-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7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

况”。

3、2017年12月，对鑫全盛管理（北京）增发500,000股

2017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新增500,000股，总股本由10,000,000股增加至10,500,000股，新增股份由鑫全盛管理（北京）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鑫全盛管理（北京）出资5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该价格结合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与相关激励员工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股；单价单位：元/股；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每股单价	定价依据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鑫全盛管理（北京）	500,000	10.00	协商定价	500.00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29日，中勤万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深验字【2017】第1013号）。上述验资报告认定，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鑫全盛管理（北京）缴纳的货币资金500.00万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5,000,000	47.62%
2	韩小娜	5,000,000	47.62%
3	鑫全盛管理（北京）	500,000	4.76%
-	合计	10,500,000	100.00%

2017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2018年10月，对外贸基金增发275,850股

2018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新增275,850股，总股本由10,500,000股增加至10,775,850股，新增股份全部由外贸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外贸基金出资1,999.9125万元，其中27.5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72.3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价格为72.50元/股，该价格为公

司和外贸基金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股；单价单位：元/股；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每股单价	定价依据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外贸基金	275,850	72.50	协商定价	1,999.9125	货币资金

2018年10月18日，中勤万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深验字【2018】第0010号）。上述验资报告认定，截至2018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外贸基金缴纳的货币资金1,999.912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5,000,000	46.40%
2	韩小娜	5,000,000	46.40%
3	鑫全盛管理（北京）	500,000	4.64%
4	外贸基金	275,850	2.56%
-	合计	10,775,850	100.00%

2018年10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5、2019年6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5月10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议案》。

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九州风神《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0849号）为基础，具体分派方案为以九州风神分派前总股本10,775,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及10股送红股20股，每10股派23元（含税），共计派发24,784,455.00元。2019年5月22日，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25,000,000	46.40%
2	韩小娜	25,000,000	46.40%
3	鑫全盛管理（北京）	2,500,000	4.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外贸基金	1,379,250	2.56%
-	合计	53,879,250	100.00%

2019年6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6、2019年7月，对董事黄从利增发2,500,000股

2019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6月1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公司股本新增2,500,000股，总股本由53,879,250股增加至56,379,250股，新增股份全部由黄从利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黄从利出资735.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2.94元/股，该价格结合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与相关激励员工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股；单价单位：元/股；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每股单价	定价依据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黄从利	2,500,000	2.94	协商定价	735.00	货币资金

2019年6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630号）。

本次对黄从利的增发为对其的股权激励，因股权激励带来的股份支付费用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

2019年6月18日，中勤万信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深验字【2019】第002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黄从利以货币出资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35.00万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25,000,000	44.34%
2	韩小娜	25,000,000	44.34%
3	黄从利	2,500,000	4.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鑫全盛管理（北京）	2,500,000	4.43%
5	外贸基金	1,379,250	2.45%
-	合计	56,379,250	100.00%

2019年7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7、2019年7月，韩小娜转让2,500,000股股份给鑫全盛管理（深圳）

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24日及2019年7月30日，公司股东韩小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鑫全盛管理（深圳）共计转让2,500,000股股份，转让单价为2.94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25,000,000	44.34%
2	韩小娜	22,500,000	39.91%
3	黄从利	2,500,000	4.43%
4	鑫全盛管理（北京）	2,500,000	4.43%
5	鑫全盛管理（深圳）	2,500,000	4.43%
6	外贸基金	1,379,250	2.45%
-	合计	56,379,250	100.00%

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数单位：股；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对应发行人股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1	李兰芳	普通合伙人	0	0.10	0.10	0.01%
2	韩小娜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470.00	737.00	99.99%
-	合计	-	2,500,000	1,470.10	737.10	100.00%

8、2019年11月，对大唐汇金等17名投资人增发5,821,500股

2019年7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8月5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后因董事刘阳决定参加本次增发，2019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刘阳拟参与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本次发行最初拟发行不超过8,510,638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最终公司成功发行5,821,500股，募集了8,208.3150万元，总股本由56,379,250股增加至62,200,750股，新增股份全部由大唐汇金等17名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大唐汇金等17名投资人出资8,208.3150万元，其中582.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他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10元/股，该价格结合公司当时盈利情况与认购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股；单价单位：元/股；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每股单价	定价依据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大唐汇金	1,400,000	14.10	协商定价	1,974.00	货币资金
2	冯志强	1,065,000	14.10	协商定价	1,501.65	货币资金
3	徐东进	940,000	14.10	协商定价	1,325.40	货币资金
4	朱训青	400,000	14.10	协商定价	564.00	货币资金
5	马海燕	355,000	14.10	协商定价	500.55	货币资金
6	陈哲义	231,000	14.10	协商定价	325.71	货币资金
7	刘欣	213,000	14.10	协商定价	300.33	货币资金
8	刘阳	213,000	14.10	协商定价	300.33	货币资金
9	肖胜明	213,000	14.10	协商定价	300.33	货币资金
10	李兰芳	142,000	14.10	协商定价	200.22	货币资金
11	宁世爱	142,000	14.10	协商定价	200.22	货币资金
12	韩天雨	142,000	14.10	协商定价	200.22	货币资金
13	王静	142,000	14.10	协商定价	200.22	货币资金
14	唐巍	71,000	14.10	协商定价	100.11	货币资金
15	赵艳军	71,000	14.10	协商定价	100.11	货币资金
16	边志愿	60,000	14.10	协商定价	84.60	货币资金
17	刘扉	21,500	14.10	协商定价	30.32	货币资金
-	合计	5,821,500	-	-	8,208.32	-

2019年10月31日，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

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91号）。

2019年9月23日，中勤万信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004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大唐汇金、冯志强、徐东进、朱训青、马海燕、陈哲义、刘欣、刘阳、肖胜明、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边志愿和刘扉等17名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投资款合计8,208.3150万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25,000,000	40.19%
2	韩小娜	22,500,000	36.17%
3	黄从利	2,500,000	4.02%
4	鑫全盛管理（北京）	2,500,000	4.02%
5	鑫全盛管理（深圳）	2,500,000	4.02%
6	大唐汇金	1,400,000	2.25%
7	外贸基金	1,379,250	2.22%
8	冯志强	1,065,000	1.71%
9	徐东进	940,000	1.51%
10	朱训青	400,000	0.64%
11	马海燕	355,000	0.57%
12	陈哲义	231,000	0.37%
13	刘欣	213,000	0.34%
14	刘阳	213,000	0.34%
15	肖胜明	213,000	0.34%
16	李兰芳	142,000	0.23%
17	宁世爱	142,000	0.23%
18	韩天雨	142,000	0.23%
19	王静	142,000	0.23%
20	唐巍	71,000	0.11%
21	赵艳军	71,000	0.11%
22	边志愿	60,000	0.10%
23	刘扉	21,5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合计	62,200,750	100.00%

2019年11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9、2020年1月，对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赫丽增发645,000股

2019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1月29日，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公司股本新增645,000股，总股本由62,200,750股增加至62,845,750股，新增股份全部由刘赫丽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刘赫丽出资189.63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2.94元/股，该价格结合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与相关激励员工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股；单价单位：元/股；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每股单价	定价依据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刘赫丽	645,000	2.94	协商定价	189.63	货币资金

2019年12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40号）。

本次对刘赫丽的增发为对其的股权激励，因股权激励带来的股份支付费用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

2019年12月6日，中勤万信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006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本次认购对象刘赫丽以货币出资的投资款189.63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25,000,000	39.78%
2	韩小娜	22,500,000	35.80%
3	黄从利	2,500,000	3.98%
4	鑫全盛管理（北京）	2,500,000	3.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鑫全盛管理（深圳）	2,500,000	3.98%
6	大唐汇金	1,400,000	2.23%
7	外贸基金	1,379,250	2.19%
8	冯志强	1,065,000	1.69%
9	徐东进	940,000	1.50%
10	刘赫丽	645,000	1.03%
11	朱训青	400,000	0.64%
12	马海燕	355,000	0.56%
13	陈哲义	231,000	0.37%
14	刘欣	213,000	0.34%
15	刘阳	213,000	0.34%
16	肖胜明	213,000	0.34%
17	李兰芳	142,000	0.23%
18	宁世爱	142,000	0.23%
19	韩天雨	142,000	0.23%
20	王静	142,000	0.23%
21	唐巍	71,000	0.11%
22	赵艳军	71,000	0.11%
23	边志愿	60,000	0.10%
24	刘扉	21,500	0.03%
-	合计	62,845,750	100.00%

2020年1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10、2020年5月，对盛平投资等4名投资人增发1,403,000股

2020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2月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股本新增1,403,000股，总股本由62,845,750股增加至64,248,750股，新增股份全部由盛平投资等4名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盛平投资等4名投资人出资1,978.23万元，其中140.30万元计入注册资

本,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他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10 元/股,该价格结合公司当时盈利情况与认购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股;单价单位:元/股;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每股单价	定价依据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盛平投资	700,000	14.10	协商定价	987.00	货币资金
2	徐东进	380,000	14.10	协商定价	535.80	货币资金
3	楼 岚	213,000	14.10	协商定价	300.33	货币资金
4	芦丽英	110,000	14.10	协商定价	155.10	货币资金
-	合 计	1,403,000	-	-	1,978.23	-

2020年3月2日,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55号)。

2020年3月25日,中勤万信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13号),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以货币出资的投资款合计1,978.23万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25,000,000	38.91%
2	韩小娜	22,500,000	35.02%
3	黄从利	2,500,000	3.89%
4	鑫全盛管理(北京)	2,500,000	3.89%
5	鑫全盛管理(深圳)	2,500,000	3.89%
6	大唐汇金	1,400,000	2.18%
7	外贸基金	1,379,250	2.15%
8	徐东进	1,320,000	2.05%
9	冯志强	1,065,000	1.66%
10	盛平投资	700,000	1.09%
11	刘赫丽	645,000	1.00%
12	朱训青	400,000	0.62%
13	马海燕	355,000	0.55%
14	陈哲义	231,000	0.36%
15	刘欣	213,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	刘阳	213,000	0.33%
17	肖胜明	213,000	0.33%
18	楼岚	213,000	0.33%
19	李兰芳	142,000	0.22%
20	宁世爱	142,000	0.22%
21	韩天雨	142,000	0.22%
22	王静	142,000	0.22%
23	芦丽英	110,000	0.17%
24	唐巍	71,000	0.11%
25	赵艳军	71,000	0.11%
26	边志愿	60,000	0.09%
27	刘扉	21,500	0.03%
-	合计	64,248,750	100.00%

2020年5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至此，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鑫全盛发生资产重组一宗，为现金收购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其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基本情况

(1)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鑫全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永聿电子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整体转让予深圳鑫全盛（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购买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相关资产2019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永聿电子	交易对价	孰高	九州风神	占比
资产总额	731.02	877.92	877.92	53,511.56	1.64%
资产净额	731.02	877.92	877.92	32,123.60	2.73%
营业收入	3,790.98	-	3,790.98	52,905.34	7.17%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来自中勤万信出具的《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20】第0059号）。永聿电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以该等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列示。

发行人收购永聿电子相关资产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重很小。因此，发行人收购永聿电子相关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永聿电子基本情况

永聿电子已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完毕，截至永聿电子注销前的工商信息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463029XR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注销日期	2020年6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英杰
股权结构	吴英杰80%、吴波20%
经营范围	产销：计算机配件及周边设备

永聿电子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电脑机箱生产、设计及销售。

3、永聿电子历史沿革情况

（1）2006年10月，注册成立

2006年10月20日，永聿电子成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2353411，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产销：计算机配件及周边设备”。永聿电子设立时由黄从利出资38.50万元，吴吉全出资5.00万元，吴波出资5.00万元，吴英杰出资1.50万元。

2006年10月19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永聿电子设立出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同诚验字（2006）第10131号）。截至2006年10月19日，永聿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永聿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从利	38.50	77.00%	货币资金
2	吴吉全	5.00	10.00%	货币资金
3	吴波	5.00	10.00%	货币资金
4	吴英杰	1.50	3.00%	货币资金
-	合计	50.00	100.00%	-

(2) 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5日，永聿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从利分别将其持有的永聿电子55.00%股权，即27.50万元的出资额以2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亚红；将其持有的永聿电子15.00%股权，即7.50万元的出资额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奉小荔；将其持有的永聿电子3.00%股权，即1.50万元的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向东；2008年3月31日，黄从利与侯亚红、奉小荔、叶向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聿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侯亚红	27.50	55.00%
2	奉小荔	7.50	15.00%
3	吴吉全	5.00	10.00%
4	吴波	5.00	10.00%
5	黄从利	2.00	4.00%
6	吴英杰	1.50	3.00%
7	叶向东	1.50	3.00%
-	合计	50.00	100.00%

2008年4月1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永聿电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7日，永聿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吉全将其持有的永聿电子10.00%股权，即5.00万元的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波；侯亚红将其持有的永聿电子55.00%股权，即27.50万元的出资额以2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从利；奉小荔将其持有的永聿电子15.00%股权，即7.50万元的出资额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从利。2009年12月5日，吴吉全与吴波，黄从利与侯亚红、奉小荔分别签订了《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聿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黄从利	37.00	74.00%
2	吴波	10.00	20.00%
3	吴英杰	1.50	3.00%
4	叶向东	1.50	3.00%
-	合计	50.00	100.00%

2009年12月1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永聿电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8年12月，黄从利辞任永聿电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8年11月18日，永聿电子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吴英杰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免去黄从利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

2018年12月1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永聿电子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任职变更后，黄从利不再担任永聿电子任何职位，并不再从永聿电子领取薪酬。

(5) 201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日，永聿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从利将其持有的永聿电子74.00%股权，即37.00万元的出资额以3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英杰；

叶向东将其持有的永聿电子 3.00% 股权，即 1.5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英杰。同日，吴英杰与黄从利、叶向东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聿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吴英杰	40.00	80.00%
2	吴波	10.00	20.00%
-	合计	50.00	100.00%

2019 年 3 月 15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永聿电子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黄从利不再持有永聿电子股权。

(6) 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1 日，永聿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永聿电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别由吴英杰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 万元，吴波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0 万元，均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本次增资后，永聿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吴英杰	80.00	80.00%
2	吴波	20.00	20.00%
-	合计	100.00	100.00%

(7) 2020 年 6 月 15 日，永聿电子注销

2020 年 3 月 25 日，永聿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清算组并注销永聿电子。2020 年 4 月 29 日，永聿电子获得清税证明（东税大朗税企业清[2020]10760 号），上述证明确认永聿电子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0 年 6 月 15 日，永聿电子获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20】第 2000398297 号），证明永聿电子已注销完毕。

(8) 永聿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同一控制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其与永聿电子历任股东、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均无关联关系。永聿电子和发行人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收购时永聿电子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前，永聿电子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及销售电脑机箱，公司是永聿电子的主要客户，其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存货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聿电子资产总计 1,652.7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9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90.98 万元，净利润-4.1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收购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聘任原永聿电子控股股东黄从利担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鑫全盛总经理，使公司与永聿电子之间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聿电子采购电脑机箱成品，永聿电子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通过本次收购可以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主要产品之一电脑机箱的生产设备，有助于稳定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结构。

因此，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启动对永聿电子固定资产以及存货的购买。

6、收购程序

(1)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深圳鑫全盛拟收购永聿电子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届时以双方签订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准，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黄从利回避表决。同日，深圳鑫全盛与永聿电子签署了《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之框架协议》。

(2)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永聿电子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深圳鑫全盛收购永聿电子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交易总价不超过1,480.00万元(不含税),其中设备、模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680.00万元(不含税),存货交易价格不超过800.00万元(不含税),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收购资产事宜,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九州风神董事黄从利回避表决。

(3) 2019年12月12日,深圳鑫全盛设立东莞分公司,用于承接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存货和相关业务及人员。

(4) 2019年1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永聿电子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深圳鑫全盛收购永聿电子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交易总价不超过1,480.00万元(不含税),其中设备、模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680.00万元(不含税),存货交易价格不超过800.00万元(不含税),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收购资产事宜,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九州风神股东黄从利回避表决。

(5) 2019年12月31日,深圳鑫全盛、永聿电子、中天国富证券及中勤万信等共同对本次交易相关固定资产、半成品、原材料、产成品进行全面盘点。盘点完毕后,深圳鑫全盛与永聿电子签订了《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协议》以及其附件一标的资产清单以及附件二资产交接清单,完成相关资产移交。上述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价值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同致信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最终转让对价待同致信德出具《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后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6) 2020年2月17日,中勤万信出具《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20】第0059号)。根据其审计结果,被收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441.17万元,原材料账面价值为81.60万元,在产品的账面价值为49.09万元,产成品账面价值为159.16万元。

2020年2月21日，同致信德出具《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设备及存货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40001号）及《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设备及存货资产评估说明》（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40001号）。

（7）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永聿电子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收购价格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同意深圳鑫全盛以8,779,174.09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收购永聿电子拥有的相关资产，其中设备转让价格为5,796,868.83元（不含增值税），存货转让价格为2,982,305.26元（不含增值税），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黄从利回避表决。

（8）2020年3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永聿电子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收购价格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同意深圳鑫全盛以8,779,174.09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收购永聿电子拥有的相关资产，其中设备转让价格为5,796,868.83元（不含增值税），存货转让价格为2,982,305.26元（不含增值税），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九州风神股东黄从利回避表决。

（9）2020年3月11日，深圳鑫全盛与永聿电子签订了《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设备转让价格为5,796,868.83元（不含增值税），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等存货转让价格为2,982,305.26元（不含增值税），总转让价格为8,779,174.09元（不含增值税）。

7、收购定价及评估增值依据

2020年2月21日，同致信德出具《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设备及存货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

第 040001 号) 及《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设备及存货资产评估说明》(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40001 号),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收购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评估, 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779,174.09 元, 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1,469,021.88 元, 增值率为 20.10%, 主要系设备评估增资所致。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固定资产及原材料等存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设备	441.17	579.69	138.52	31.40%
2	原材料	81.60	81.60	-	-
3	在产品	49.09	49.09	-	-
4	产成品	159.16	167.55	8.39	5.27%
-	合计	731.02	877.92	146.90	20.10%

公司收购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8、收购后业务整合情况及经营安排

为保证公司收购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后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 东莞鑫全盛与大部分原永聿电子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就永聿电子原生产场地以东莞鑫全盛名义与出租方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 永聿电子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申请。2020 年 6 月 15 日, 永聿电子获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20】第 2000398297 号)。

9、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属于业务收购, 公司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收购永聿电子经营性资产属于业务收购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业务解释为: 业务是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 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

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公司购买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后，由东莞鑫全盛承接永聿电子主要人员及业务，公司认为上述资产组已经在东莞鑫全盛内部正常运行，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公司购买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构成业务合并。

（2）公司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合并报表层面的核算方法：收购日前后永聿电子与公司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控制，上述事项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公司在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收购上述资产时，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格作为购买价格，即合并成本等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未形成商誉。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个别报表层面的核算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公司按照资产转让交易对价进行初始计量，个别报表层面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

 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贷：银行存款

10、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收购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合并成本等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上述收购未形成商誉，收购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对发行人合并报

表增加固定资产 5,796,868.83 元、存货 2,982,305.26 元,增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1,141,292.66 元,减少货币资金 9,920,466.7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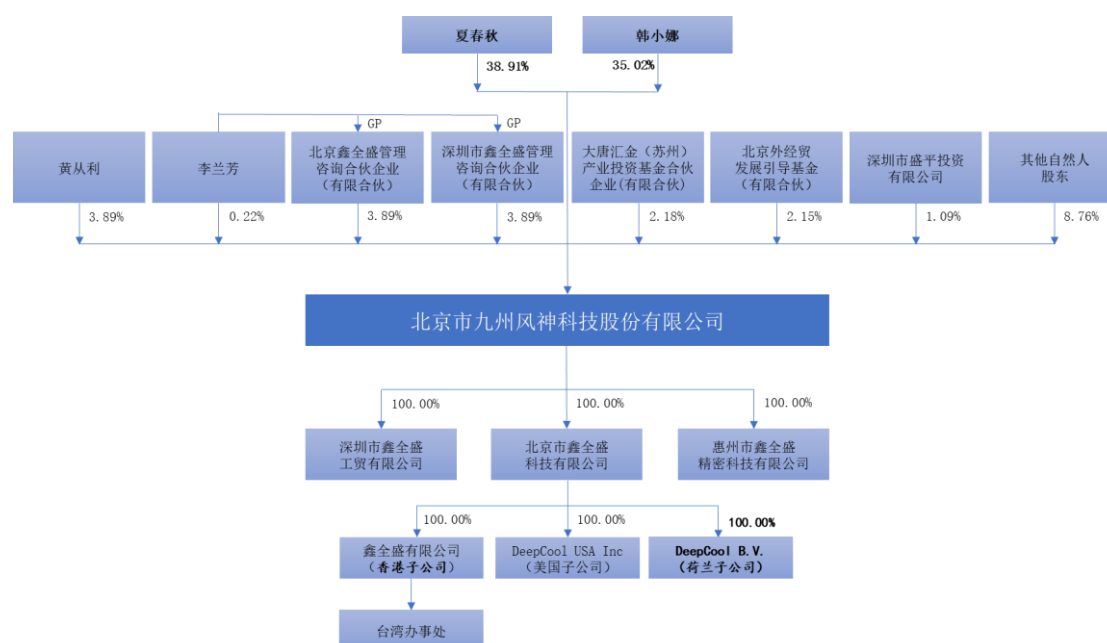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九州风神
证券代码	873121
挂牌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挂牌地点	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期间受到的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处罚或谴责
终止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61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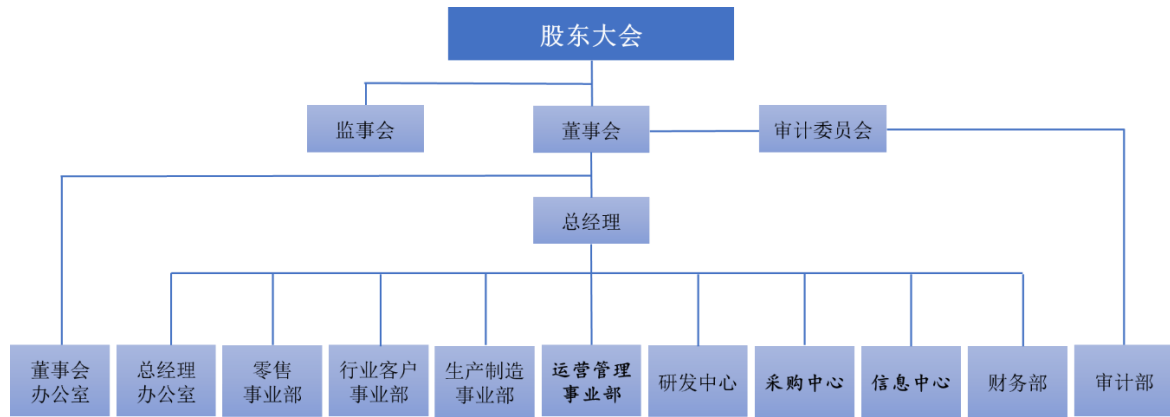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协调及相关会务工作；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等工作
零售事业部	负责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工作；负责公司现有线下渠道和线上平台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市场经销商的招募、运营；负责线下渠道及线上平台销售的定单、出货，承担销售指标；负责经销商及线上平台市场推广的支持，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和指导；协助解决经销商在市场推广及操作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的处理；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渠道建设；下达上传经销商及公司总部双向信息、市场动向；负责市场合作政策、合作协议、合作制度的起草、执行及监督；负责建立和发展客户关系，拓展销售渠道；进行分销渠道管理，协调区域内经销商的销售策略；负责收集客户资料及产品信息，协同对应部门分析竞争产品及竞争对手，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负责订单的备货、库存管控、物流、报关等贸易流程
行业客户事业部	负责公司行业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根据公司年度计划，负责制定销售分部工作目标，实施达成部门销售目标；负责维护现有客户，开发新客户；负责跟进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更改维护；负责执行销售合同；负责客诉处理，及时解决客户问题
生产制造事业部	负责公司生产制造职能，包含生产及物料控制管理、成本管理、物料采购及仓储管理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实施物料采购和生产，对采购过程、生产过程、生产技术、工装设备进行管控，确保公司物资供应和各阶段生产任务的实现等
运营管理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运营计划，全面负责行政、人力资源工作，规范内部管理等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职能；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部门战略目标；研发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参加新产品研发会议，制定研发立项书，参与研发工作的实施；负责产品研发的结构设计；产品性能测试及分析；产品研发周期管控；负责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的规划及制定；负责规划公司技术路线，协助公司重点项目发展、重点业务领域拓展；负责产品研发的资料管理工作
采购中心	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负责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控制采购作业进度；负责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负责供应商选择管理，分析采购过程薄弱环节问题并持续改进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信息中心	制定公司 IT 规划；建设公司信息系统；运维公司信息系统；负责培训公司员工使用各种 IT 系统、工具；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及时准确对公司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准确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筹措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合理高效调度公司资金；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控制进行分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拟定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审核公司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成本分析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总经理办公室	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监督各部门重大事项完成情况，公司异常事项的跟进、责任追溯及处理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内部财务体系的规范运行；负责审查公司（包括子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负责协助做好内审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评审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和适当性等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办事处，其中 3 家一级子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分别为镭玛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全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3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392236U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春秋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

	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鑫全盛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业务面向海外市场，主要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58,835.65	35,394.29
净资产	11,334.31	5,008.23
营业收入	44,015.78	39,008.65
净利润	6,375.63	5,133.45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2、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104 号 A 栋厂房 1-4 楼，横坪公路 102 号 2 栋 1-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104 号 A 栋厂房 1-4 楼，横坪公路 102 号 2 栋 1-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07298Q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从利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配件和汽车导航仪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电脑风扇、机箱及电源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生产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1,826.74	21,150.31
净资产	6,347.35	3,056.34
营业收入	40,026.41	38,773.10
净利润	3,291.01	2,483.64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3、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51 号晶泰工业园厂房二 1-7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该公司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迁募投项目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K0084Y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从利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和汽车导航仪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电脑风扇、机箱及电源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建发行人募投项目即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以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生产及研发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736.65	-
净资产	965.57	-
营业收入	-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净利润	-34.43	-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4、鑫全盛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鑫全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港元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港元 50.00 万元
注册地	香港干诺道西 118 号 20 楼 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干诺道西 118 号 20 楼 9 室
注册号	2589823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韩小娜
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鑫全盛持有其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香港鑫全盛接收部分亚马逊站点销售回款以及支付市场开拓费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813.46	386.71
净资产	-538.22	-117.8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9.23	-157.37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5、DeepCool USA Inc.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DeepCool USA Inc.
股份数 (Shares)	1,0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注册地	11650 Mission Park Drive., SUITE 108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4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鑫全盛持有其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The purpose of the corporation is to engage in any lawful act or activity for which a corporation may be organized under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California other than the banking business, the trust company business or the practice of a profession permitt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the 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负责拓展公司北美洲区域的业务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80.10	124.16
净资产	459.12	117.8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8.33	-21.54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6、DeepCool B.V.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DeepCool B.V.
已发行股本	1,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9日
注册地	Hurksestraat 64, 5652AL Eindhoven
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鑫全盛持有其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和供应各种类型的散热器，机电产品及消费类电子产品，提供售前和售后服务以及每日技术支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负责拓展公司欧洲区域的业务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荷兰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最近一年及一期暂无财务数据。

7、台湾办事处

2018年11月23日，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鑫全盛设立台湾办事处，其具

体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商鑫全盛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
统一编号	54960194
所在地	高雄市三民区民族一路 80 号 33 楼之 1
设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代表人	赖路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在中国台湾的业务拓展

（二）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1、镭玛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镭玛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2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20
注册号	110000450208528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春秋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注销

（2）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财务状况

由于镭玛仕科技业务发展缓慢，后停止经营，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注销。镭玛仕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深圳市鑫全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全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102 号 2 栋 201
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102 号 2 栋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586438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佰涛
股权结构	陈佰涛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鑫全盛五金股权实际持有人为深圳鑫全盛，由陈佰涛代持，因此认定鑫全盛五金为深圳鑫全盛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注销

（2）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财务状况

因鑫全盛五金被深圳鑫全盛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注销。鑫全盛五金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3、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深圳鑫全盛设立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用于承接永聿电子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公司机箱产品制造，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6EWR52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洋坑塘振兴路 68 号
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负责人	黄从利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和汽车导航仪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电脑风扇、机箱及电源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注销

（2）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财务状况

东莞鑫全盛为深圳鑫全盛的分公司，财务数据合并至深圳鑫全盛。

公司将东莞鑫全盛生产线搬迁至惠州，东莞鑫全盛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东莞鑫全盛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4,248,750 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25,000,000	38.91%
2	韩小娜	22,500,000	35.02%
-	合计	47,500,000	73.93%

除上述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李兰芳。自然人股东李兰芳作为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拥有发行人共计 8.00% 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对应股数	持有表决比例
1	李兰芳	142,000	0.22%
2	鑫全盛管理（北京） （李兰芳 GP）	2,500,000	3.89%
3	鑫全盛管理（深圳） （李兰芳 GP）	2,500,000	3.89%

-	合 计	5,142,000	8.00%
---	-----	-----------	-------

李兰芳，女，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804197712****，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夏春秋，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 110105196911****。

夏春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夏春秋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8.91%。

公司控股股东夏春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和韩小娜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500,000 股股份，韩小娜通过鑫全盛管理（深圳）间接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7.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宁世爱（夏春秋母亲）、韩天雨（韩小娜父亲）合计持有公司 50,284,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26%。

韩小娜，女，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110102197201****。

韩小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春秋和韩小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夏春秋、韩小娜夫妇及宁世爱、韩天雨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25,000,000	-	25,000,000	38.91%
2	韩小娜	22,500,000	2,500,000	25,000,000	38.91%
3	宁世爱	142,000	-	142,000	0.22%
4	韩天雨	142,000	-	142,000	0.22%
-	合计	47,784,000	2,500,000	50,284,000	78.26%

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大额债权债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夏春秋及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除实际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北京市九州风神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北京市九州风神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0800734413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3层301
法定代表人	吴国成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韩小娜，持股比例80.00%；吴国成，持股比例20.00%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2日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广告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北京市九州风神广告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2、北京贝利通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北京贝利通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1201799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三条 57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春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夏春秋 100.00%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新产品研制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激光照排。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百货×××（执照有效期至：3000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5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北京贝利通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3、北京室雅仁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室雅仁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7255461XP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东小马庄村委会东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夏文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夏文革，持股比例 90.00%；赵玉萍，持股比例 10.00%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室内装饰业务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初，北京室雅仁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夏春秋和韩小娜控制的公司，分别持有其 30%和 25%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27 日，夏春秋和韩小娜将其所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夏文革。夏文革为公司控股股东夏春秋父亲兄弟的儿子，为控股股东夏春秋的旁系亲属。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夏春秋、实际控制人夏春秋和韩小娜夫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4,248,750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少于 21,423,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老股东均不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夏春秋	25,000,000	38.91%	25,000,000	29.18%
	韩小娜	22,500,000	35.02%	22,500,000	26.26%
	黄从利	2,500,000	3.89%	2,500,000	2.92%
	鑫全盛管理 (北京)	2,500,000	3.89%	2,500,000	2.92%
	鑫全盛管理 (深圳)	2,500,000	3.89%	2,500,000	2.92%
	大唐汇金	1,400,000	2.18%	1,400,000	1.63%
	外贸基金	1,379,250	2.15%	1,379,250	1.61%
	徐东进	1,320,000	2.05%	1,320,000	1.54%
	冯志强	1,065,000	1.66%	1,065,000	1.24%
	盛平投资	700,000	1.09%	700,000	0.82%
	刘赫丽	645,000	1.00%	645,000	0.75%
	朱训青	400,000	0.62%	400,000	0.47%
	马海燕	355,000	0.55%	355,000	0.41%
	陈哲义	231,000	0.36%	231,000	0.27%
	刘欣	213,000	0.33%	213,000	0.25%
	刘阳	213,000	0.33%	213,000	0.25%
	肖胜明	213,000	0.33%	213,000	0.25%
	楼岚	213,000	0.33%	213,000	0.25%
	李兰芳	142,000	0.22%	142,000	0.17%
	宁世爱	142,000	0.22%	142,000	0.17%
韩天雨	142,000	0.22%	142,000	0.17%	
王静	142,000	0.22%	142,000	0.17%	
芦丽英	110,000	0.17%	110,000	0.13%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唐 巍	71,000	0.11%	71,000	0.08%
	赵艳军	71,000	0.11%	71,000	0.08%
	边志愿	60,000	0.09%	60,000	0.07%
	刘 扉	21,500	0.03%	21,500	0.03%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流通股	-	-	-	21,423,000	25.01%
合计	-	64,248,750	100.00%	85,671,75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25,000,000	38.91%
2	韩小娜	22,500,000	35.02%
3	黄从利	2,500,000	3.89%
4	鑫全盛管理（北京）	2,500,000	3.89%
5	鑫全盛管理（深圳）	2,500,000	3.89%
6	大唐汇金	1,400,000	2.18%
7	外贸基金	1,379,250	2.15%
8	徐东进	1,320,000	2.05%
9	冯志强	1,065,000	1.66%
10	盛平投资	700,000	1.09%
-	合 计	60,864,250	94.73%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1	夏春秋	25,000,000	38.91%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小娜	22,500,000	35.02%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从利	2,500,000	3.89%	董事、 副总经理
4	徐东进	1,320,000	2.05%	总经理办公室任职
5	冯志强	1,065,000	1.66%	-
6	刘赫丽	645,000	1.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7	朱训青	400,000	0.62%	-
8	马海燕	355,000	0.55%	-
9	陈哲义	231,000	0.36%	监事会主席
10	刘欣	213,000	0.33%	副总经理
-	合计	54,229,000	84.39%	-

报告期内，徐东进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后因个人原因先后辞去副总经理和董事职务，目前仍在公司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朱训青为公司股东大唐汇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海燕为公司员工赵党生配偶。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

股数单位：股；单价单位：元/股；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单价	认购金额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大唐汇金	1,400,000	14.10	1,974.00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2	冯志强	1,065,000	14.10	1,501.65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3	徐东进	940,000	14.10	1,325.40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4	朱训青	400,000	14.10	564.00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5	马海燕	355,000	14.10	500.55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6	陈哲义	231,000	14.10	325.71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7	刘欣	213,000	14.10	300.33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8	刘阳	213,000	14.10	300.33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9	肖胜明	213,000	14.10	300.33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10	李兰芳	142,000	14.10	200.22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11	宁世爱	142,000	14.10	200.22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12	韩天雨	142,000	14.10	200.22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13	王静	142,000	14.10	200.22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14	唐巍	71,000	14.10	100.11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15	赵艳军	71,000	14.10	100.11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16	边志愿	60,000	14.10	84.60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单价	认购金额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7	刘 扉	21,500	14.10	30.32	2019年11月	现金增资
18	刘赫丽	645,000	2.94	189.63	2020年1月	现金增资
19	盛平投资	700,000	14.10	987.00	2020年5月	现金增资
20	徐东进	380,000	14.10	535.80	2020年5月	现金增资
21	楼 岚	213,000	14.10	300.33	2020年5月	现金增资
22	芦丽英	110,000	14.10	155.10	2020年5月	现金增资
-	合计	7,869,500	-	10,376.18	-	-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大唐汇金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71777Y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8日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D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训青）
认缴出资额	2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18日至2024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唐汇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 出资额	出资额 比例
1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9.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 出资额	出资额 比例
4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7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8	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	合 计	-	20,000.00	100.00%

大唐汇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K7594”，其基金管理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5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唐汇金持有公司 2.18% 的股份，属于私募基金性质，大唐汇金合伙人不涉及公司员工。

③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大唐汇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30244837X1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 B2 幢北楼 4 层 401-51
法定代表人	朱训青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朱训青	510.00	51.00%
2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3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
-	合计	1,000.00	100.00%

④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8718XA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68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	胡斌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7日至2031年10月16日
	法定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购并、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建筑业（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95368Y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04日
		住所	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注册资本	17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1994年03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收益，土地开发建设。金属材料、化纤、羊毛、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1606155L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215室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朱训青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 年 0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57708017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浦东新区上丰西路 55 号 6 幢 123 室
		法定代表人	程鼎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法定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购并、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040674658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02 日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 B3101、B3201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兴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8 年 09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6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251530372C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1日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1号金城中银大厦B2201室、B2301室、B2401室
		法定代表人	赵晖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通道路、水电气、市政设施）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14123767T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4日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向阳新村50幢M210室
		法定代表人	朱近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对实业、商业项目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NA95X0W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216-1517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金宝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冯志强

冯志强，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5305*****。

(3) 徐东进

徐东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永久居留权，台胞证号码为 03*****，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为公司员工。

(4) 朱训青

朱训青，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711197211*****，大唐汇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马海燕

马海燕，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03*****，公司员工赵党生配偶。

(6) 陈哲义

陈哲义，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5306*****，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 监事会成员”。

(7) 刘欣

刘欣，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622197807*****，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8) 刘阳

刘阳，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和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909*****，公司董事，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会成员”。

(9) 肖胜明

肖胜明，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621195212*****。

(10) 李兰芳

李兰芳，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0419771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会成员”。

(11) 宁世爱

宁世爱，女，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41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夏春秋母亲。

(12) 韩天雨

韩天雨，男，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421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副总经理韩小娜父亲。

(13) 王静

王静，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7003*****。

(14) 唐巍

唐巍，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7003*****。

(15) 赵艳军

赵艳军，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7196809*****。

(16) 边志愿

边志愿，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5706*****，公司监事，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 监事会成员”。

(17) 刘扉

刘扉，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1197808*****, 公司职工监事, 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 监事会成员”。

(18) 刘赫丽

刘赫丽, 身份证号为 412824198207*****,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19) 盛平投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7KK0U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友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盛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1	傅友	19,136.00	95.68%
2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50%
3	深圳市兴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0%
4	罗岳林	50.00	0.25%
5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00	0.07%
-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盛平投资持有公司 1.09% 的股份, 其最终股东

不涉及公司员工。

③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怀东	650.00	65.00%
2	胡品品	350.00	35.00%
-	合计	1,000.00	100.00%

④深圳市兴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兴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GP）	100.00	1.00%
2	周伊丽	3,000.00	30.00%
3	傅福初	2,900.00	29.00%
4	苏汉高	1,000.00	10.00%
5	卢 娣	800.00	8.00%
6	罗义方	700.00	7.00%
7	李远征	500.00	5.00%
8	谈县平	500.00	5.00%
9	吴耀军	300.00	3.00%
10	毛劲松	200.00	2.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兴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X1023”，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870”。

⑤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1	胡品品	465.00	46.50%
2	深圳市复昕投资有限公司	435.00	43.50%
3	曾三林	100.00	1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复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1	傅友	500.00	100.00%

(20) 楼岚

楼岚，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301198201****，公司员工崔伟配偶。

(21) 芦丽英

芦丽英，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2324197612****，公司员工张伟配偶。

(六) 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

1、鑫全盛管理（北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鑫全盛管理(北京)持有发行人2,500,000股，占比为3.89%，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AT843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3层101-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兰芳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实际出资额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鑫全盛管理（北京）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鑫全盛管理（北京）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数单位：股；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对应发行人股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出资方式
1	李兰芳（GP）	170,000	34.00	6.80%	货币资金
2	刘欣	220,000	44.00	8.80%	货币资金
3	刘赫丽	205,000	41.00	8.20%	货币资金
4	崔伟	170,000	34.00	6.80%	货币资金
5	刘磊	160,000	32.00	6.40%	货币资金
6	于海波	125,000	25.00	5.00%	货币资金
7	刘扉	120,000	24.00	4.80%	货币资金
8	李萍	120,000	24.00	4.80%	货币资金
9	李伟超	110,000	22.00	4.40%	货币资金
10	刘婉珠	100,000	20.00	4.00%	货币资金
11	张东方	90,000	18.00	3.60%	货币资金
12	李德芳	80,000	16.00	3.20%	货币资金
13	郑晓梅	75,000	15.00	3.00%	货币资金
14	袁国萍	75,000	15.00	3.00%	货币资金
15	夏春冬	75,000	15.00	3.00%	货币资金
16	张伟	65,000	13.00	2.60%	货币资金
17	卫晓慧	50,000	10.00	2.00%	货币资金
18	陈哲义	50,000	10.00	2.00%	货币资金
19	刘秀明	45,000	9.00	1.80%	货币资金
20	王桂芳	35,000	7.00	1.40%	货币资金
21	赵玉萍	35,000	7.00	1.40%	货币资金
22	吴柳阳	30,000	6.00	1.20%	货币资金
23	吴国成	30,000	6.00	1.20%	货币资金
25	李飞	20,000	4.00	0.80%	货币资金
27	石开元	20,000	4.00	0.80%	货币资金
29	刘玉堂	20,000	4.00	0.80%	货币资金
30	李程	20,000	4.00	0.80%	货币资金
24	王洪侠	15,000	3.00	0.60%	货币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对应发行人股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出资方式
26	林 鑫	15,000	3.00	0.60%	货币资金
28	陈玉彩	15,000	3.00	0.60%	货币资金
31	刘春堂	15,000	3.00	0.60%	货币资金
32	赵 涛	15,000	3.00	0.60%	货币资金
33	杨甫蓉	15,000	3.00	0.60%	货币资金
34	姚嘉瑞	15,000	3.00	0.60%	货币资金
35	姜耀邦	15,000	3.00	0.60%	货币资金
40	赖路香	15,000	3.00	0.60%	货币资金
36	赵 川	10,000	2.00	0.40%	货币资金
37	康春辉	10,000	2.00	0.40%	货币资金
38	张道勇	10,000	2.00	0.40%	货币资金
39	姚制奎	10,000	2.00	0.40%	货币资金
41	赵 丽	10,000	2.00	0.40%	货币资金
-	合 计	2,500,000	500.00	100.00%	-

2、外贸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外贸基金持有发行人 1,379,250 股股份，占比 2.15%，外贸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395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楼 17 层 1905 内 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飞）
认缴出资额	103,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7,852.2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外贸基金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证件编号
1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7%	911100003398571694
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8.54%	9111000032714257XD
3	北京首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00.00	50.49%	91110108593833648M
-	合计	-	103,000.00	100.00%	-

外贸基金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L6623”，该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2594”，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98571694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楼17层1903
法定代表人	杜雨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8日至2065年5月7日
法定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外贸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六合基金股东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	100.00%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外贸基金持有公司 2.15% 的股份，属于私募基金性质，外贸基金合伙人不涉及公司员工。

3、鑫全盛管理（深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GWH6G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横坪公路110号厂房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兰芳
认缴出资额	1,470.10万元
实际出资额	737.1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

（2）股权结构

鑫全盛管理（深圳）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小娜，所持股份通过韩小娜股份转让获得，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之“7、2019年7月，韩小娜转让2,500,000股股份给鑫全盛管理（深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数单位：万股；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对应发行人股数	认缴 出资额	出资额 占比
1	李兰芳	普通合伙人	-	0.10	0.01%
2	韩小娜	有限合伙人	250.00	1,470.00	99.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对应发行人股数	认缴 出资额	出资额 占比
-	合计	-	250.00	1,470.10	100.00%

鑫全盛管理（深圳）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范对象。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李兰芳，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4）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韩小娜，其基本信息如下：

韩小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小娜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4、黄从利

黄从利，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90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鑫全盛总经理、惠州鑫全盛总经理、东莞鑫全盛负责人。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夏春秋与韩小娜为夫妻关系。

（2）宁世爱与夏春秋为母子关系。

（3）韩天雨与韩小娜为父女关系。

（4）鑫全盛管理（北京）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持股人员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5）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为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小娜为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有限合

伙人。

(6) 朱训青为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同时，朱训青是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另外，公司股东马海燕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党生配偶；公司股东楼岚为公司员工崔伟配偶；公司股东芦丽英为公司员工张伟配偶；夏春秋、宁世爱与李兰芳为旁系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与通过鑫全盛管理（北京）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的股东李德芳为姐弟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春秋与通过鑫全盛管理（北京）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的股东夏春冬为兄弟关系。

2、发行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1	夏春秋	25,000,000	38.91%
2	韩小娜	22,500,000	35.02%
3	鑫全盛管理（北京）	2,500,000	3.89%
4	鑫全盛管理（深圳）	2,500,000	3.89%
5	李兰芳	142,000	0.22%
6	宁世爱	142,000	0.22%
7	韩天雨	142,000	0.22%
8	朱训青	400,000	0.62%
9	大唐汇金	1,400,000	2.18%
-	合计	54,726,000	85.18%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23,000 股新股，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故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九)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 发行人股东信息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及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股东调查表、股东关于股份清晰承诺函等文件,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

(2) 获取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股东关于股份清晰承诺函,了解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文件及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各自然人股东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等情况;

(5) 获取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或股东关于股份清晰承诺函,并于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公司及合伙企业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民所有制或集体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境外公司;

(6)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进一步获取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且该等承诺已依法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的大唐汇金、冯志强、徐东进、朱训青、马海燕、陈哲义、刘欣、刘阳、肖胜明、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边志愿、刘扉、刘赫丽、盛平投资、楼岚以及芦丽英等 21 名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入股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东间关联关系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不适用《指引》第三条的股份锁定要求，上述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5) 发行人公司及合伙企业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6) 发行人股东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其他金融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纳入相关部门监管，相关情况已于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以及“(六) 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中进行披露。

(7)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无

适用《指引》第九条的豁免申请条件的股东。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时间
1	夏春秋	董事长、总经理	夏春秋、韩小娜	2020.11.10至2023.11.10
2	韩小娜	董事、副总经理	夏春秋、韩小娜	2020.11.10至2023.11.10
3	黄从利	董事、 副总经理	夏春秋、韩小娜	2020.11.10至2023.11.10
4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夏春秋、韩小娜	2020.11.10至2023.11.10
5	刘阳	董事	夏春秋、韩小娜	2020.11.10至2023.11.10
6	陈英	董事	夏春秋、韩小娜	2020.11.10至2023.11.10
7	姜齐荣	独立董事	夏春秋、韩小娜	2020.11.10至2023.11.10
8	吴伟光	独立董事	夏春秋、韩小娜	2020.11.10至2023.11.10
9	宋顺林	独立董事	夏春秋、韩小娜	2020.11.10至2023.11.10

1、夏春秋，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北京金陵实业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19年5月，北京贝利通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北京鑫全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深圳鑫全盛任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18年8月，深圳鑫全盛任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7年11月，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九州风神任董事长、总经理。

2、韩小娜，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专业。1994年8月至2001年7月，国家计委信泰珂科技发展中心任项目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北京鑫全盛任财务总监；2003年4月至2017年11月，九州有限任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九州风神任董事、副总经理。

3、黄从利，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1992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电压技术及其信息处理专业。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深圳市特力特发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助理工程师、副总经理；2000年1月到2006年8月，自主创业；2006年8月至2018年12月，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8月至今，深圳鑫全盛任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九州风神任董事；2020年4月至今，惠州鑫全盛任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九州风神任副总经理。**

4、李兰芳，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财会方向）专业。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辽宁省营口市商业银行鲅鱼圈区支行任出纳；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盐业公司任会计；2002年11月至2006年6月，九州有限任会计；2006年7月至2017年11月，深圳鑫全盛任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九州风神任董事、财务总监。

5、刘阳，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和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电子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北京丰太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2月至今，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九州风神任董事。

6、陈英，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91年7月至2000年12月，株洲市链条厂员工；2000年12月至2004年9月，自由职业；2004年9月至今，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3月至今，株洲新时代宜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九州风神任董事。

7、姜齐荣，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年5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1997年9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7月至今，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任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江苏东

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9月至今，湖南迪帮中大电气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2月至今，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9月至今，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9月至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九州风神任独立董事。

8、吴伟光，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专业。1998年7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年10月至今，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9年8月至今，九州风神任独立董事。

9、宋顺林，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2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2012年6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8月至今，九州风神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时间
1	陈哲义	监事会主席	夏春秋、韩小娜	2020.11.10至2023.11.10
2	边志愿	监事	夏春秋、韩小娜	2020.11.10至2023.11.10
3	刘 靡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1.10至2023.11.10

1、陈哲义，男，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毕业于清华大学高校后勤行政管理干部专业。197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清华大学修缮管理中心历任职员、科长；2013年10月，于清华大学修缮管理中心退休。2017年11月至今，九州风神任监事会主席。

2、边志愿，男，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6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行政管理专业。1977年11月至1994年4月，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任党支部书记、副厂长，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任党支部书记、法定代表人；1994年4月至2017年12月，北京领先饮食品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6

月至今，北京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任党支部书记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任党支部书记、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至今，九州风神任监事。

3、刘扉，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中华研修大学法律专业。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北京电信新汇元广告公司任文员；2002年5月至2017年10月，北京鑫全盛任行政经理；2017年10月至2017年11月，九州有限任行政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九州风神任职工监事、行政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时间
1	夏春秋	总经理	夏春秋	2020.11.16至2023.11.10
2	韩小娜	副总经理	夏春秋	2020.11.16至2023.11.10
3	黄从利	副总经理	夏春秋	2021.2.2至2023.11.10
4	李兰芳	财务总监	夏春秋	2020.11.16至2023.11.10
5	刘赫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夏春秋	2020.11.16至2023.11.10
6	刘欣	副总经理	夏春秋	2020.11.16至2023.11.10

总经理夏春秋、副总经理韩小娜、**副总经理黄从利**、财务总监李兰芳的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赫丽，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英语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7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九州有限海外业务经理、海外市场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北京鑫全盛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九州风神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九州风神兼任副总经理。

刘欣，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0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瓦房店轴承工业公司进出口公司任外销员；2002年3月至2004年2月，北京市针棉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任外销员；2004年3月至2009年8月，九州有限任海外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北京欣鑫家美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北京鑫全盛任散传热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九州风神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美国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兼秘书；2021年1月至今，荷兰子公司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认定其他核心人员。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阶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1月11日	未设董事会，夏春秋任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	-
2	2017年11月12日至 2018年3月25日	设立董事会，其中夏春秋任董事长，韩小娜、李兰芳、徐东进、李斌锋任董事	股份公司	设立董事会、选举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
3	2018年3月26日至 2019年5月9日	夏春秋任董事长，韩小娜、李兰芳、徐东进、刘阳任董事	股份公司	李斌锋辞职，并选举刘阳担任董事	李斌锋个人原因辞职
4	2019年5月10日至 2019年8月4日	夏春秋任董事长，韩小娜、李兰芳、徐东进、刘阳、黄从利任董事	股份公司	新增董事黄从利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5	2019年8月5日至 2020年4月12日	夏春秋任董事长，韩小娜、李兰芳、徐东进、刘阳、黄从利任董事，姜齐荣、	股份公司	新增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阶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吴伟光、宋顺林任独立董事		光、宋顺林	构
6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5月24日	夏春秋任董事长，韩小娜、李兰芳、刘阳、黄从利任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任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	徐东进辞去董事职务	徐东进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7	2020年5月25日至今	夏春秋任董事长，韩小娜、李兰芳、刘阳、黄从利、陈英任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任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	新增董事陈英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阶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1日	未设监事会，唐艳丽任监事	有限公司	-	-
2	2017年11月12日至2018年3月25日	设立监事会，陈哲义任监事会主席，唐艳丽任监事、刘靡任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	设立监事会、选举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
3	2018年3月26日至今	陈哲义任监事会主席，边志愿任监事、刘靡任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	唐艳丽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边志愿为监事	唐艳丽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阶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1日	夏春秋任经理	有限公司	-	-
2	2017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10日	设立高级管理层，其中夏春秋任总经理、韩小娜、徐东进任副总经理，李兰芳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	设立高级管理层	股份公司成立
3	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4日	夏春秋任总经理、韩小娜、徐东进任副总经理、李兰芳任财务总监、刘赫丽任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	聘任刘赫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规范公司治理
4	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1日	夏春秋任总经理、韩小娜、徐东进任副总经理、李兰芳任财务总监、刘赫丽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	聘任刘赫丽为公司副总经理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阶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5	2019年12月12日至 2020年1月13日	夏春秋任总经理、韩小娜任副总经理、李兰芳任财务总监、刘赫丽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	徐东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徐东进因为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位
6	2020年1月14日至 2021年2月1日	夏春秋任总经理、韩小娜任副总经理、李兰芳任财务总监、刘赫丽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欣任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	聘任刘欣为副总经理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7	2021年2月2日至今	夏春秋任总经理、韩小娜任副总经理、黄从利任副总经理、李兰芳任财务总监、刘赫丽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欣任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	聘任黄从利为副总经理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近两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九州风神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夏春秋	董事长 总经理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8.50	16.85%
		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130.19	23.67%
韩小娜	董事 副总经理	鑫全盛管理（深圳）	1,470.00	99.9932%
李兰芳	董事 财务总监	鑫全盛管理（北京）	34.00	6.80%
		鑫全盛管理（深圳）	0.10	0.0068%
		深圳德瑞克森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	8.03%
刘阳	董事	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70.00%
		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50.00%
		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临沂实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00	70.30%
陈英	董事	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111.50	37.05%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株洲新时代宜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00	93.00%
姜齐荣	独立董事	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	550.00	55.00%
		湖南迪帮中大电气有限公司	245.00	24.50%
		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233.60	77.87%
		大连鳌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6	1.17%
陈哲义	监事会主席	鑫全盛管理（北京）	10.00	2.00%
刘 扉	职工代表监事	鑫全盛管理（北京）	24.00	4.80%
		南京瑞峰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25.00%
		北京富亿峰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天津富兴华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25.00%
		南京嘉百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5.00%
刘赫丽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鑫全盛管理（北京）	41.00	8.20%
刘 欣	副总经理	鑫全盛管理（北京）	44.00	8.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0	38.91%	-	-
2	韩小娜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00	35.02%	2,500,000	3.89%
3	黄从利	董事、 副总经理	2,500,000	3.89%	-	-
4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142,000	0.22%	170,000	0.26%
5	刘 阳	董事	213,000	0.33%	-	-
6	陈 英	董事	-	-	-	-
7	姜齐荣	独立董事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8	吴伟光	独立董事	-	-	-	-
9	宋顺林	独立董事	-	-	-	-
10	陈哲义	监事会主席	231,000	0.36%	50,000	0.08%
11	边志愿	监事	60,000	0.09%	-	-
12	刘 扉	职工代表监事	21,500	0.03%	120,000	0.19%
13	刘赫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45,000	1.00%	205,000	0.32%
14	刘 欣	副总经理	213,000	0.33%	220,000	0.34%
15	宁世爱	夏春秋母亲	142,000	0.22%	-	-
16	韩天雨	韩小娜父亲	142,000	0.22%	-	-
17	李德芳	李兰芳弟弟	-	-	80,000	0.12%
18	夏春冬	夏春秋弟弟	-	-	75,000	0.12%
-	合计	-	51,809,500	80.64%	3,420,000	5.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相关津贴及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590.55	752.32	407.13	316.92
利润总额	11,177.64	4,480.09	4,884.55	4,669.5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28%	16.79%	8.34%	6.79%

（三）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夏春秋	董事长、总经理	130.80	否
韩小娜	董事、副总经理	86.79	否
黄从利	董事、 副总经理	200.00	否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39.63	否
刘 阳	董事	-	是
陈 英	董事	-	是
姜齐荣	独立董事	2.58	否
吴伟光	独立董事	2.58	否
宋顺林	独立董事	2.58	否
陈哲义	监事会主席	7.00	否
边志愿	监事	-	否
刘 扉	职工代表监事	24.80	否
刘赫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1.02	否
刘 欣	副总经理	64.79	否
徐东进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	69.76	否

除上述所列薪酬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退休金计划及其他待遇。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夏春秋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鑫全盛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鑫全盛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鑫全盛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夏春秋直接持有智歌科技 16.85%的股权
		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夏春秋直接持有深圳乐投 23.67%的股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韩小娜	董事 副总经理	香港鑫全盛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鑫全盛全资子公司
黄从利	董事 副总经理	深圳鑫全盛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鑫全盛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鑫全盛	负责人	深圳鑫全盛分公司
		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	-
李兰芳	董事 财务总监	鑫全盛管理（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鑫全盛管理（深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刘阳	董事	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刘阳及其配偶直接持有实力源科技100.00%的股权，其配偶担任监事
		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刘阳及其配偶直接持有兆阳能源100.00%的股权，其配偶担任监事
		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经理	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并且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总经理	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其配偶担任董事
		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
		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麟锴鑫利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刘阳间接控制，其配偶担任监事
		北京天元伟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临沂实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刘阳直接持有临沂实力源70.30%的股权
		北京安大略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总经理	无
		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刘阳及其配偶持有100.00%股权，其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英	董事	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总经理	陈英直接持有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37.05%的股权
		株洲新时代宜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陈英直接持有株洲新时代宜维德环保科技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有限公司 93.00% 股权
姜齐荣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	教授	无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姜齐荣直接持有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 55.00% 股权
		湖南迪帮中大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姜齐荣直接持有湖南迪帮中大电气有限公司 24.50% 股权
		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姜齐荣直接持有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77.87% 股权
		天津昊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吴伟光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无
		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宋顺林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
边志愿	监事	北京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已吊销)	总经理	无
刘扉	职工代表 监事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夏春秋直接持有智歌科技 16.85% 的股权
		南京瑞峰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刘扉持有南京瑞峰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
刘欣	副总经理	美国子公司	首席执行官 兼秘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鑫全盛全资子公司
		荷兰子公司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鑫全盛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十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发行人设立鑫全盛管理(北京)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

份。鑫全盛管理（北京）的份额已分配完毕。

同时，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对董事黄从利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赫丽进行了股权激励。其中，对公司董事黄从利发行了 2,500,000 股，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赫丽发行了 645,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安排情况如下：

（一）鑫全盛管理（北京）

具体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之“1、鑫全盛管理（北京）”。

（二）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

1、对董事黄从利的股权激励

（1）2019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增发新股的方式对公司董事兼深圳鑫全盛总经理黄从利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其 2,500,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之“6、2019 年 7 月，对董事黄从利增发 2,500,000 股”。

（2）本次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在对黄从利增发时，黄从利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交易，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锁定期满后，发行对象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的，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锁定期修改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本次对黄从利的增发为对其的股权激励，因股权激励带来的股份支付费用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本次发行前黄从利持股比例为 3.89%，比例较低，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2、对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赫丽的股权激励

(1) 2020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增发新股和转让鑫全盛管理（北京）份额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赫丽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增发股份 645,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之“9、2020 年 1 月，对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赫丽增发 645,000 股”。

(2) 本次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在对刘赫丽增发时，刘赫丽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交易，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锁定期满后，发行对象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的，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锁定期修改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本次对刘赫丽的增发为对其的股权激励，因股权激励带来的股份支付费用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本次发行前刘赫丽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比例较低，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三）其他股权激励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1,119人，报告期内员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员工人数	1,119	708	573	65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25	2.23%
生产人员	707	63.18%
研发人员	76	6.79%
销售人员	107	9.56%
财务人员	12	1.07%
行政管理、后勤及其他人员	192	17.16%
合计	1,11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教育水平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5	2.23%
本科	119	10.63%
专科	85	7.60%
专科以下	890	79.54%
合计	1,11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员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0岁以上	35	3.13%
41-50岁	206	18.41%
31-40岁	469	41.91%
30岁及以下	409	36.55%
合计	1,119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注册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属地化管理要求，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

1、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在职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九州风神	72	70	2	2.78%
北京鑫全盛	96	91	5	5.21%
深圳鑫全盛	756	754	2	0.26%
美国子公司	5	0	5	100.00%
台湾办事处	4	0	4	100.00%
东莞鑫全盛	182	166	16	8.79%
惠州鑫全盛	4	0	4	100.00%
合计	1,119	1,081	38	3.40%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 九州风神共计2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 北京鑫全盛共计有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 深圳鑫全盛共计有 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名新入职员工因社保电脑号五位数特殊，社保系统无法识别购买，需员工本人去社保局窗口办理，因员工本人去社保局窗口办理后已过银行托收日，故当月未购买成功；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261 名员工因在其他地方购买新农合，故自愿放弃由深圳鑫全盛购买养老保险，工伤、医疗等保险仍由深圳鑫全盛购买。

(4) 美国子公司与台湾办事处按照当地地区的标准缴纳当地的保险及其他补充保险。

(5) 东莞鑫全盛共计 1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7 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7 名员工已参保但扣费在 2020 年 10 月，2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东莞鑫全盛购买社会保险。

(6) 惠州鑫全盛共计有 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均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故未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保未缴纳人数共计 3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40%。对于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于员工入职当月统一缴纳社保时点前为员工缴纳社保。部分入职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统一缴纳社保时点，因此当月尚未缴纳社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在职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情况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九州风神	72	70	2	2.78%
北京鑫全盛	96	91	5	5.21%
深圳鑫全盛	756	721	35	4.63%
美国子公司	5	0	5	100.00%
台湾办事处	4	0	4	100.00%
东莞鑫全盛	182	176	6	3.30%
惠州鑫全盛	4	0	4	100.00%

公司名称	在职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情况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合计	1,119	1,058	61	5.45%

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 (1)九州风神共计有 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 (2)北京鑫全盛共计有 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 (3)深圳鑫全盛共计有 3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4 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 (4)美国子公司与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 (5)东莞鑫全盛共计有 6 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6)惠州鑫全盛共计有 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均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故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当月最晚缴纳时点与公积金当月缴纳最晚时点不一致,因此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人数不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共计 6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5.45%。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地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关于“五险一金”的承诺

针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夏春秋,实际控制人夏春秋和韩小娜夫妇作出的具体承诺如下：

“如果因九州风神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

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九州风神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概况

九州风神是具有“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脑硬件企业，主要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

公司深耕全球线下和线上的渠道，潜心研究用户需求，一直专注为全球用户提供主要以“DeepCool”为品牌的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产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线下销售覆盖全球 7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余家经销商；公司线上销售在京东、天猫、亚马逊**和拼多多**开设了直销网店，其中亚马逊开设了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阿联酋、新加坡和荷兰**等 12 个站点，并计划进一步开拓国外站点规模。健全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使公司产品在全球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用户基础，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创新，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电脑散热器和机箱产品设计理念，在电脑散热器生产研发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专利，有效提升了产品散热性能，优化了产品生产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145**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7 项、海外发明专利 2 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多次获得“iF Design Award”、“Good Design Award”、“Red Dot Design Award”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电子产品国内国际设计奖。

在研发和制造电脑散热器的过程中，公司逐步进入工业散热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热管模组、铝挤型散热器和铲齿型散热器等，目前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电力电子和 LED 照明等行业。

2、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电脑散热器		使用冷却液体在泵的带动下强制循环带走散热器的热量；主要用于高端台式电脑 CPU 的散热
		通过热管把热量传导至鳍片再通过风扇与冷空气对流换热原理，对发热主体进行散热，主要用于中高端台式电脑 CPU 及 GPU 的散热
		采用铜、铝金属材质制作，将热源表面热量通过散热器的金属主体传递至散热鳍片后通过风扇与冷空气对流换热原理将热量带走，达到对发热主体进行散热的目的，主要用于中低端台式电脑 CPU 散热
		通过热对流换热原理，在机箱内部建立空气对流循环，目前主要用于建立机箱散热循环通道
		通过外部辅助对流散热为笔记本电脑提供散热功能
机箱		机箱是电脑配件中的一部分，主要作用是放置和固定各电脑配件，起承托和保护作用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电源		电脑电能供应单元，负责将标准交流电转换成低压稳定的直流电，供给电脑组件使用
工业散热器		主要包括热管模组、铝挤型散热器和铲齿型散热器等，目前主要用于工业控制、电力电子、LED 照明业散热需求

(2) 电脑散热器

公司电脑散热器产品主要包括水冷电脑散热器、热管电脑散热器、基础电脑散热器、风扇等，其主要应用场景为电子竞技、大型编程、视频处理、音频处理、图像处理和直播等，也可满足一般的办公需求。电脑机箱和电源应用场景与电脑散热器基本相同。

电脑散热器应用场景示意图



(3) 工业散热器

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散热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热管模组、铝挤型散热器和

铲齿型散热器等，主要应用行业包括工业控制、电力电子和 LED 照明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九州风神主要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散热器	37,746.30	64.95%	35,256.35	66.98%
机箱	10,791.60	18.57%	8,627.57	16.39%
电源	5,472.98	9.42%	4,098.26	7.79%
工业散热器	1,839.82	3.17%	2,614.84	4.97%
其他	2,267.73	3.90%	2,036.21	3.87%
合计	58,118.44	100.00%	52,633.23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散热器	26,750.92	64.94%	27,777.51	64.78%
机箱	6,839.93	16.60%	6,887.04	16.06%
电源	2,742.06	6.66%	3,642.37	8.49%
工业散热器	3,148.17	7.64%	2,680.20	6.25%
其他	1,713.06	4.16%	1,891.46	4.41%
合计	41,194.15	100.00%	42,878.59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电脑散热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78%、64.94%、66.98%和 64.95%，是公司收入来源最大的产品类别。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电脑散热器、机箱及电源等产品来获得收入及利润。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生产情况并遵照行业内普遍规则和运作机制开展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两类。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热管、铝材、冷排、五金材料、塑胶料、塑胶配件和包装材料等物料，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成品采购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并用于销售，公司的部分机箱、电源和电脑散热器等产品，采用此模式。

公司根据预计需要的备货数量、结合客户已确认的销售订单数量最终确认库存及采购量。生产制造事业部下属运营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物控需求，由采购人员在 ERP 系统中生成采购单后下达至供应商，根据供应商签字回传的交付日期进行后续跟进。采购人员每周与供应商确认一次订单未交付明细，确保交期无误。

同种物料或同类型物料的供应商一般为 2 至 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供货，防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物料无法按照交期交付，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交付日期。公司为合格供应商建立档案，并根据品质、工程技术、交期、价格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建立等级评定，作为最终采购的参考依据。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由子公司深圳鑫全盛、惠州鑫全盛进行生产，生产模式包括自主加工和委外加工方式。

(1) 自主加工

深圳鑫全盛、惠州鑫全盛负责公司产品的自主加工。根据预计的备货数量结合客户已确认的销售订单数量，销售部门向负责生产的深圳鑫全盛、惠州鑫全盛下达采购订单，深圳鑫全盛、惠州鑫全盛根据采购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排班、备料及生产。

(2) 委外加工

公司委外生产包括工序委外、部件委外和成品委外等三种，具体如下：

①工序委外指的是向代工厂支付加工费的外协生产方式，公司的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存在阳极、烤漆、喷油、电泳、镀镍等表面处理流程。上述工序委外通

过委外方式达成。

②部件委外是指由公司提供模具，将部分配件委托其他工厂代为生产以弥补自身产能不足，部件委外加工产品主要为框架、扇叶、塑料盖子、背板、底座等配件。

③成品委外是指由公司提供的部分材料或零部件委外生产成品。如针对部分中低端 CPU 散热器产品，公司会向供应商提供散热片、风扇等**零配件**，由供应商提供其他原材料或部件，生产成完整产品后再交付给公司。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和渠道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合作模式
自有品牌产品	境内	经销模式	经销商	买断式销售
			京东自营店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公司销售给平台，平台销售给消费者）
		直销模式	天猫旗舰店	直接销售
			京东 POP 店	直接销售
	拼多多旗舰店		直接销售	
	境外	经销模式	经销商	买断式销售
直销模式		亚马逊	直接销售	
OEM/ODM	-	直销模式	-	直接销售

注：九州风神拼多多旗舰店于 2020 年 8 月开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销售收入极少，本招股书未单独列示其收入情况。

（1）经销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通过经销商的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先对区域经销商进行审查，在确定经销商资格后签署经销框架性合同，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再由其将产品销售给所在区域的分销商及终端客户。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的流程主要如下：

流程	具体内容
销售模式	经销
销售渠道	全球各地经销商

流程	具体内容
签订合同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经销框架合同，授权经销商经营公司散热器等产品
接受订单	经销商以订单方式下单
货物流转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货运公司发货
结算方式	国内：部分采用先收货款后发货为主；部分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规模的账期循环使用 国外：针对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较好的客户在中信保保证范围内给予一定的账期，约 30-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经销商销售返利的情形。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时，一般会与其约定销售目标（如月度/季度/年度销售额）及销售目标达成后给予经销商的销售返利。除与销售额挂钩的销售返利外，经销商如因地区市场开拓、战略客户销售、大额订单等原因需要获取销售支持时，公司也可对该经销商进行评估后予以年底新增客户支持、特殊支持、单次订单等销售支持。

（2）直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之外，公司也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即通过自建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直接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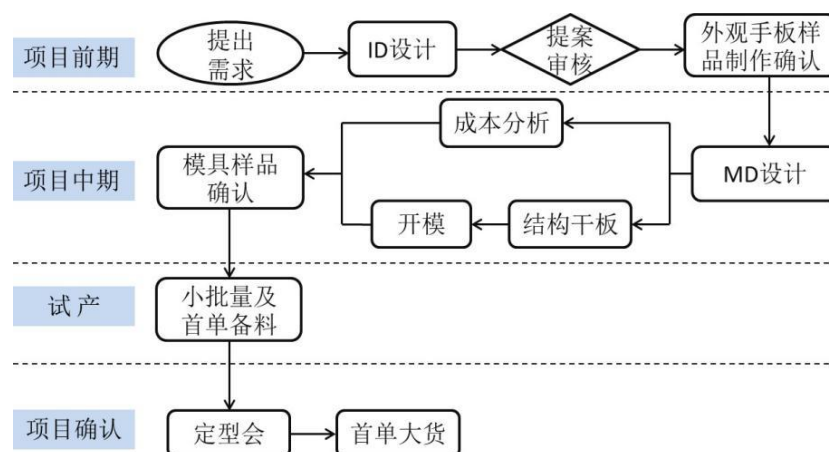
流程	具体内容
销售模式	直销
销售平台	亚马逊、天猫旗舰店、京东 POP 店、拼多多
订单获取方式	消费者通过公司网络店铺自主下单进行购买
销售对象	终端消费者
货物流转方式	公司直接向消费者发货，或者通过亚马逊仓库、菜鸟物流、京东仓库发货
结算方式	①亚马逊：客户在亚马逊购买产品后，支付款项到亚马逊平台，亚马逊每两周与公司结算一次。亚马逊平台扣除交易佣金等，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②天猫旗舰店：客户在公司的天猫旗舰店购买产品后，支付款项到天猫平台，待退货期满或客户确认收货后，相关款项转移到公司支付宝账户。 ③京东 POP 店：客户在公司的京东 POP 店购买产品后，支付货款到京东平台，待客户确认收货后，相关款项转移到公司京东钱包。 ④拼多多：客户在公司拼多多旗舰店购买产品，支付货款到拼多多平台，待客户确认收货后，相关款项转移到公司对应的拼多多货款账户。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常规产品研发周期从产品立项到产品上市约为 3 个月到 8 个月时间。有关研发部门会依据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提前设定下一年研发计划。产品经理通过整理、优化市场和销售部门提出的产品需求，

设计产品类型和规格参数，由工业设计（ID）人员、结构设计（MD）人员进一步设计、讨论确认，通过小批量首单试生产进行验证后，再进行大规模生产。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分为项目前期、项目中期、试产和项目确认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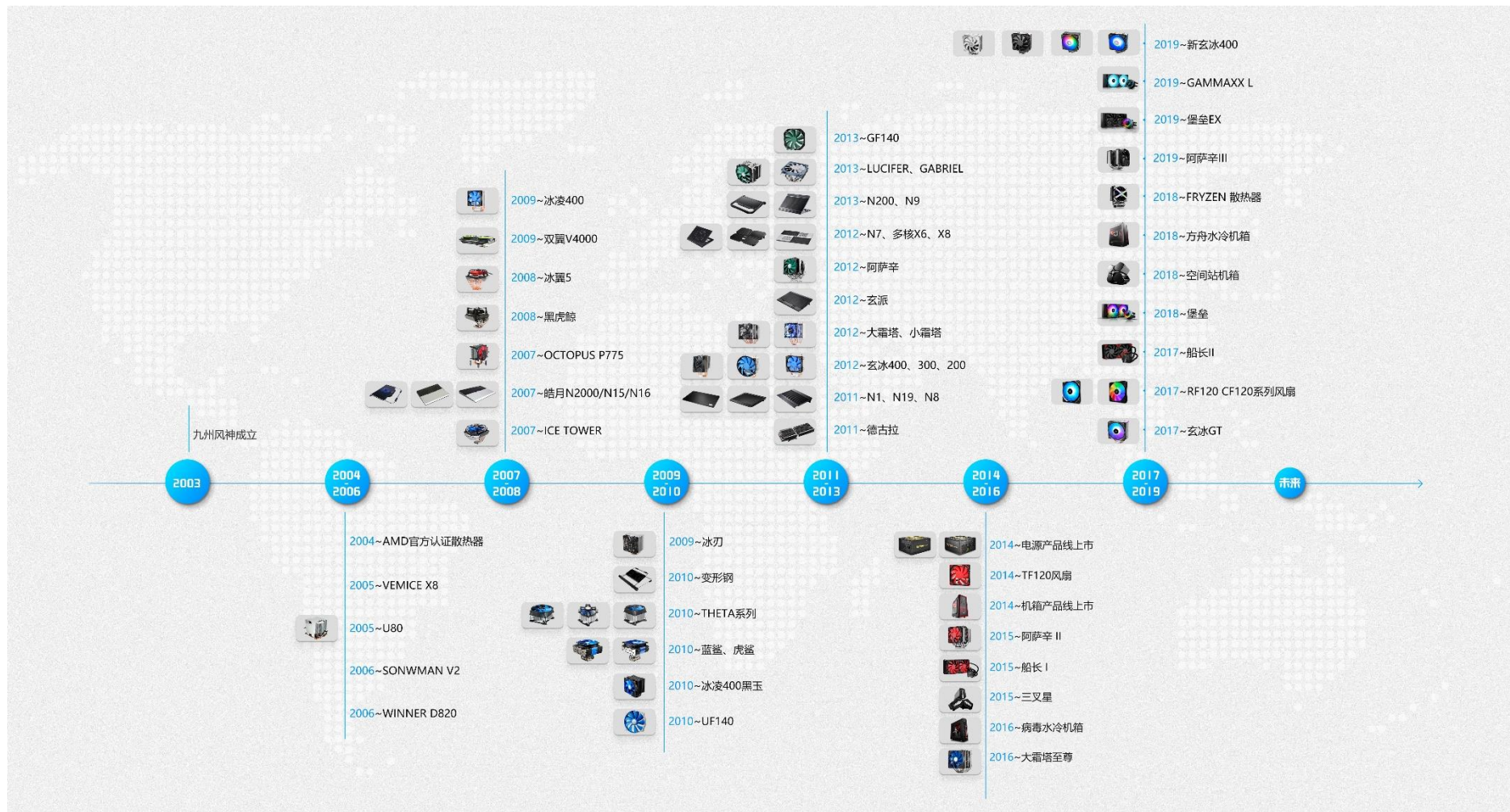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多年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客户需求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等采取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包括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下游客户特征、产品研发与生产周期、生产工艺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脑散热器及机箱、电源等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及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充分考虑各国家市场不同特点，坚持自身创意的设计风格，持续丰富高中低端各类产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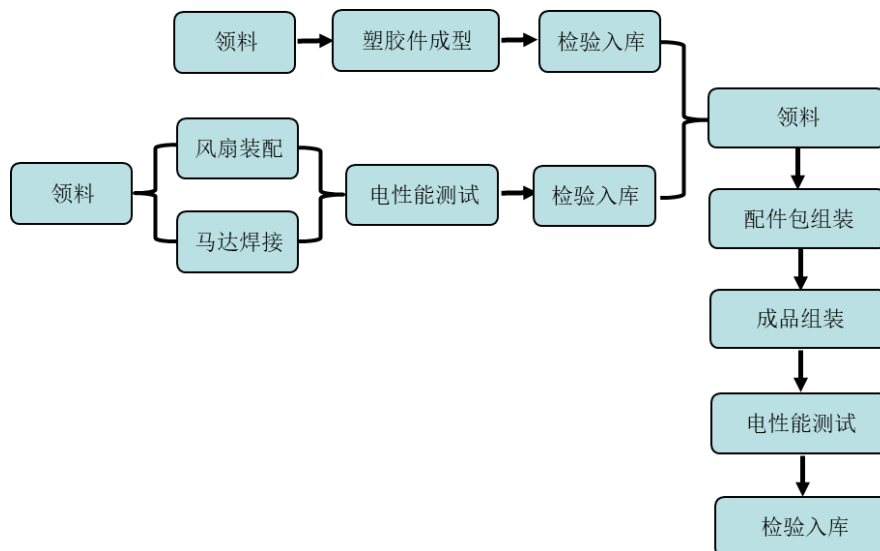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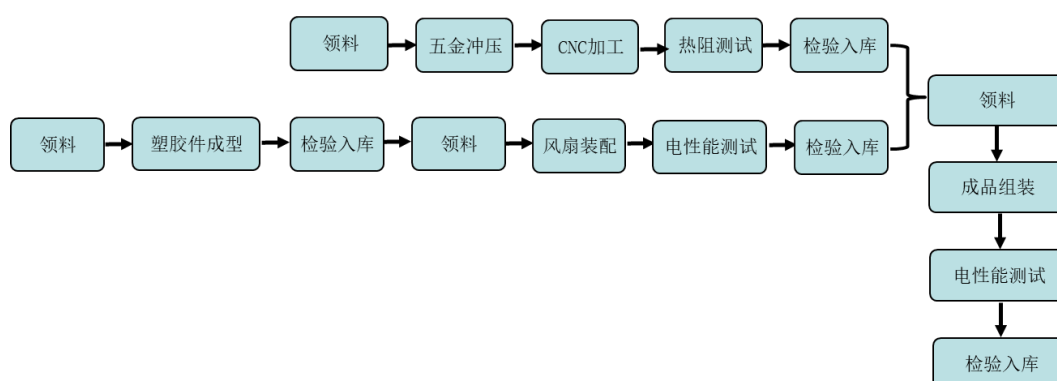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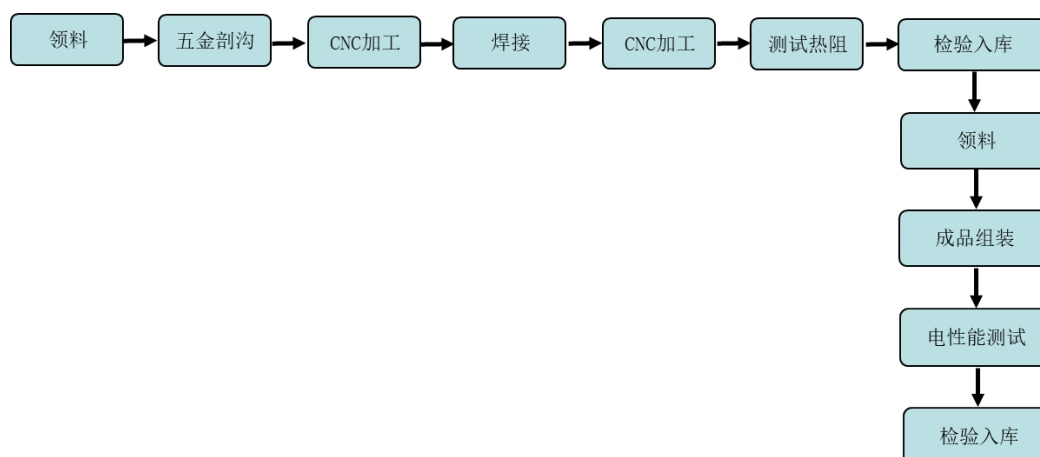
1、水冷电脑散热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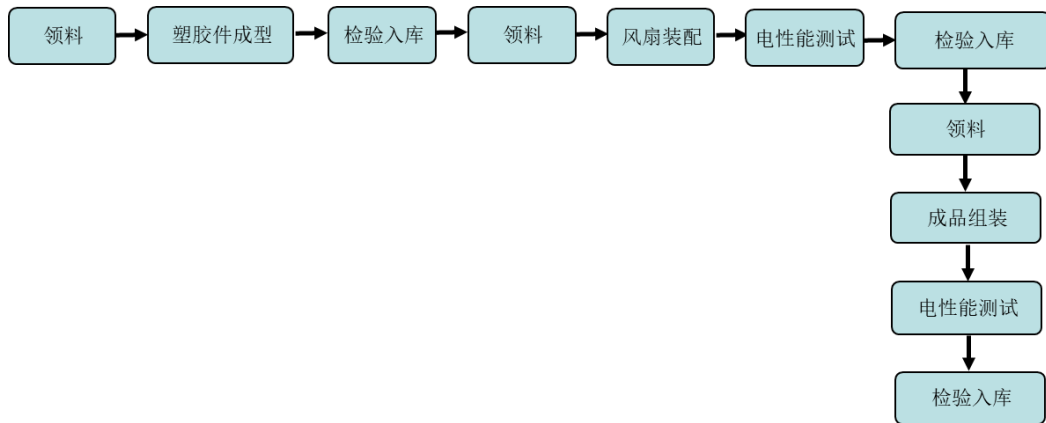
2、热管电脑散热器生产流程



3、基础电脑散热器生产流程



4、风扇生产流程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作业的情况，不存在对自然环境造成污染或其他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内容	防止措施
废水	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工业废水主要是注塑机循环冷冻水、碱性废气喷淋水及脱脂与碱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工业废水经过处理后回收使用，不外排； 公司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废气主要为生活废气和工业废气。生活废气为食堂进行食物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排放筒达标排放；工业废气主要为磨床打磨、焊接、抛光、碱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工业废气经过收集后输入到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工业废气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管道排放。废气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原材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金属材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避雨堆放后再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噪音	主要噪音来源于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等运转，生产噪声经减震、建筑物墙体隔音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深圳鑫全盛持有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403072018000054，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鑫全盛持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300791707298Q001U，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1.1）——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1.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3912）”。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组织为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发展规划；拟定行业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是我国信息产业具有权威性的民间社团之一，是从事计算机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科研、开发、应用等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协会宗旨是为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会员服务，为政府服务；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在政府和计算机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中国计算机行业的繁荣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法律、法规主要涉及消费者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3、产业政策、行业标准

近年来国家和政府制订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并促进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行业发展。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行业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2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2017年2月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电子信息产品绿色设计，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和使用能耗
4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
5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
6	2016年7月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发展核心技术，做强信息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打造研发中心、技术产业联盟，探索成立核心技术研发投资公司，打通技术产业化的高效转化通道。深化上市发审制度改革，支持创新型企业在国内上市。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和开拓市场，有效利用全球资源，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7	2016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工信部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围绕《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培育一大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8	2018年7月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
9	2019年6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促进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交售旧手机及电脑并购买新产品给予适当支持。
10	2019年11月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	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及有关部委法律法规对计算机产业等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大力支持，相继推出一系列发展和扶持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电脑硬件行业发展多年，已形成相对稳定的行业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促进了电脑硬件的稳定发展，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电脑散热器及机箱电源等电脑硬件行业市场概况

（1）行业市场概况

电脑硬件行业随着计算机行业及相应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的产生而产生。1981年，IBM推出第一台个人电脑后，电脑硬件以及相关应用程序产业开始蓬勃发展。至今，电脑相关软硬件行业已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至关重要的经济产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电脑硬件行业随着电脑以及电脑硬件相关产品兴起而发展。随着一般办公、

电子竞技、视频处理、音频处理、大型编程、图像处理和直播等应用软件的不断推出和流行，电脑对电脑硬件性能的需求不断提升。同时，电脑用户越来越追求个性化，DIY 电脑硬件需求稳步增长，行业日趋成熟，品牌马太效应影响显著，中小竞争者正逐步被市场淘汰，知名企业的品牌效应、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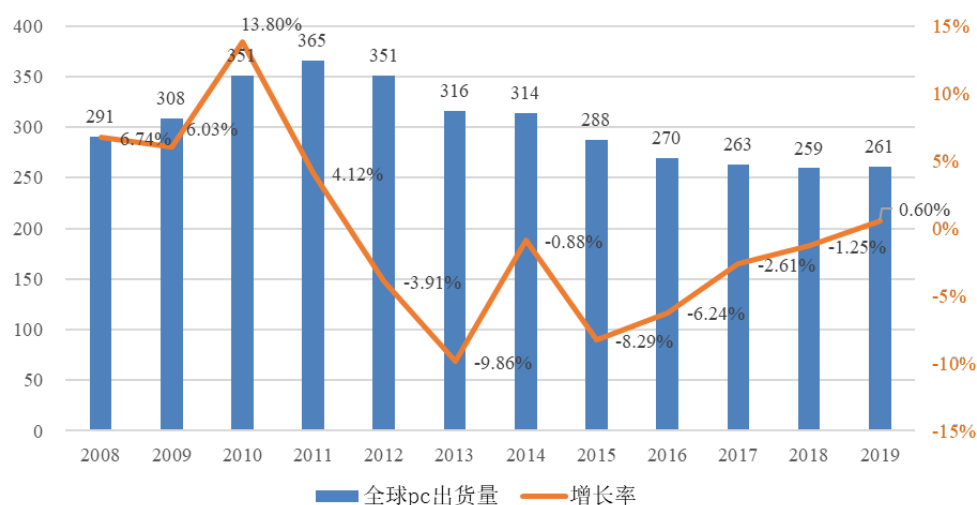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①个人电脑销量下降趋势结束，个人电脑平均售价呈上升趋势

根据“Gartner”统计数据，全球电脑出货量 2006 年至 2011 年持续增长至顶峰 3.65 亿台/年，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崛起，电脑出货量进入下降通道，出现了长达 7 年的连续衰退，但全球电脑出货量下降趋势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度逐渐减缓，2019 年度全球电脑出货量达到 2.61 亿台/年，同比增长 0.6%，PC 市场整体出现回暖，电脑及相关产品在未来依然有销量提升的空间和潜力。

2008-2019 年全球 PC 出货量

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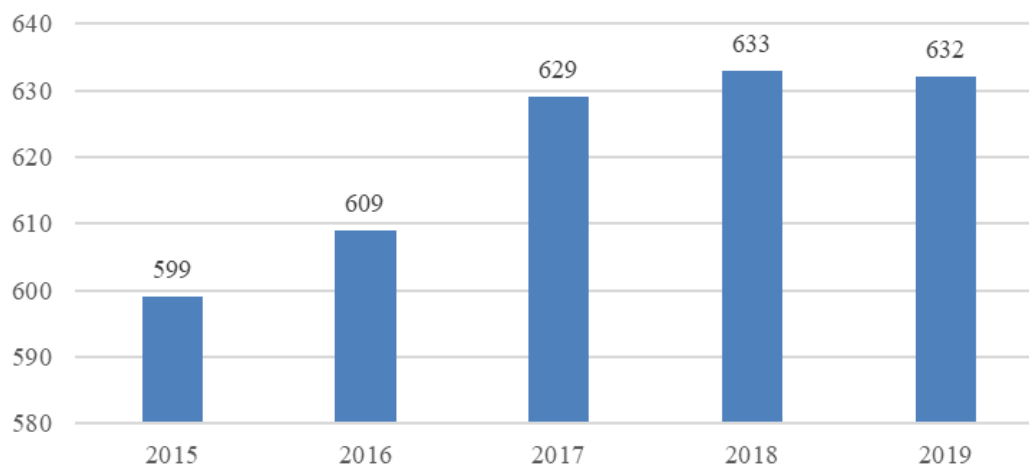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artner。

根据“Statista”提供的数据，与电脑出货量止跌回升相对应的是，全球的电脑价格均价自 2015 年开始出现了显著增长，上述增长主要因为消费者对于电脑硬件要求的提升。与此同时，大部分的电脑主机厂商也开始推出针对电子竞技、图像处理和视频处理等需求的高端个人电脑，而该类电脑较高的硬件需求带来了相应更高的散热设备需求。

2015-2019 年世界 PC 平均售价

单位：美元/台



资料来源：Statista。

②电脑专业应用硬件市场规模

根据行业研究公司“JPR (Jon Peddie Research)”数据，2018 年度，电脑专业硬件市场规模超过 350 亿美元（该统计数据包括 DIY 装机、硬件升级、键鼠外设与音频周边设备等），2020 年度电脑专业硬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400 亿美元。电子竞技等电脑硬件的高端产品所占市场规模较中低端产品要高。2019 年度，高端电子竞技硬件市场份额占比为 52%，而入门级市场规模占比仅为 17%。

入门级台式电脑市场较容易受到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侵蚀，但高端台式电脑在电子竞技、专业图像处理等领域占有较大优势，其地位不易被替代。电脑散热器、机箱及电源属于电子竞技硬件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端电脑对散热及供电有更高的需求，所以普遍会配置高端散热器、机箱及电源，以保障电脑的性能强劲和平稳运行。电脑专业应用硬件市场的稳定需求带动了电脑散热器、机箱及电源市场的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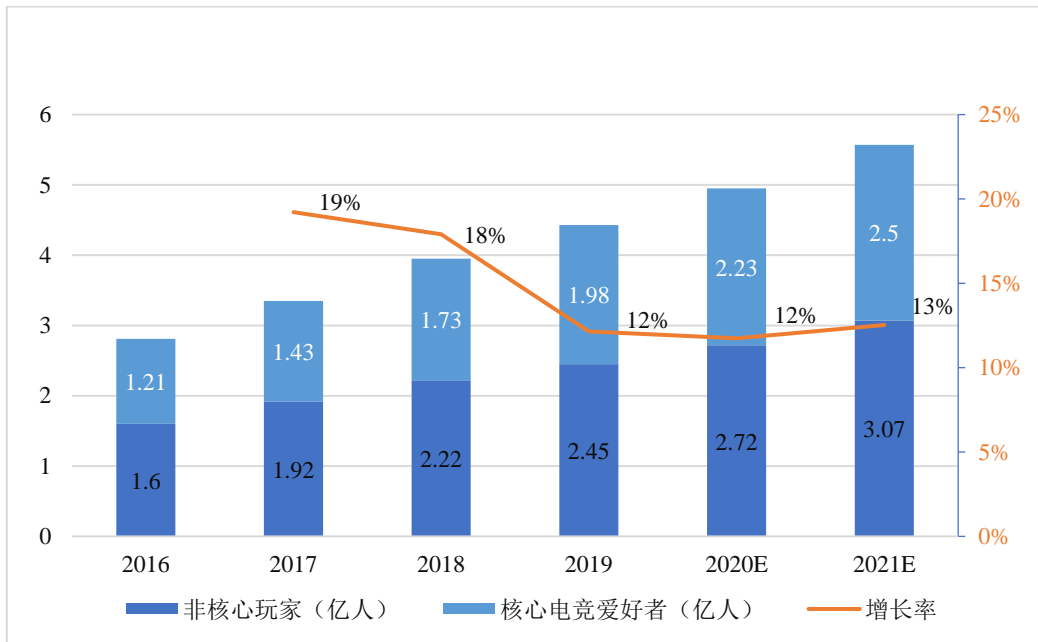
③全球电竞玩家规模

根据 Newzoo 的报告，预计 2020 年全球电竞玩家将达 4.95 亿人，包括 2.23 亿核心电竞爱好者和 2.72 亿非核心玩家。

大部分电竞软件对电脑硬件有着很高的要求，需要高端 CPU 及显卡等支持电竞软件在高特效下的流畅与稳定运行，而为了保障这些高端硬件运行，则需要购

买高端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设备。电子竞技爱好者是电脑散热器高端产品、高端机箱和电源的重要客户。同时，随着电竞产业的快速发展，对于电脑硬件的要求也随之不断提升，升级电脑硬件配置成为了电竞用户的必备动作，DIY 硬件产业的发展也因电竞而有所提升，从而带动电脑硬件销量的增加。

全球电竞人数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Newzo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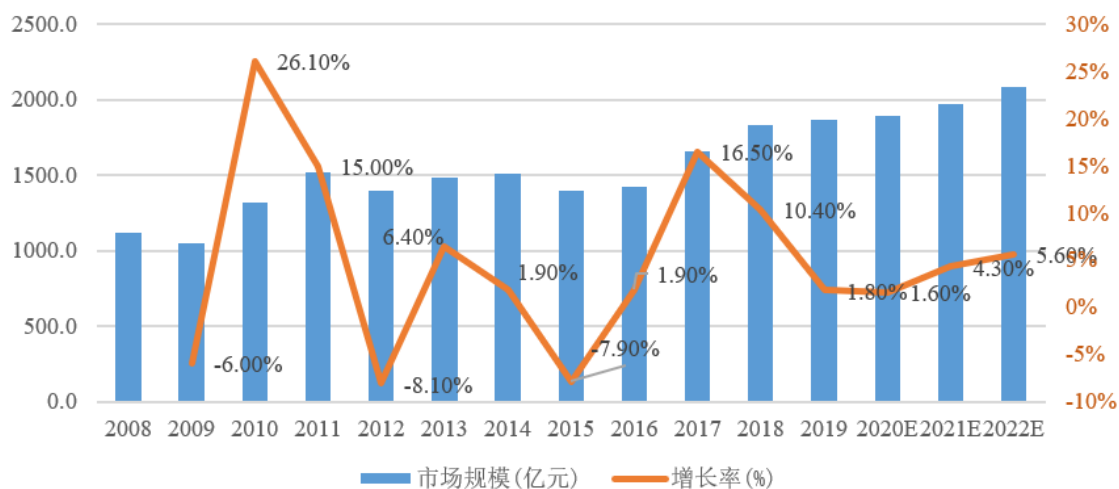
2、工业散热器行业市场概况

公司工业散热器主要产品为热管模组、铝挤型散热器和铲齿型散热器，主要应用行业包括工业控制、电力电子和 LED 照明等。

(1) 工业控制器散热市场分析

公司工业控制散热器为工业自动化产品中的零部件之一，主要应用于工控机中。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机械和电子系统进一步融合发展，工业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与之相应的工业自动化设备需求也不断增长。从新产品开发技术层面来看，工业自动化产品向着智能化、微型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对散热的要求也愈发提高。2019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到 1,865 亿元，同比增长 1.8%。伴随供给侧改革进入后周期，预计 2020 年之后市场需求也将会稳步提升，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87 亿元。

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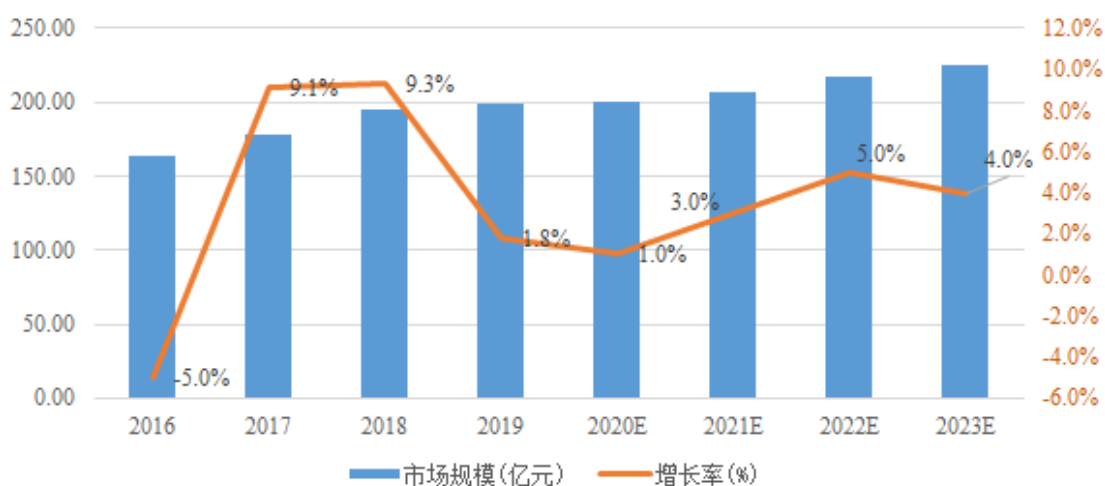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控网。

(2) 电力电子设备散热市场分析

目前，公司主要电力电子设备散热器产品为热管型散热器及铝挤型散热器，主要应用于中低压变频器。根据“MIR DATABANK”统计，中国 2019 年度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约为 198.54 亿元，同比上升 1.80%，预计未来低压变频器市场仍会稳步增长。

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MIR DATABANK。

3、发行人所属行业经营业态及模式发展情况

近三年，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态及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从经营业态来看，国内厂家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用户供货。近年来，随着电商的普及，行业内企

业纷纷在天猫、京东和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直接向终端用户供货。

从品牌角度，公司产品分为自主品牌产品和 OEM/ODM 产品。从销售模式角度，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同时，随着国内企业品牌意识增强，部分生产企业也愈发重视自有品牌建设、完善产品序列及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管理。整体来看，国内电脑散热器及相关电脑硬件生产企业的业务模式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线下销售覆盖全球 7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余家经销商；公司线上销售在京东、天猫、亚马逊和拼多多开设了直销网店，其中亚马逊开设了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阿联酋、新加坡和荷兰**等 12 个站点，并计划进一步开拓国外站点规模。健全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使公司产品在全球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用户基础，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020 年 1 月，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大线上销售力度，在 2020 年“年中 6·18 大促”等产品热销节点尝试使用直播模式进行销售，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线上直销的金额分别为 2,273.51 万元、2,537.02 万元、4,391.03 万元和 **5,537.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6.16%、8.34%和 **9.53%**。

公司散热产品除在电脑散热器应用外，不断拓展散热技术的行业应用，在工业控制、电力电子和 LED 照明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近期公司产品还少量应用到了呼吸机等医疗器械行业。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四)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市场地位

(1) 品牌竞争地位

发行人自 2008 年创立“DeepCool”品牌以来，以行业国际知名品牌的性能、品牌建设等为学习和提高的参考，秉持不断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夯实品牌影响力的理念，经过十余年的耕耘，在国内外与美商海盗船（CORSAIR）、酷冷至尊（CoolerMaster）和猫头鹰（Noctua）等国际知名电脑散热硬件品牌直面竞争。

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美商海盗船（CORSAIR）等国际知名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场占有率较高，如美商海盗船披露其散热器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美国市场份额高达 53%。

根据天猫生意参谋提供资料，九州风神散热器产品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的月度交易指数为全品牌第一名；2018 年月度交易指数均位列前三，其中 7 个月为第一名。根据京东商智提供资料，九州风神散热器产品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月度成交金额指数均排名全品牌前二，其中有 25 个月排名第一。

(2) 技术竞争地位

电脑散热器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电脑散热器产品包括热管电脑散热器、水冷电脑散热器和基础电脑散热器等，公司的主要产品还有电脑机箱和电源。在上述领域，国内生产厂商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大部分厂商主要从事贴牌生产业务，具备水冷和热管电脑散热器量产能力的自有品牌企业并不多。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优势，在从事电脑散热器、机箱及电源等研发设计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自主组建研发团队等方式，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满足用户不断提升的需求。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的主要产品为电脑散热器、电脑机箱和电源。体现电脑散热

器性能的主要参数指标为风扇转速、噪音和进风量等，涉及水冷散热器还有冷却液的密封性等。在热管散热器和风扇等产品方面，公司拥有 CTT 直触热源技术、Two-layer 叶片技术等核心技术，保障公司散热器的性能；在水冷电脑散热器产品方面，公司的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收缩器等核心技术，有效的保障了公司水冷产品的稳定性。公司核心技术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3、行业内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1)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发行人在电脑散热器领域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美商海盗船 (CORSAIR)、猫头鹰 (Noctua)、酷冷至尊 (CoolerMaster)、恩杰 (NZXT)、德商必酷 (be quiet)、曜越科技 (Thermaltake)、超频三 (PC Cooler)、超众科技等，涵盖了电脑散热器行业的主流厂商。

此外，发行人在工业控制、电力电子等工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销售，创业板上市公司锐新科技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祥博传热主要为工业客户提供散热解决方案产品，因此锐新科技与祥博传热两家企业作为工业散热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美商海盗船 (CORSAIR)	CORSAIR COMPONENTS, INC. 于 1994 年在美国成立，是世界领先的发烧级电脑硬件和外设供应商之一。CORSAIR 为电竞界的专业人士以及电竞发烧友提供电脑散热器、键盘、鼠标、耳机和鼠标垫等产品。CORSAIR 产品体系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电脑硬件基础生态
酷冷至尊 (CoolerMaster)	讯凯国际成立于 1992 年，以生产电脑散热器起家，并将产品品类陆续扩大到电脑机箱、电源、水冷散热系统与其它电脑用周边，近年来，也将业务延伸至 LED 照明领域。讯凯国际旗下的“CoolerMaster”（中文品牌“酷冷至尊”）在电脑散热器领域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其总部在中国台湾
猫头鹰 (Noctua)	猫头鹰 (Noctua) 于 2005 年在奥地利成立，迅速发展成为全球散热器龙头企业之一。猫头鹰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数百个销售合作伙伴。Noctua 品牌起源于个人电脑散热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向太阳能工程、LED 冷却、存储解决方案、家用电器等领域拓展。Noctua 具有领先的静音散热技术
恩杰 (NZXT) 美国 NZ	恩杰 (NZXT) 品牌成立于 2004 年，其机箱和散热器产品在 DIY 玩家中有很好的口碑，目前，NZXT 也在不断扩展产品线，涉足到主板、台式机电源等领域，并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打造个性化、高品质的专业游戏装备。
德商必酷	德商必酷成立于 2000 年，德商必酷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高端 PC 电源、机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be quiet) 德国BE	箱和散热解决方案的领先提供商。为各行各业的PC爱好者提供了非常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德商必酷总部位于德国，但同时在波兰、美国、中国、法国、俄罗斯、乌克兰及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曜越科技 (Thermaltake)	曜越科技建立于1999年，是世界领先的系统散热解决方案服务商。曜越科技旗下主要品牌为“Thermaltake (Tt)”，在电脑散热器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目前，曜越集团在美国、法国、荷兰、德国、澳大利亚、日本、巴西等地区设有分公司，全球拥有九十五家区域代理商及超过四千家经销商。曜越科技于2006年12月在台湾OTC市场上柜，股票代码为3540.TWO
超频三 (PC Cooler)	超频三成立于2005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散热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LED照明散热器和电脑散热器主要生产厂家之一。超频三于2017年5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300647.SZ
超众科技	超众科技成立于1973年，为散传热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主要提供散热片、热管、热板、散热模组及与整合物联网的散传热系统，证券代码为6230.GSD
锐新科技	锐新科技成立于2004年，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子散热器、汽车轻量化部件、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精密部件。锐新科技于2020年3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300828.SZ
祥博传热	祥博传热成立于2005年，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力半导体（晶闸管、IGBT、IGCT等）器件传热系统解决方案和各类散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液冷散热器、常规散热器、水冷系统。祥博传热于2017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71063.OC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产品和服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方面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核心竞争力业务数据
发行人	九州风神以“DEEPCOOL”为品牌提供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	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品牌。根据天猫生意参谋提供资料，2019年至2020年9月，九州风神散热器产品月度交易指数为全品牌第一名	九州风神在产品研发和设计方面有丰富的专利、技术和经验积累，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目前共有CTT直触热源技术、Two-layer叶片技术等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九州风神共拥有145项专利，以及5项软件著作权，包含上述专利，公司产品多次获得IF、REDDOT和GOOD DESIGN工业设计奖
美商海盗船 (CORSAIR)	美商海盗船1994年成立于美国加州，以“CORSAIR”为品牌专注于DRAM高端市场的品牌。经过26年的发展和业务扩展，产品已包含DRAM、机箱、电源、电竞产品、存储、PC散热器、直播设备、DIY其他配件等	CORSAIR的产品针对全球范围内的DIY高端用户，品牌知名度在行业内属于顶级水平，其同类产品单价与品牌溢价均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以高端DRAM为核心，衍生出完整的PC硬件产品线，包括机箱、电源、散热器、电竞产品、DIY其他配件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美商海盗船散热器产品在美国市场份额高达53%，线下销售覆盖超过75个国家和地区。2016年以来共获得了超过4,000个产品奖项
酷冷至尊 (CoolerMaster)	讯凯国际1992年成立于中国台湾，以“COOLERMAsTER”为品牌专注于PC硬件产品的生产，其主营业	讯凯国际是目前PC DIY行业品牌覆盖度最广，受众人群众最多的品牌。其核心竞争力无论是在技术研	专注于PC DIY组件的产品经营，包括PC散热器、机箱、电源、电竞产品等，亦生产工业散热器、服务器数据中心散热器	讯凯国际为非公众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数据未能获取

项目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核心竞争力业务数据
	务包含PC散热器、机箱、电源、电竞产品等。主力产品线覆盖面非常广，高中低端产品均有所涉及	发、技术应用、产品规划、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几方面均全面发展	等	
猫头鹰 (Noctua)	猫头鹰2005年成立于奥地利，以“Noctua”为品牌主要专注于高端风冷散热器，以追求静音和极致性能作为产品诉求，尤其在风冷散热器领域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猫头鹰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及高端用户。聚焦于高端产品领域，用户范围较为小众。但其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均为世界顶级水平	主要聚焦于高端PC风冷散热器产品，也生产服务器及工作站散热器、风扇、散热相关配件等产品	猫头鹰为非公众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数据未能获取
恩杰 (NZXT) 美国NZ	恩杰成立于2004年，一直致力于为PC游戏玩家提供专业的电脑配件，产品包括电脑机箱、PC散热解决方案、电源及主板等	NZXT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打造个性化、高品质的专业游戏装备。NZXT这个品牌诞生的宗旨就是为玩家服务，其产品已获得全球粉丝的认可	作为一个有着多年DIY从业经验的一个品牌，在机箱、散热器，还有电源方面累计了很多的经验。并在近年将产品线扩展到主板	恩杰为非公众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数据未能获取
德商必酷 (be quiet)	德商必酷成立于2000年，总部位于德国格林德，提供“be quiet!”品牌的PC散热器、机箱、电源及风扇产品，业务涉及波兰、美国、中国、法国、俄罗斯、乌克兰及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德商必酷经过20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高端PC电源、机箱和散热解决方案提供商，自2007年以来获得并保持着德国PC电源市场的持续领导地位	德商必酷在计算机降噪领域拥有20多年的经验，产品以低噪音著称。通过配备多种降噪功能，例如特殊轴承，平滑电机，优化的气流和振动解耦，使得公司产品拥有一流的静音效果	德商必酷为非公众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数据未能获取
曜越科技 (Thermaltake)	曜越科技1999年成立于中国台湾，以“Thermaltake”为品牌专注于PC DIY组件的生产。经过多年的业务扩展，其主营业务包含电源、机箱、DIY散热器、电竞产品、PC主机、DIY其他配件等	曜越科技对于PC水冷散热器与PC风冷散热均有涉及。客户群体聚焦于电竞爱好者，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欧美市场	主力产品线为机箱与电源，PC散热器产品相对占比较低	曜越科技产品曾七次获得“iF Design Award”奖项，多次获得“Good Design Award”奖项
超频三 (PC Cooler)	超频三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服务	主要聚焦于LED与工业散热组件领域，PC散热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高，PC散热器产品主要集中于国内销售	在第十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热管直接接触散热技术”荣获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中国LED首创奖优秀奖”	截至2019年底，超频三共计拥有授权专利459项。超频三研发、设计中心分别被认定为“广东省LED照明散热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半导体芯片散热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超众科技	超众科技1973年成立于中国台湾，为散热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主要提供散热片、热管、热板、散热模组及与整合物联网的	超众科技的散热器产品均采用OEM模式销售，尚没有自主品牌，超众科技是戴尔、惠普、苹果等众多下游电脑厂商的	主要产品为热管、热板相关散热模组及散热片，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电脑、服务器、网络通信、智能手机等	积累十年以上散热模组的研发经验以及拥有适配1,000个以上终端产品的散热模组方案

项目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核心竞争力业务数据
	散传热系统	长期合作厂商。其产品多应用于笔记本电脑		
锐新科技	锐新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多、用途广，具体可划分为电力电子设备散热器、汽车轻量化部件、自动化设备与医疗设备精密部件	锐新科技作为已有近20年经验的挤压模具设计、制造和挤压型材的供应商，最先在国内完成挤压铝合金电力电子散热器工艺技术的开发，并引领型材散热器国内最早的市场转型	目前锐新科技生产的散热器产品包括整体挤压、压合、插压、铲齿、铜铝复合、热管、液冷等多种类型，锐新科技电力电子散热器产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下游客户主要有ABB、施耐德、西门子、通用电气及台达等国际知名变频器、逆变器制造商	截至2019年底，锐新科技共计拥有专利共31项，荣获“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锐新科技技术中心由四个研发部门及试制车间构成。截至2019年末，锐新科技拥有研发人员62名，主要从事产品加工工艺的设计和开发，以及工装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祥博传热	祥博传热的主营业务为向电力半导体（晶闸管、IGBT、IGCT等）器件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散热系统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有水冷板、风冷型材散热器、热管散热器、配水管、配水接头、水冷系统、换热器等	祥博传热的产品包涵了风冷散热器、水冷散热器、热管散热器和水冷系统，散热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直流输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广泛与行业及相关高校进行合作技术研发，先后与上海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北京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计量学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建立技术合作关系。重点向用于特高压直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等装置的各种类型散热器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等方向发展	是国内散热器制造企业中唯一通过了搅拌摩擦焊EN15085认证的企业。《电力电子半导体器件用散热器》和《静止无功补偿装置水冷却设备》两个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19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2）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酷冷至尊、猫头鹰、恩杰和德商必酷为非公众公司，未披露业务收入情况。美商海盗船、曜越科技、超频三、超众科技、锐新科技和祥博传热为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相对充分，此处主要选取其与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商海盗船	营业收入	778,107.17	763,830.60	644,614.57	558,673.50
	净利润	44,945.59	-5,844.66	-9,436.20	7,634.96
曜越科技	营业收入	86,253.51	93,896.00	78,491.00	76,503.00
	净利润	8,752.99	1,972.33	2,995.77	2,540.65
超频三	营业收入	36,450.31	53,553.41	51,345.16	41,113.53
	净利润	135.16	1,832.53	2,775.99	3,969.85
超众科技	营业收入	140,143.49	199,886.00	154,929.00	155,267.00

	净利润	15,472.93	16,267.70	13,811.45	11,600.52
锐新科技	营业收入	26,778.09	33,380.81	36,212.22	29,939.50
	净利润	4,601.63	6,256.66	6,153.97	4,705.66
祥博传热	营业收入	-	10,428.06	8,390.82	7,646.22
	净利润	-	1,517.48	1,335.67	1,118.91
发行人	营业收入	58,372.84	52,905.34	41,384.97	43,028.80
	净利润	9,177.95	2,853.47	3,996.53	3,738.39

数据来源：wind、Capital IQ 及各公司定期报告；祥博传热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公布。

近三年，除锐新科技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均保持增长趋势，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指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此外，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创新的商业模式、团队优势、精细化管理及成本控制等竞争优势，可确保公司能够获得更高的收益。

4、竞争优势

(1) 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脑散热器行业，在产品研发和设计方面有丰富的专利、技术和经验积累，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所销售的产品拥有高效、优异的散热性能。同时，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产品设计更加贴合用户需求。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90.94 万元、2,212.78 万元、2,264.69 万元和 **1,881.7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3%、5.35%、4.28%和 **3.2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145** 项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该等专利技术不仅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技术优势，还为公司产品构筑了专利防火墙，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设计与技术优势。

(2) 品牌优势

公司在电脑散热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从而拥有数量庞大、黏性度高的用户群体，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优秀的电脑硬件企业之一。

(3) 渠道优势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线下销售覆盖全球7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200余家经销商；公司线上销售在京东、天猫、亚马逊和拼多多开设了直销网店，其中亚马逊开设了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阿联酋、新加坡和荷兰等12个站点，并计划进一步开拓国外站点规模。健全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使公司产品在全球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用户基础，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生产工艺优势

发行人为了给用户更好的性能体验，除了不断的产品研发投入外，一直致力于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创新，以提高产品的性能。通过多年经验的积累，公司的生产工艺已经非常成熟。公司拥有多品类产品的制造能力，通过对生产制造系统的优化、生产方式的调整以及对生产工艺的改进，自动化设备和辅助自动化设备的结合，实现快速换线，提高了生产线的柔性和效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现有的工艺流程是长期生产过程中不断改善积累的结果，具备较高的工艺水平，能够有效的提升产品品质和用户体验。

5、公司竞争劣势

（1）生产环境受限

公司目前生产厂房主要依赖租赁，生产场地较小，不仅制约了公司产能的扩大，也增加了公司营运成本，加大了公司管理难度。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前提下，公司生产规模不足、产能扩张受限的问题日益凸显。虽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生产外包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生产瓶颈，但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瓶颈之一。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市场拓展的投入将不断增加，对资金需求也持续增长。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解决发展问题，资金来源渠道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需要。

6、行业机遇与挑战

（1）行业机遇与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电脑行业虽然已经进入成熟期，但其下游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紧密相关，国家出台一系列重要政策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将支撑电脑行业的稳定，随着 2008 年国家体育总局为整合各体育项目，将电子竞技重新定义为第 78 号体育运动项目，2013 年国家体育总局组建电竞国家队，电子竞技的受支持和重视程度明显提高。政策和媒体对电竞的偏见逐步消除，健康向上的电子竞技文化正受到社会更广泛的认可。近年来，部分高校也将电子竞技纳入专业范畴，开设了电子竞技相关专业。电子竞技产业的规范化和市场化将带动电脑硬件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②CPU 性能及工艺的更新带动电脑散热器市场稳步发展

随着半导体技术及工艺的发展，电脑使用的 CPU 制造工艺也不断提升，以全球 CPU 市场的领导厂商 Intel 为例，其采用“Tick-Tock”（工艺年-构架年模式）发展战略模式，CPU 芯片制造工艺以 2 年一个周期的频率提升，2000 年时，Intel 的 Pentium 4 (Willamette) 制造工艺为 180nm，到 2014 年 Broadwell 的制造工艺已经提升为 14nm，并预计于 2021 年开始启用 10nm 制造工艺。而 Intel 的竞争对手 AMD 则在 2019 年就推出了采用 7nm 制造工艺的 Zen 2 架构 Ryzen 3000 系列 CPU。

Intel CPU 型号及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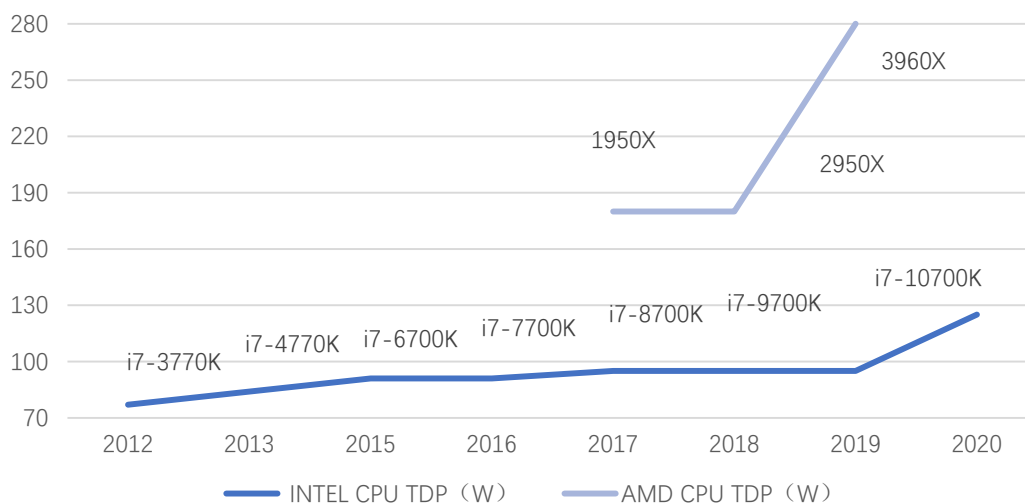
时间	核心架构	工艺
2000 年	Pentium 4 (Willamette)	180nm
2002 年	Pentium 4 (Northwood)	130nm
2004 年	Pentium 4 (Prescott)	90nm
2006 年	Core 2 Duo (Conroe)	65nm
2008 年	Core i7 (Nehalem)	45nm
2010 年	Core i7 (Westmere)	32nm
2011 年	Sandy Bridge	32nm
2012 年	Ivy Bridge	22nm 3D
2013 年	Haswell	22nm 3D
2014 年	Broadwell	14nm 3D
2015 年	Skylake	14nm 3D

时间	核心架构	工艺
2016 年	Kaby Lake	14nm 3D
2017 年	Coffee Lake	14nm 3D
2018 年	Coffee Lake-Rfreash	14nm 3D
2019 年	Comet Lake	14nm 3D
2021 年（预计）	Ice Lake	10nm 3D

随着 CPU 芯片制程工艺及性能的提升, CPU 芯片的 TDP(Thermal Design Power, 散热设计功耗) 整体呈上升趋势, Pentium 4 (Willamette) 系列产品的散热设计功耗约为 20W 左右, Kaby Lake 系列中高端产品 Core i7-7740K 处理器散热设计功耗则上升为 112W。

随着 CPU 功耗的不断上升, CPU 发热量也在增加, 如果电脑散热不良, 温度过高很容易引起电脑死机或自动关机, 所以电脑散热器厂商需要不断研发设计出新的散热器产品, 以匹配 CPU 的 Tick-Tock 周期, 终端消费者也会在购买新款 CPU 时, 配备新的散热器产品, 保障新款 CPU 的性能能够充分发挥。

近年来主流 CPU 散热设计功耗变化图



③新应用及传统散热器行业升级带动行业新发展

散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不断涌现, 推动散热行业升级。2004 年以前, 铝挤型基础电脑散热产品一直是电脑散热行业的主流, 甚至目前在主流散热器市场上仍然广受欢迎。然而, 随着 CPU 发热量在不断攀升、超频技术兴起, 铜

铝结合散热器无法满足 CPU 的散热需求，热管散热技术应运而生，热管在散热器领域的运用打破了传统散热器的设计理念，从散热原理到散热器设计结构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随着水冷散热方式兴起，水冷电脑散热器逐渐越来越流行，尤其是在 2011 年 9 月和 10 月，CPU 产业两大巨头 Intel 及 AMD 纷纷宣布了旗下新款处理器将捆绑液冷散热器一起销售后，水冷散热器已经逐步开始进入电脑散热器的市场。新型散热器的出现，带动替代需求不断增长，促进本行业发展。

近年来，因电脑 CPU 对散热器需求的提高，Intel 及 AMD 逐步在其中高端产品中不附带散热器（风扇）。根据 Intel 中文官网显示，其目前在售的 21 款 CPU 不附带散热器，其中主要为 i7、i9 级别中高端 CPU 型号。AMD 在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四款 Zen3 架构的 Ryzen5000 处理器，其中三款 105W 功耗的型号没有附带散热器，AMD 官方建议用户使用高性能一体式水冷或热管散热器，并于官网将部分发行人产品列为推荐产品。

除了电脑散热器外，主要电子产品如平板电脑、手机、服务器、LED 照明、工业控制、电力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均需要使用到散热产品。云计算的兴起，带动服务器行业快速发展，国内服务器散热市场快速发展；电力电子的散热市场则是高准入壁垒的稳定市场，以海外散热器厂家为主，国内厂商散热产品进口替代的空间很大。新应用的增加给本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行业挑战与不利因素

在电脑散热方面，随着 7nm 以及更高级 CPU 制程技术的出现，CPU 的功耗在不断增加，但 CPU 及 GPU 未来是否会出现新的革命性产品不得而知，因此，电脑散热器是否会出现新的形态也很难预计。在行业应用方面，新能源汽车、云计算等新兴产业的兴起，催生了新的散热市场需求，但新能源汽车、云计算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是一个长期过程，其对传统产业的替代程度也具有不确定性，导致新兴散热市场发展前景面临一定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企业研发投入风险。

7、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脑散热器的研发与生产涉及传热学、电化学、材料学、工业设计及制造等

学科，其应用于有散热需求的各种终端产品，应用范围广泛。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还需要对下游应用行业具备深刻的认知，包括深入了解与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熟知终端应用产品的性能、相关技术指标，深刻理解客户对成本、质量、产品稳定性等方面的需求等。同时，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中，如何开发出具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吸引消费者，这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结构设计能力、制造工艺技术和加工能力等。

（2）资质与专利壁垒

电脑硬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国内从事相关产品设计与制造的企业大都资金实力不足、技术积累有限，又缺乏有效的产研合作渠道，导致产品及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少数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凭借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已着手建立起与电子产品散热有关的技术和产品专利体系，涵盖了产品结构、设计、新技术应用、关键生产工艺的方方面面，强化了竞争优势，给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3）品牌壁垒

终端消费者对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产品具有较高的用户体验要求，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对终端消费者使用体验影响较大，因此经销商等客户在选择电脑散热器时，对产品与供应商都有很高的要求，包括产品的散热性能、产品品质、性价比、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与效率、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等。同时，行业内一个散热器品牌的建立，需要终端消费者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产品品质及配套服务拥有长期的良好体验。因此，品牌地位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进而品牌也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4）人才壁垒

计算机硬件行业更新换代很快，要求研发团队综合素质强，除熟练掌握产品方案设计、应用技术以外，还要具备较强的市场敏感度，对下游和产品未来趋势变化有较为精准的把握，以适应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技术变革。这对国内本行业的各类相关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的研发经验、技术水平、知识结构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对行业的新进入者也构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电脑散热器	967.28	902.84	93.34%	896.60	937.35	104.55%
工业散热器	47.97	35.64	74.31%	63.96	60.31	94.30%
机箱	37.05	42.55	114.84%	-	-	-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电脑散热器	511.04	441.25	86.34%	434.16	602.72	138.83%
工业散热器	102.48	87.97	85.84%	102.48	96.68	94.34%
机箱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品均为外采，2017年度至2019年度机箱产品全部为外采，计算产能利用率的电脑散热器产量包括成品与半成品风扇产量。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电脑散热器	446.96	516.21	86.58%	482.87	622.71	128.96%
工业散热器	35.64	38.92	91.57%	60.31	73.35	121.62%
机箱	42.55	53.14	80.07%	-	-	-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电脑散热器	239.61	568.99	237.47%	336.16	738.23	219.61%
工业散热器	87.97	93.41	106.19%	96.68	101.55	105.03%
机箱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电脑散热器产量中有部分为半成品风扇用于后续热管散热器等其他电脑散热器产品生产，计算产销率的电脑散热器产量仅计算成品风扇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品均为外采，2017年度至2019年度机箱产品全部为外采。公司2018年末开始增加自产产能，减少外成品外部采购比例；因此产销率

2019 年度较 2017、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散热器	37,746.30	64.95%	35,256.35	66.98%
机箱	10,791.60	18.57%	8,627.57	16.39%
电源	5,472.98	9.42%	4,098.26	7.79%
工业散热器	1,839.82	3.17%	2,614.84	4.97%
其他	2,267.73	3.90%	2,036.21	3.87%
合计	58,118.44	100.00%	52,633.23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散热器	26,750.92	64.94%	27,777.51	64.78%
机箱	6,839.93	16.60%	6,887.04	16.06%
电源	2,742.06	6.66%	3,642.37	8.49%
工业散热器	3,148.17	7.64%	2,680.20	6.25%
其他	1,713.06	4.16%	1,891.46	4.41%
合计	41,194.15	100.00%	42,878.59	100.00%

(二) 分模式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模式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45,099.30	77.60%	38,708.16	73.54%
直销模式	13,019.14	22.40%	13,925.07	26.46%
合计	58,118.44	100.00%	52,633.23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30,578.93	74.23%	33,621.92	78.41%
直销模式	10,615.22	25.77%	9,256.67	21.59%
合计	41,194.15	100.00%	42,878.59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间，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21.92 万元、30,578.93 万元、38,708.16 万元和 **45,099.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41%、74.23%、73.54%和 **77.60%**。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9月	1	俄罗斯 DNS	6,198.77	10.62%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953.11	8.49%
	3	德国 BE	3,182.74	5.45%
	4	俄罗斯 INLINE	2,265.51	3.88%
	5	俄罗斯 MER	2,059.83	3.53%
	-	合计	18,659.96	31.97%
2019 年度	1	俄罗斯 DNS	4,763.34	9.00%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761.80	9.00%
	3	德国 BE	3,881.76	7.34%
	4	俄罗斯 MER	2,580.79	4.88%
	5	俄罗斯 INLINE	2,186.17	4.13%
	-	合计	18,173.87	34.35%
2018 年度	1	俄罗斯 DNS	4,285.48	10.36%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340.46	8.07%
	3	德国 BE	2,630.00	6.35%
	4	俄罗斯 MER	2,175.35	5.26%
	5	俄罗斯 INLINE	1,273.27	3.08%
	-	合计	13,704.56	33.12%
2017 年度	1	俄罗斯 DNS	5,338.13	12.41%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726.27	8.66%
	3	俄罗斯 MER	2,672.37	6.21%
	4	俄罗斯 INLINE	1,799.88	4.18%
	5	德国 BE	1,706.67	3.97%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15,243.32	35.43%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热管、铝材、五金材料、塑胶料塑胶配件及包装材料等。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深圳、东莞、中山、惠州、佛山等珠三角城市，便于及时下发订单和节约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金类	热管	3,256.59	3,554.93	2,373.24	2,474.31
	铝材	1,837.78	1,687.56	929.33	889.27
	铜材	778.86	823.72	691.18	692.39
	冷排	1,756.31	1,166.95	675.36	706.99
	散热片	1,024.38	1,489.10	1,707.27	2,131.68
	五金材料	3,478.16	2,470.49	1,324.64	1,264.71
	合计	12,132.09	11,192.75	7,701.02	8,159.34
电子类	光源	1,131.04	480.02	645.47	553.25
	线材	1,298.17	655.86	301.03	331.46
	IC	591.50	489.21	268.52	348.59
	二极管	30.69	107.78	55.85	6.42
	磁性材料	115.36	79.69	47.44	37.53
	PCB/PCBA	516.83	710.16	235.22	193.45
	其他电子材料	31.69	42.97	70.45	125.71
	合计	3,715.28	2,565.67	1,623.98	1,596.42
塑胶类	塑胶料及塑胶配件	1,768.03	1,220.41	969.16	1,237.44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硅胶材料	496.09	326.69	252.60	288.46
	防水圈	107.07	72.53	26.48	42.96
	合计	2,371.18	1,619.62	1,248.23	1,568.86
配件类	风扇配件	610.77	516.83	335.09	397.24
	导热垫、导热膏	343.11	381.75	342.23	321.58
	防冻液	172.57	111.50	91.62	83.48
	其他配件	23.70	17.22	114.27	172.47
	玻璃	417.67	-	-	-
	合计	1,567.82	1,027.30	883.21	974.77
包材类	包装材料	1,606.57	1,310.32	976.06	1,223.28
其他	辅料	823.28	724.34	549.67	525.92
-	总计	22,216.23	18,440.01	12,982.16	14,048.59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支出（万元）	344.27	304.14	234.10	231.48
实际用电量（万度）	462.66	466.47	322.45	330.48
单位电费（元/度）	0.74	0.65	0.73	0.70
电费支出/营业成本	1.03%	0.94%	0.85%	0.80%
水费支出（万元）	21.20	20.23	17.46	32.61
实际用水量（万立方米）	4.32	3.96	3.75	4.54
单位水费（元/立方米）	4.91	5.11	4.66	7.18
水费支出/营业成本	0.06%	0.06%	0.06%	0.11%

公司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及工业用水，报告期内电费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7年度水费支出单价较高，其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鑫全盛2017年12月前将水费缴纳至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大福分公司，其收取水费包含污水处理等其他费用导致平均单价较高；2017年12月后，深圳鑫全盛直接将水费交纳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污水处理费等其他费用单独缴纳。

公司所在地区的电力、水力由当地相关部门配套供应，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5,207.19	15.66%
2	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热管	2,123.95	6.39%
3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机箱	1,606.49	4.83%
4	天津市天水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冷排	1,334.78	4.01%
5	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PCBA	1,260.96	3.79%
-	合计	-	11,533.37	34.68%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3,408.45	11.12%
2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机箱	3,006.07	9.81%
3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机箱	1,969.38	6.43%
4	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热管	1,961.10	6.40%
5	东莞海宝电子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热管	1,344.45	4.39%
-	合计	-	11,689.45	38.15%

3、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2,534.37	9.97%
2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机箱	2,490.30	9.80%
3	东莞市品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风扇/散热器	2,266.59	8.92%
4	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热管	1,599.97	6.30%
5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机箱	1,154.41	4.54%
-	合计	-	10,045.64	39.53%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机箱	2,977.34	10.94%
2	东莞市品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风扇/散热器	2,670.13	9.81%
3	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1,667.63	6.13%
4	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热管	1,612.96	5.93%
5	广东丰盛润丰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	1,240.85	4.56%
-	合计	-	10,168.91	37.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从利曾实际控制永聿电子。2020 年 1-9 月，公司向永聿电子的采购主要为东莞鑫全盛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购买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2020 年 1 月 1 日后，东莞鑫全盛承接永聿电子机箱生产业务，2020 年 6 月 15 日，永聿电子注销完毕。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306.90	786.33	3,520.57	62.77%	81.74%
机器设备	3,076.62	1,550.49	1,526.14	27.21%	49.60%
运输工具	503.05	237.79	265.27	4.73%	52.73%
电子设备	653.97	449.70	204.27	3.64%	31.24%
办公设备	150.47	58.44	92.02	1.64%	61.16%
合计	8,691.01	3,082.74	5,608.26	100.00%	64.53%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台；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标签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立式加工中心	15	463.78	194.98	42.04%
2	精密注塑加工设备	29	437.31	244.83	55.99%
3	冲床	16	273.41	126.70	46.34%
4	CNC	9	208.65	10.43	5.00%
5	压力机	13	145.51	127.89	87.89%
-	合计	-	1,528.66	704.83	46.11%

2、房屋及建筑物

(1)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所有权人	九州风神
不动产编号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29046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土地证面积	2,073.04
建筑面积	3,066.2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研发生产用房
终止期限	2059 年 11 月 8 日
权利限制	是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的原权利人为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8 日，九州科贸通过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购买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房产并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从而取得了上述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合法有效。

2020 年 10 月 9 日，九州风神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

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北京鑫全盛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物为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29046号房屋建筑物，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最高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2,000.00万元。

（2）公司拥有的车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车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性质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九州风神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8845号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10	商品房	25.25	-
2	九州风神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9718号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11	商品房	25.25	-
3	九州风神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9719号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12	商品房	25.25	-
4	九州风神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9720号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14	商品房	25.25	-
5	九州风神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9721号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15	商品房	25.25	-
6	九州风神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9722号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16	商品房	25.25	-
7	九州风神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9723号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88	商品房	25.25	-
8	九州风神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9724号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89	商品房	25.25	-
9	九州风神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9725号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90	商品房	25.25	-
10	九州风神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9726号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091	商品房	25.25	-
11	九州风神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9727号	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6幢-1层-104	商品房	25.25	-

（3）公司拥有的仓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仓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性质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九州风神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5199号	海淀区秋枫路13号院101幢-2层-246	商品房	54.19	-

（4）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当前月租单价单位：元/平方米；租金总额单位：元

序号	租赁物业	出租方	面积	当前月租单价	租赁期 月租金总额	租赁期限	用途
承租方：深圳鑫全盛							
1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110号轻工厂房四层、宿舍五层	李木旺 李辉才	6,048.00	22.00 (不含税) (注1)	133,056.00~ 145,152.00	2020.3.1-20 23.2.28	厂房 宿舍
2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104号轻工厂房、宿舍及其他	深圳市恒茂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22.50 (不含税) (注2)	292,500.00~ 312,000.00	2020.10.1-2 023.2.28	厂房 宿舍
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102号轻工厂房、宿舍	庄汉锦	12,120.00	22.00 (不含税) (注3)	266,640.00~ 290,880.00	2020.3.1-20 23.2.28	厂房 宿舍
承租方：惠州鑫全盛							
4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ZKF-039-02-02地块上厂房、宿舍	惠州市晶泰显示器有限公司	26,880.00	14.00 (不含税) (注5)	376,320.00	2020.8.14-2 022.8.13	厂房宿舍
承租方：九州风神							
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地锦路27号院3号楼3单元401室,4号楼1单元107、203室,6号楼1单元1104室,6号楼2单元1003、1101、1102、1104室,6号楼3单元1104室,6号楼5单元603室、7号楼2单元101-104室、7号楼3单元704、1001-1004室,7号楼4单元201-205室、8号楼1单元411、412、512、611、612、701、709、710、711、712室,8号楼2单元204、503、603室,8号楼4单元502、1002室	北京市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992.96	54.00 (不含税)	107,619.84	2021.1.1-20 21.12.31	宿舍
6	图景嘉园T03:2-1-501、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	834.63	41.84 (不含税)	34,921.35	2020.1.1-20 20.12.31	宿舍

序号	租赁物业	出租方	面积	当前月租单价	租赁期 月租金总额	租赁期限	用途
	2-2-502, 安河 家园八里 3-2-301、 3-2-302、 3-2-901、 3-2-904、 3-2-1001、 3-2-1004、 3-2-1104、 3-2-1203	房发展有限 公司		(注 6)			

注 1: 该合同租金标准具体如下:

- (1)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2 元。
- (2)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2.5 元。
- (3)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3 元。
- (4)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3.5 元。
- (5)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4 元。

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 深圳鑫全盛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104 号的租赁厂房, 因原产权人李文雅将租赁房屋产权转让给新产权人深圳市恒茂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鑫全盛与新产权人深圳市恒茂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重新签订了《租赁厂房合同书》, 租赁面积、租金标准、租赁截止期限等均保持不变, 该合同租金标准具体如下:

- (1)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2.5 元。
- (2)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3 元。
- (3)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3.5 元。
- (4)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4 元。

注 3: 该合同租金标准具体如下:

- (1)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2 元。
- (2)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2.5 元。
- (3)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3 元。
- (4)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3.5 元。
- (5)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4 元。

注 4: 该合同月平均租金考虑了 6 个月的免租期的租金分摊。

注 5: 该合同租金披露为厂房初始租金, 未考虑物业管理费、电梯保养费用、生活垃圾清运费等其他杂费, 且该合同下的宿舍租赁为按间收费, 未纳入厂房租金计算标准。

注 6: 该合同的租金标准根据房屋户型、房屋位置的不同, 租金按照每套/建筑平方米两种方式计算, 其中建筑平方米计量租金模式下, 租金标准在 30 元/建筑平方米到 60 元/建筑平方米范围内浮动; 在套房计量租金模式下, 租金标准为一居室 3900/3160/4400/4660

元/套/月；二居室 5640 元/套/月。上述房屋不考虑房屋户型、地理位置的租金算数平均数为每平方米 41.84 元/月。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租赁的房产中，存在无权属证书的情形，上述房屋租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情形涉及的房产如下：

第 3 项，深圳鑫全盛租赁的房产，因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房屋来源为出租方自建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承诺若深圳鑫全盛因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其将承担公司或深圳鑫全盛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九州风神、深圳鑫全盛及惠州鑫全盛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承诺若九州风神、深圳鑫全盛及惠州鑫全盛因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因租赁合同存在法律瑕疵而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将承担公司、深圳鑫全盛及惠州鑫全盛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以保证公司、深圳鑫全盛及惠州鑫全盛不因该等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潜在的经济损失。

第 6 项，九州风神租赁的房产为公租房，由于合同已经到期，发行人已经向相关承租方提交了续签合同的申请，目前上述合同尚未签署完成，但是上述租赁关系仍然在存续。

因东莞鑫全盛将生产设备转移给惠州鑫全盛，深圳鑫全盛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与出租方黄效光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深圳鑫全盛不再租赁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坑塘村振兴路 68 号的租赁房屋。

3、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影响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和精密注塑加工设备，用于铣、镗削、钻削、切削螺纹等加工及对散热器配件的加工，公

公司已经取得上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房产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所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备案，部分房屋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鉴于公司与厂房出租方的长期租赁关系，合同期满无法续期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租赁房屋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同时，公司已经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购得工业土地，拟用于建造生产制造基地，作为公司未来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905.68	14.53	2,891.15	99.28%
管理软件	57.10	36.00	21.10	0.72%
合计	2,962.78	50.53	2,912.2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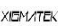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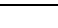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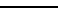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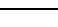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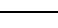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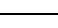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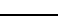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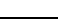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83项商标，其中国内商标52项，国际商标31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2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16949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9	2012.1.7-2022.1.6	否
2	DEEPCOOL	4632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8.2.21-2028.2.20	否
3		465098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8.2.28-2028.2.27	否
4	DEEPCOOL	60399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0.1.21-2030.1.2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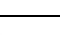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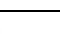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5		6662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0.6.7-2030.6.6	否
6		77772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4.1.21-2024.1.20	否
7		777726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1.3.21-2021.3.20	否
8		8459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1.7.21-2021.7.20	否
9		84598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1.7.21-2021.7.20	否
10		89050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2.9.14-2022.9.13	否
11		89051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2012.1.14-2022.1.13	否
12		92311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2.4.7-2022.4.6	否
13		1028008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3.2.14-2023.2.13	否
14		10280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2013.2.14-2023.2.13	否
15		11117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3.11.14-2023.11.13	否
16		1123489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3.12.14-2023.12.13	否
17		115512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4.4.21-2024.4.20	否
18		129590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2015.1.21-2025.1.20	否
19		1295905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2015.1.7-2025.1.6	否
20		129590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2015.1.14-2025.1.13	否
21		158359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2016.1.28-2026.1.27	否
22		158359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6.11.28-2026.11.27	否
23		2283868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	2018.2.21-2028.2.20	否
24		22839345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	2018.2.21-2028.2.20	否
25		2283950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	2018.2.21-2028.2.20	否
26		22839531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	2018.2.21-2028.2.20	否
27		2283980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	2018.2.21-2028.2.20	否
28		2283985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	2018.2.21-2028.2.20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29		2284000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9	2018.4.21-2028.4.20	否
30		22840151	发行人	继受取得	9	2018.9.28-2028.9.27	否
31		2284034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	2018.2.21-2028.2.20	否
32		303316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2019.2.14-2029.2.13	否
33		303293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2019.2.14-2029.2.13	否
34		303351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2019.2.14-2029.2.13	否
35		303326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9.2.14-2029.2.13	否
36		3032005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2019.2.14-2029.2.13	否
37		303459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2019.2.14-2029.2.13	否
38		3034605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9.2.14-2029.2.13	否
39		30325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2019.3.14-2029.3.13	否
40		303203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9.5.14-2029.5.13	否
41		303273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9.5.7-2029.5.6	否
42		30332655A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9.5.14-2029.5.13	否
43		310255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9.3.21-2029.3.20	否
44		351475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9.8.14-2029.8.13	否
45		351450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9.8.14-2029.8.13	否
46		370087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9.11.28-2029.11.27	否
47		3033265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0.6.7-2030.6.6	否
48		18909297	北京 鑫全盛	原始取得	20	2017.2.21-2027.2.20	否
49		18909298	北京 鑫全盛	原始取得	9	2017.6.7-2027.6.6	否
50		465315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1.1.7-2031.1.6	否
51		459629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0.12.28-2030.12.27	否
52		465198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1.2.7-2031.2.6	否


(2) 国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1 项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1025927	2019. 11. 26- 2029. 11. 26	-	-	法国
				-	-	德国
				-	-	意大利
				-	-	西班牙
				-	-	捷克
				-	-	波兰
				-	-	俄罗斯
				-	-	乌克兰
				-	-	越南
				-	-	伊朗
				3856999	2019. 11. 26- 2029. 11. 26	美国
				-	-	英国
				-	-	日本
				1342487	2019. 11. 26- 2029. 11. 26	澳大利亚
-	-	韩国				
-	-	土耳其				
2		1066371	2011. 1. 4- 2021. 1. 4	-	-	塔吉克斯坦
				-	-	希腊
				-	-	乌兹别克斯坦
				-	-	白俄罗斯
				-	-	保加利亚
				-	-	埃及
				-	-	哈萨克斯坦
				-	-	吉尔吉斯斯坦
				-	-	罗马尼亚
				-	-	塞尔维亚
				-	-	叙利亚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3		-	-	123753-C	2010.10.29-2020.10.28	玻利维亚(续展申请审查中)
4		-	-	830376658	2012.7.17-2022.7.17	巴西
5		-	-	09014990	2009.9.1-2029.9.1	马来西亚
6		-	-	2009/15493	2009.8.13-2029.8.12	南非
7		-	-	1851977	2009.8.18-2029.8.18	印度
8		-	-	IDM000355518	2009.8.18-2029.8.18	印度尼西亚
9		-	-	301404125	2009.8.11-2029.8.10	中国香港
10		-	-	01434656	2020.10.16-2030.10.15	中国台湾
11		-	-	0407840-2009	2020.5.5-2030.5.5	秘鲁
12		-	-	2.477.475	2011.11.25-2021.11.25	阿根廷
13		-	-	232593	2020.9.14-2030.9.14	以色列
14		-	-	158754	2020.9.18-2030.2.11	沙特
15		-	-	146754	2020.9.5-2030.9.5	阿联酋
16		-	-	57470	2010.9.7-2020.9.7	伊拉克(续展申请审查中)
17		-	-	960.264	2012.11.30-2022.11.30	智利
18		1089452	2011.8.15-2021.8.15	-	-	日本
				-	-	俄罗斯
				4223719	2011.8.15-2021.8.15	美国
				-	-	韩国
				-	-	乌克兰
				-	-	哈萨克斯坦
				9231171	2011.8.15-2021.8.15	德国
				-	-	英国
-	-	西班牙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	-	白俄罗斯
				-	-	越南
				-	-	伊朗
				-	-	吉尔吉斯斯坦
				-	-	意大利
				-	-	保加利亚
				-	-	塞浦路斯
				-	-	瑞典
				-	-	葡萄牙
				T11130161	2011.8.15-2021.8.15	新加坡
				-	-	乌兹别克斯坦
				1449764	2011.8.15-2021.8.15	澳大利亚
				-	-	罗马尼亚
				-	-	土耳其
				-	-	以色列
19		-	-	301931571	2011.5.30-2021.5.29	中国香港
20		1163083	2013.4.16-2023.4.16	1563899	2013.4.16-2023.4.16	澳大利亚
				-	-	哈萨克斯坦
				-	-	伊朗
				4570343	2013.4.16-2023.4.16	美国
				-	-	比荷卢
				-	-	保加利亚
				-	-	捷克
				-	-	法国
				-	-	希腊
				-	-	意大利
				-	-	葡萄牙
				-	-	西班牙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	-	英国
21		-	-	145104-C	2013.7.12-2023.7.12	玻利维亚
22	Deepcool	-	-	008934135	2020.3.8-2030.3.8	欧盟
23		1465869	2019.3.22-2029.3.22	-	-	-
24		1473145	2019.5.14-2029.5.14	-	-	-
				6071747	2019.5.14-2029.5.14	美国
25		-	-	2018/010737	2018.12.18-2028.12.18	科威特
26		-	-	273709	2018.12.20-2028.12.20	秘鲁
27		-	-	3030175	2019.10.8-2029.10.8	阿根廷
28		-	-	916208028	2019.9.17-2029.9.17	巴西
29		-	-	303927	2018.12.25-2028.12.25	阿联酋
30		-	-	168349	2018.12.19-2028.8.30	沙特
31		-	-	1296329	2019.5.6-2029.5.6	智利

注：上述 3、16 项国外商标续展申请正在审查中。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4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其中九州风神 3 项，北京鑫全盛 5 项，深圳鑫全盛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一种热管散热器的制作方法	ZL201010273860.4	发明	九州风神	2013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2010.9.6-2030.9.5
2	一种散热风扇	ZL201010002245.X	发明	九州风神	2014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2010.1.12-2030.1.11
3	散热器	ZL201310233845.0	发明	九州风神	2016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3.6.13-2033.6.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	用于水冷式CPU散热器的水冷头	ZL201410510428.0	发明	北京鑫全盛	2017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9.28-2034.9.27
5	紧固计算机零件用转接架	ZL201310384343.8	发明	北京鑫全盛	2017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2013.8.29-2033.8.28
6	水冷散热器	ZL201410058972.6	发明	北京鑫全盛	2018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2014.2.21-2034.2.20
7	WATER BLOCK FOR WATER-COOLING CPU RADIATOR	US10,136,552 B2	发明	北京鑫全盛	201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4.10.22-2034.10.22
8	WATER COOLING SYSTEM FOR A COMPUTER AND WATER COOLING CASE HAVING THE SAME	US10,386,896 B2	发明	北京鑫全盛	2019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5.10.29-2035.10.29
9	一种水冷散热器	ZL201410244004.4	发明	深圳鑫全盛	201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014.6.4-2034.6.3

注：上述第7、8项发明专利系在美国申请注册的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37**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九州风神**12**项，北京鑫全盛**15**项，深圳鑫全盛**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风扇支架	ZL201320657692.8	实用新型	九州风神	2014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3.10.23-2023.10.22	无
2	用于紧固计算机散热器的背板	ZL201520146642.2	实用新型	九州风神	201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2015.3.16-2025.3.15	无
3	水冷式的电脑机箱	ZL201520577189.0	实用新型	九州风神	2016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5.8.4-2025.8.3	无
4	一种关断抽取互感耦合式供电系统	ZL201621055813.1	实用新型	九州风神	2017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6.9.14-2026.9.13	无
5	散热器的扣具组件	ZL201721233707.2	实用新型	九州风神	2018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7.9.25-2027.9.24	无
6	用于计算机内部零件散热的水冷散热器的水冷	ZL201820214862.8	实用新型	九州风神	2018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2018.2.7-2028.2.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头							
7	具有触摸技术的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820309823.6	实用新型	九州风神	2018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2018.3.6-2028.3.5	无
8	用于计算机内部零件散热的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ZL201820978807.6	实用新型	九州风神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2018.6.25-2028.6.24	无
9	悬浮式水冷散热装置	ZL201821971188.4	实用新型	九州风神	2019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10	防漏液的泄压装置	ZL201921285431.1	实用新型	九州风神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2019.8.9-2029.8.8	无
11	液冷散热器装置	ZL201922397944.8	实用新型	九州风神	2020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6	无
12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320121202.2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3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2013.3.18-2023.3.17	无
13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320401059.2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4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2013.7.5-2023.7.4	无
14	一种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320448108.8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4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3.7.25-2023.7.24	无
15	用于水冷式CPU散热器的水冷头	ZL201420564872.6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5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2014.9.28-2024.9.27	无
16	一种电脑的水冷系统及水冷机箱	ZL201520851130.6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015.10.29-2025.10.28	无
17	一种电脑的发光风扇	ZL201620229178.8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6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2016.3.23-2026.3.22	无
18	CPU水冷系统	ZL201621108948.X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7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2016.10.10-2026.10.9	无
19	多功能接线端子	ZL201621227461.3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7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2016.11.11-2026.11.10	无
20	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收缩器及水冷散热	ZL201720995656.0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8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7.8.10-2027.8.9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器							
21	可调节显卡支架	ZL201820084772.1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8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2018.1.18-2028.1.17	无
22	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收缩器及水冷散热器	ZL201820725976.9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2018.5.16-2028.5.15	无
23	热量分布不均匀的多热管散热器	ZL201920129616.7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9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9.1.25-2029.1.24	无
24	含有聚风环的热管散热器	ZL201920127904.9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1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2019.1.25-2029.1.24	无
25	双层散热的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ZL201922011369.3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20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2019.11.20-2029.11.19	无
26	用于CPU散热器热交换的冷却装置	ZL201921809153.5	实用新型	北京鑫全盛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9.10.25-2029.10.24	无
27	一种防尘防甩油风扇	ZL201420331464.6	实用新型	深圳鑫全盛	2014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4.6.20-2024.6.19	无
28	一种散热片导热管滚压装置	ZL201420537212.9	实用新型	深圳鑫全盛	201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2014.9.18-2024.9.17	无
29	一种真空注液机	ZL201520537974.3	实用新型	深圳鑫全盛	2015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2015.7.23-2025.7.22	无
30	一种散热器的滚压飞面一体加工设备	ZL201520539699.9	实用新型	深圳鑫全盛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2015.7.24-2025.7.23	无
31	一种电子器件引脚的自动剪脚折弯装置	ZL201520599818.X	实用新型	深圳鑫全盛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2015.8.11-2025.8.10	无
32	一种免工具安装扣具	ZL201520675996.6	实用新型	深圳鑫全盛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2015.9.2-2025.9.1	无
33	一种一体式水冷散热器	ZL201520719913.9	实用新型	深圳鑫全盛	2016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2015.9.17-2025.9.1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4	一种热风烘烤装置	ZL201520542389.2	实用新型	深圳鑫全盛	2016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2015.7.24-2025.7.23	无
35	一种点胶点油一体机设备	ZL201621278722.4	实用新型	深圳鑫全盛	2017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6.11.27-2026.11.26	无
36	一种吸塑包装材料折边的电路、装置	ZL201621278721.X	实用新型	深圳鑫全盛	2017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6.11.27-2026.11.26	无
37	计算机的箱体	ZL202021003241.9	实用新型	九州风神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2020.6.4-2030.6.3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缴纳上述第 36 项专利年费，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公司拟放弃前述专利，不再缴纳年费，上述专利已不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亦不涉及专利纠纷。

(3)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九州风神 54 项，北京鑫全盛 44 项，深圳鑫全盛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散热风扇	ZL201130216432.3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1.7.8-2021.7.7	无
2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130266425.4	外观设计	九州有限	2011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2011.8.10-2021.8.9	无
3	散热风扇	ZL201130307997.2	外观设计	九州科贸	201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2011.9.5-2021.9.4	无
4	散热器	ZL201130307928.1	外观设计	九州科贸	201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1.9.5-2021.9.4	无
5	散热风扇	ZL201130311969.8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1.9.7-2021.9.6	无
6	CPU散热器	ZL201130500463.1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2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1.12.27-2021.12.26	无
7	CPU散热器	ZL201130495619.1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2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2011.12.23-2021.12.22	无
8	CPU散热器	ZL201230137576.4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2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2012.4.27-2022.4.26	无
9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230545202.6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3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2012.11.12-2022.11.11	无
10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230642662.0	外观设计	九州科贸	2013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2012.12.20-2022.12.19	无
11	电脑机箱	ZL201330009600.0	外观设计	九州科贸	2013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3.1.14-2023.1.13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2	电脑机箱	ZL201330063963.2	外观设计	九州科贸	2013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2013.3.14-2023.3.13	无
13	散热风扇	ZL201330073588.X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3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2013.3.21-2023.3.20	无
14	LED灯散热装置	ZL201330101356.0	外观设计	九州有限	2013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2013.4.7-2023.4.6	无
15	CPU散热器	ZL201330454760.6	外观设计	九州科贸	2014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3.9.24-2023.9.23	无
16	CPU散热器	ZL201330424122.X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4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2013.9.3-2023.9.2	无
17	电脑机箱	ZL201430277956.7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5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2014.8.8-2024.8.7	无
18	垂直风道式机箱	ZL201430237328.6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5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7.15-2024.7.14	无
19	双层扇叶散热风扇	ZL201430478485.6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5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4.11.27-2024.11.26	无
20	电脑机箱	ZL201530121654.5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5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5.4.29-2025.4.28	无
21	NOTEBOOK COOLER	USD753122S	外观设计	九州科贸	2016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2016.4.5-2030.4.5	无
22	电脑机箱	ZL201630099912.9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6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2016.3.30-2026.3.29	无
23	倒挂金属发光风扇	ZL201630209689.9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6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6.5.30-2026.5.29	无
24	RGB控制盒	ZL201630209858.9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7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2016.5.30-2026.5.29	无
25	便携式水冷机箱	ZL201630280566.4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7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2016.6.27-2026.6.26	无
26	多功能电脑支架	ZL201630388783.5	外观设计	九州有限	2017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2016.8.15-2026.8.14	无
27	电脑机箱	ZL201630402956.4	外观设计	九州有限	2017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6.8.19-2026.8.18	无
28	电脑机箱	ZL201630634628.7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7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2016.12.21-2026.12.20	无
29	电脑机箱(水管外露式)	ZL201630634630.4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7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6.12.21-2026.12.20	无
30	四仓室电脑机箱	ZL201630570555.X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6.11.24-2026.11.23	无
31	全模组电容外露式电源壳	ZL201730124907.3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7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2017.4.14-2027.4.13	无
32	CPU热管散热器	ZL201730359702.3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8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7.8.8-2027.8.7	无
33	可发光的水冷头	ZL201730361118.1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8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7.8.9-2027.8.8	无
34	可发光的CPU散热器	ZL201730538495.8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8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2017.11.3-2027.11.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5	热管偏置式CPU散热器	ZL201730357666.7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8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2017.8.7-2027.8.6	无
36	电脑显示器支架	ZL201730476943.6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8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2017.10.9-2027.10.8	无
37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830056054.9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8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2018.2.6-2028.2.5	无
38	圆框散热风扇	ZL201830361231.4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2018.7.6-2028.7.5	无
39	集成式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ZL201830405424.5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2018.7.26-2028.7.25	无
40	用于水冷散热器上的吸热主体	ZL201830459754.2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8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8.8.20-2028.8.19	无
41	电脑散热器	ZL201830568909.6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9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2018.10.12-2028.10.11	无
42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防脱落)	ZL201830456226.1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9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2018.8.17-2028.8.16	无
43	可视化硅脂的针管	ZL201830594900.2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2018.10.24-2028.10.23	无
44	悬浮式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ZL201830694707.6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45	多功能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830648736.9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9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2018.11.15-2028.11.14	无
46	冷头(水冷散热器)	ZL201930290775.0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9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2019.6.6-2029.6.5	无
47	热管散热装置	ZL201930311029.5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2019.6.17-2029.6.16	无
48	CPU散热器	ZL201930313826.7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2019.6.18-2029.6.17	无
49	散热风扇	ZL201930694710.2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20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无
50	电脑机箱	ZL201930324098.X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19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9.6.21-2020.6.20	无
51	灯光控制器	ZL201930630220.6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9.11.15-2029.11.14	无
52	电脑机箱	ZL202030001780.8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20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2020.1.3-2030.1.2	无
53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130481206.8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2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2011.12.15-2021.12.14	无
54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130481586.5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2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2011.12.15-2021.12.1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55	CPU 散热器	ZL201130500670.7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2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2011.12.27-2021.12.26	无
56	散热风扇	ZL201330149375.0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3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2013.4.28-2023.4.27	无
57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330149741.2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3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2013.4.28-2023.4.27	无
58	CPU 散热器	ZL201330073855.3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3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2013.3.21-2023.3.20	无
59	散热风扇	ZL201330455787.7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4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3.9.24-2023.9.23	无
60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ZL201330584920.9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4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2013.11.18-2023.11.17	无
61	CPU 散热器	ZL201330627572.9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4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2013.12.17-2023.12.16	无
62	CPU 散热器	ZL201330648407.1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4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3.12.26-2023.12.25	无
63	水冷散热器	ZL201430120174.2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4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2014.5.6-2024.5.5	无
64	水冷散热器	ZL201430228921.4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4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2014.7.9-2024.7.8	无
65	散热风扇	ZL201430262467.4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4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2014.7.30-2024.7.29	无
66	COMPUTER CASE	USD736759S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5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2015.8.18-2029.8.18	无
67	CPU 散热器	ZL201530195429.6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5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5.6.15-2025.6.14	无
68	机箱	ZL201530352960.X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6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5.9.14-2025.9.13	无
69	电脑的发光风扇	ZL201630085576.2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6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6.3.23-2026.3.22	无
70	散热器	ZL201630210160.9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6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6.5.30-2026.5.29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71	电脑的发光风扇	ZL201630210325.2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6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2016.5.30-2026.5.29	无
72	流量计	ZL201630496462.7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7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2016.10.10-2026.10.9	无
73	电容外露式计算机电源	ZL201630444645.4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7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6.8.30-2026.8.29	无
74	计算机电源	ZL201630444655.8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7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6.8.30-2026.8.29	无
75	电容外露式计算机电源	ZL201630445279.4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7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6.8.30-2026.8.29	无
76	机箱	ZL201630496468.4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7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2016.10.10-2026.10.9	无
77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547156.1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7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6.11.10-2026.11.9	无
78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546909.7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7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6.11.10-2026.11.9	无
79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546908.2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6.11.10-2026.11.9	无
80	一体式显卡安装支架	ZL201730123291.8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7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2017.4.14-2027.4.13	无
81	可调节的显卡支撑架	ZL201830023289.8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8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2018.1.18-2028.1.17	无
82	可支撑显卡的装置	ZL201830023475.1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8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2018.1.18-2028.1.17	无
83	方框散热风扇	ZL201830361288.4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2018.7.6-2028.7.5	无
84	水路外露式非直视灯光设计散热器的冷头	ZL201830456912.9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2018.8.17-2028.8.16	无
85	金属面板显示器支架	ZL201830177394.7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8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8.4.25-2028.4.24	无
86	台式机电脑机箱	ZL201830324628.6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	2019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2018.6.22-2028.6.2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盛				
87	CPU 热管散热器	ZL201930042257.7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9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2019.1.25-2029.1.24	无
88	发光原件 (用于电脑配件)	ZL201830640067.0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9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2018.11.13-2028.11.12	无
89	热管散热器	ZL201930042213.4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9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9.1.25-2029.1.24	无
90	电脑机箱	ZL201830649164.6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9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8.11.15-2028.11.14	无
91	电脑机箱	ZL201930099774.8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19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2019.3.12-2029.3.11	无
92	用于冷却计算机设备的散热风扇	ZL201930640852.0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20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2019.11.20-2029.11.19	无
93	CPU 风冷散热器	ZL202030056413.8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20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2020.2.21-2030.2.20	无
94	电脑机箱	ZL202030181448.4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20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2020.4.27-2030.4.26	无
95	散热风扇 (FAN0087)	ZL201630513345.7	外观设计	深圳鑫全盛	2017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2016.10.21-2026.10.20	无
96	电脑机箱	ZL202030347832.7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2020.7.1-2030.6.30	无
97	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ZL202030346810.9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2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2020.7.1-2030.6.30	无
98	电脑机箱	ZL202030361721.1	外观设计	北京鑫全盛	202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2020.7.7-2030.7.6	无
99	CPU 散热器	ZL202030401493.6	外观设计	九州风神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2020.7.22-2030.7.21	无

注：上述第 21、66 项专外观设计专利系在美国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其中九州风神 4 项，北京鑫全盛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九州风神专利科研项目手机 APP 控制风扇转速调控系统软件 V1.0	2017SR109376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九州风神可视化销售排行榜管理系统 1.0	2017SR272425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九州风神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1.0	2017SR627091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九州风神电子商务管理系统软件 1.0	2017SR679597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手机 APP 控制风扇转速调控系统 (Android) 1.0	2017SR167100	北京鑫全盛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1 项。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GAMER SRORM	国作登字 -2019-F-00713822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20 日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人
1	gamerstorm.com	玩家风暴	www.gamerstorm.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5	发行人
2	gamerstorm.cn	玩家风暴	www.gamerstorm.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5	发行人
3	deepcool.cc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发行人
4	deepcool.com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发行人
5	deepcoolglobal.com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发行人
6	aeolus.com.cn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发行人
7	deepcool.com.cn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发行人
8	zignumglobal.com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发行人
9	xilenceglobal.com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发行人
10	xilence.cn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发行人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惠州鑫全盛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	权利限制
1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7272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DMY04-02-02地块	31,432.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70-7-10	否

(三) 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1、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对于公司的产品研发、销售业务，主管部门未规定开展相关业务需要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对于从业人员，亦未有相关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九州风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年1月10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02135148	-	-
2	九州风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年2月9日	北京海关	1108361201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北京鑫全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年7月12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02121672	-	-
4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年7	北京	1108961536	长期	进出口货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鑫全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月 21 日	海关			物收发货人
5	北京鑫全盛	AEO 认证企业证书	2017 年 7 月 28 日	北京海关	102392236001	-	-
6	深圳鑫全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 年 6 月 21 日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1597842	-	-
7	深圳鑫全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1 年 2 月 23 日	福中海关	4403963280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8	九州风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 年 6 月 2 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03168954	-	-
9	深圳鑫全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20 年 9 月 23 日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403963280	长期	-
10	深圳鑫全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 年 9 月 2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4962436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开展的业务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2、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注册号	有效期	证书内容
深圳鑫全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0350117Q30729R5M	2023 年 7 月 29 日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
深圳鑫全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0350117E20415R5M	2023 年 7 月 29 日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
九州风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0350120Q30055R0M	2023 年 1 月 15 日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
北京鑫	质量管理	兴原认证	2021 年 1	0350121Q30	2024 年 1	管理体系符合

获得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注册号	有效期	证书内容
全盛	体系认证证书	中心有限公司	月 21 日	052ROM	月 20 日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年10月31日，九州风神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16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2018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9年10月15日，北京鑫全盛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17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北京鑫全盛自2019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公司产品质量认证

(1) 境内获得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获得的境内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委托人和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70109070117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4月18日	2019年3月4日
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801090707026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8日	2018年5月8日
3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80109071435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8月17日	2018年12月24日
4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901090725466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1月14日	2019年12月4日
5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501090781568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4月18日	2020年1月15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委托人和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书							
6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501090781657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8月3日	2020年5月19日
7	发行人	检测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	电脑散热器	ES151209002S-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10月14日
8	发行人	检测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ES151209004S-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10月18日
9	发行人	检测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	CPU 散热器	ES151209005S-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10月14日
10	发行人	检测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	CPU 散热器	ES190929021S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10月14日
11	发行人	检测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	CPU 散热器	ES190929052S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10月14日
12	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70109070117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3月10日	2017年10月12日
13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200109073563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8月17日	2020年12月24日

(2) 国外获得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持有包括电源、机箱、电脑散热器及风扇等产品的 FCC（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认证）、CE（欧盟强制性安全认证）、EAC（海关联盟认证）等国外质量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 50339384 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6月17日	强制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2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 50471158 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中国)	插线板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6月17日	强制性认证
3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50339389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泵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6月17日	强制认证
4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50374736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4月1日	强制认证
5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50374737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4月1日	强制认证
6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50374778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4月1日	强制认证
7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50374782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4月1日	强制认证
8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50375733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4月18日	强制认证
9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50391839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30日	强制认证
10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 50471187 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中国)	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6月17日	强制性认证
11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C-10-0613-17-01-A	CEM International Ltd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7月3日	强制认证
12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C-10-0613-17-01-B	CEM International Ltd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7月3日	强制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3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C-10-0613-17-01-C	CEM International Ltd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7月3日	强制认证
14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C-10-0613-17-01-D	CEM International Ltd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7月3日	强制认证
15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C-10-0613-17-01-E	CEM International Ltd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7月3日	强制认证
16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C-10-0613-17-01-F	CEM International Ltd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7月3日	强制认证
17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50393822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1月23日	强制认证
18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50389389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9月26日	强制认证
19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50093163002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台式电脑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年1月2日	强制认证
20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50093163004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台式电脑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年1月2日	强制认证
21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50093163006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台式电脑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年11月14日	强制认证
22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 50476777 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8月3日	强制认证
23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50431655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3月22日	强制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24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E1708058	EST Technology Co.,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9月1日	强制认证
25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E1611055-1	EST Technology Co.,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年2月8日	强制认证
26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E1912026	EST Technology Co.,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12月12日	强制认证
27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E1909054-1	EST Technology Co.,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10月28日	强制认证
28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DDT-C20042407-1E	Tianjin Dongdian Testing Service Co.,Ltd.	RGB 转化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5月18日	强制认证
29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50337275 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遥控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5月20日	强制认证
30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4129608a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深圳)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年8月30日	强制认证
31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4129608b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深圳)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年8月30日	强制认证
32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168126193a 002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深圳)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8月30日	强制认证
33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168126197a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深圳)	电脑散热器及配件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12月30日	强制认证
34	北京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OB020020005E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	电脑	以标准变	2020年3月3日	强制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鑫全盛				散热器	动为限		认证
35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35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6月16日	强制认证
36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37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6月16日	强制认证
37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38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6月16日	强制认证
38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39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6月16日	强制认证
39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40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6月16日	强制认证
40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41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6月23日	强制认证
41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42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6月16日	强制认证
42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36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6月20日	强制认证
43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43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6月16日	强制认证
44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4110609a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深圳)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年3月12日	强制认证
45	北京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4110609b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深圳)	电脑	以标准变	2018年3月12日	强制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鑫全盛				机箱	动为限	日	认证
46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8109368a 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深圳)	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4月9日	强制认证
47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4091615a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深圳)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5月25日	强制认证
48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4134982a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深圳)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年9月29日	强制认证
49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OB0120020001E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2月27日	强制认证
50	北京鑫全盛	ROHS 符合性声明-	EAЭС N RU Д-CN. KA01. B. 27122/20	Б Г Г Р У П П	转换器	2025年5月31日	2020年6月1日	强制认证
51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168153106a 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深圳)	遥控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5月19日	强制认证
52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EAЭС N RU Д-CN. HB11. B. 07436/20	ОНЛАЙН ТРЕЙДИНГ	电源	2025年3月4日	2020年3月5日	强制认证
53	北京鑫全盛	EAC 认证(海关联盟认证)	RU С-CN. А Я 46. В. 80001	Ф Б У «Р о с т е с т - М о с к в а»	电源	2022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7日	强制认证
54	北京鑫全盛	EAC 认证(海关联盟认证)	RU С-CN. А Я 46. В. 82481	Ф Б У «Р о с т е с т - М о с к в а»	电源	2022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8日至	强制认证
55	北京鑫全盛	EAC 认证(海关联盟认证)	RU С-CN. А Я 46. В. 82480	Ф Б У «Р о с т е с т - М о с к в а»	电源	2017年10月18日至	2017年10月18日	强制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2022年10月17日		
56	北京鑫全盛	EAC 认证(海关联盟认证)	RU C-CN. A Я 46. B. 85186	Ф Б У «Р о с т е с т - М о с к в а»	电源	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2018年5月10日	强制认证
57	北京鑫全盛	EAC 认证(海关联盟认证)	RU C-TW. AM04. B. 01250/20	О О О В О С Т О К - З А П А Д	电源	2025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2日	强制认证
58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 А Э С N R U Д - С N . Н В 35 . В . 00860/20	О Н Л А Й Н Т Р Е Й Д И Н Г	电源	2025年2月20日	2020年2月21日	强制认证
59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 А Э С N R U Д - С N . К А 01 . В . 27045/20	Б Г Г Р У П П	风扇	2025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9日	强制认证
60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 А Э С N R U Д - С N . К А 01 . В . 27123/20	Б Г Г Р У П П	转换器	2025年5月31日	2020年6月1日	强制认证
61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08445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5月21日	非强制认证
62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054335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3年12月12日	非强制认证
63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US-TUVR-011072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北美)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年3月12日	非强制认证
64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06527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4月30日	非强制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65	北京鑫全盛	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AN50407639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年5月17日	强制认证
66	北京鑫全盛	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ESTS-19111102	EST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11月23日	强制认证
67	北京鑫全盛	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AN50467426 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5月21日	强制认证
68	北京鑫全盛	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AN50462803 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5月20日	强制认证
6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350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3日	非强制认证
7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35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3日	非强制认证
7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35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3日	非强制认证
7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35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10月4日	非强制认证
7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765.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11月10日	非强制认证
7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763.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11月8日	非强制认证
7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764.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11月10日	非强制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7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4766.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11月10日	非强制认证
77	北京鑫全盛	ETA (效率认证)、LAMBDA (噪音认证)	Deepcool DA500	Cybenetics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年10月8日	非强制认证
7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5941.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4月15日	非强制认证
7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5831.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12月19日	非强制认证
8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 (美国能效认证)	5832.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12月20日	非强制认证
81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T150922N03-D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年9月21日	强制认证
82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13A110602E-F	Interocean EMC Technology Corp.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3年11月20日	强制认证
83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217190S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5月26日	非强制认证
84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217179S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5月26日-	非强制认证
85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21719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6月5日	非强制认证
86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217187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6月5日	非强制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87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GZHH00332826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 8月13日	非强制认证
88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 (欧盟安规认证)	R 50156732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年 10月9日	非强制认证
89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 72173108 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直流散热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年 12月29日	非强制认证
90	北京鑫全盛	IEC 60950	D-KSA-G-345337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香港)	CPU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年 12月13日	非强制认证
91	北京鑫全盛	IEC 60950	50229683 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中国)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 6月19日	非强制认证
92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R-R-XQS-DQ-M-V2L	Director General of National Radio Reserch Agency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 1月14日	强制认证
93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XU102139-20003A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 6月25日	强制认证
94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XU102139-20002A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 6月25日	强制认证
95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XU102139-20001A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 4月24日	强制认证
96	北京鑫全盛	RED (欧洲无线产品认证)	AK 50470012 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中国)	遥控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 6月18日	强制认证
97	北京鑫全	工事设计认证	005-102027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日本)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年 3月22日	强制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盛							
98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OB020110073E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11月24日	强制认证
99	北京鑫全盛	UL 安规认证	DDT-R20092503-1S1	Tianjin Dongdian Testing Service Co.,Ltd.	RGB 转化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9月30日	非强制认证
100	北京鑫全盛	CE 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DDT-R20092503-1S2	Tianjin Dongdian Testing Service Co.,Ltd.	RGB 转化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10月9日	非强制认证
101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 认证(欧盟安规认证)	R50488999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12月30日	非强制认证
102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 认证(欧盟安规认证)	R5049050500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12月24日	非强制认证
103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17068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12月11日	非强制认证
104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17476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12月18日	非强制认证
105	北京鑫全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E2004006-1	EST Technology Co.,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2020年11月18日	强制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北京鑫全盛					动为限		
106	北京鑫全盛	FCC 认证(美国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F2004003-1	EST Technology Co.,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11月18日	强制认证
107	北京鑫全盛	cTUVus 认证(北美安规认证)	GU7220522701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北美)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年12月30日	强制认证
108	北京鑫全盛	工厂检验证书	086-05-5129-1911	TUV Rheinland(中国)莱茵检测	-	至下次定期检查或12个月	2020年11月	-

5、发行人获得主要荣誉与奖项

近年来，公司获得荣誉证书及奖励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1	iF Design Award	MACUBE	2020年2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	iF Design Award	FRYZEN	2019年2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3	Good Design Award	QUADSTELLAR	2018年10月	日本设计振兴会
4	Red Dot Design Award	NEW ARK 90	2018年3月	德国设计协会
5	iF Design Award	MF120	2018年2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6	iF Design Award	NEW ARK 90	2018年2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7	2017年度北京市第二批企业技术中心	-	2017年12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iF Design Award	TRISTELLAR	2016年2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经营理念，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技术来源
电脑散热器			
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收缩器及水冷散热器	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收缩器及水冷散热器，其中收缩器包括：水腔壳体，该水腔壳体的内腔用来与水冷散热器的冷却水连通；以及至少一个收缩囊，其内置在水腔壳体内，收缩囊通过通气孔与外界大气连通。通过设置收缩器和水冷散热器的冷却水连通，当系统压力过大时，通过挤压收缩囊扩充内部体积使得增加的压力得以释放，从根本上解决高压漏液问题，不涉及外部体积变化，不需要增加额外部件，可以很好的兼容现有的硬件，容易维护。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725976.9 发明专利尚处于申请中，申请号为 201810467210.X 国际专利尚处于申请中，申请号为 PCT/CN2018/087118	自主研发
CTT 直触热源技术	较传统铜底散热结构降低了材料和焊接成本，与热源贴合更直接、紧密，有效降低了热阻，提升了传统散热片散热器的性能。 将热导管与散热片上面的凹槽利用设备进行压合，再通过滚压或 CNC 工艺把压合面铣为纯平，使得热导管被散热片包裹并形成完整的接触平面，接触平面用来接触热源。在不破坏热导管结构的前提下，通过加工工艺实现热导管和散热片与热源的直接接触。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Two-Layer 叶片技术	采用双扇叶结构，同时在扇叶上，增设导风槽，扇框上使用导流条设计，有效的增大风压，降低噪音，提升了风扇的散热性能。 在普通散热风扇的主叶片基础上增加辅叶片，与主叶片的进风侧面呈倾斜钝角连接，连接片具有从主叶片的内边缘向外延伸的流线型结构，通过数个向外延伸的流线型连接片与叶片进行固定，形成叶片双层结构。同时在扇叶上，增设导风槽，以及在扇框上使用导流条设计。	外观专利： ZL201430478485.6	自主研发
TPE 减震包覆技术	有效抵消纵向、横向冲击震动，降低噪音，有效延长风扇的使用寿命。 在风扇本体的外表面、扇框上下边沿处与散热鳍片或电脑机箱的接触部位设置 TPE 橡胶膜层，TPE 橡胶膜层采用二次注塑成型，实现风扇与金属散热鳍片或金属机壳之间的完全柔性贴合。	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010002245.X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技术来源
一种风扇的密封技术	此技术避免了外尘或异物进入风扇轴承区域,以及有效避免含油轴承内润滑油的溢出,提升风扇润滑效果,降低风扇噪音,延长风扇使用寿命。在轴芯端设置叶型齿轮,在风扇运转同时叶型齿轮形成吹风阻止外尘进入含油轴承区域内。在扇叶轴芯端设置导油倒钩倒角,配合上线架的U型槽、导油孔及导油槽使之产生回路从而循环工作。在含油轴承下端设置磁性件,增强风扇运转稳定性。含油轴承与十字卡簧间设置垫片,便于扇叶拆出和扇框的清洗。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新型专利201420331464.6	自主研发
机箱			
可视化水路连接技术	外置水路及其可视化的特点可针对内部液体和循环工况进行实时观察,一旦出现异常,可以及时检修,同时具备一定外观展示效果。该一体式水冷头设计,成本低,安装方便,使用简单,对维护的成本要求较低。通过扣带的设计,可以在多平台上使用,适用范围广。通过一条可视化外置水路将水泵驱动仓和吸热底储水仓进行连接并形成循环回路,该水路具有对内部液体可视化的特点,同时可实时观察零部件是否正常工作。	实用新型专利:ZL201520851130.6 美国发明专利号:US 10,386,896,B2	自主研发
分体(分仓)式电脑机箱系统	分体式电脑机箱,采用核心元件和功能元件分区独立散热,机箱内部的散热性能较传统机箱可以提升10%,增加电脑配件的稳定性,同时提升使用性、延长零部件使用寿命。 分体式概念机箱在结构和外观设计上有别于传统机箱,采用分区独立散热,分体的设计有效的把核心发热元件和功能元件分立开来,中间通过通道和转接线连接,最大程度的避免了核心发热元件以及功能原件间的散热干扰和热量堆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电脑整体配件			
智能物联网APP交互控制系统	该技术实现了通过移动端APP对传统电脑散热系统、机壳等的原件控制、模式切换、实际监测以及人机交互,实现了电脑成为智能家居中的一部分。	发明专利尚处于申请中,申请号201611039503.5	自主研发

(二)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电脑散热器及机箱等产品,上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脑散热器	37,746.30	35,256.35	26,750.92	27,777.51
机箱	10,791.60	8,627.57	6,839.93	6,887.04

核心技术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合计	48,537.90	43,883.92	33,590.85	34,664.5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8,118.44	52,633.23	41,194.15	42,878.5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3.52%	83.38%	81.54%	80.84%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取得重要奖项

详见本着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之“5、发行人获得主要荣誉与奖项”。

2、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

详见本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四）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研方向及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项目简要介绍	研发进展	研发预算	研发目标	对应的项目人员
1	高性能低噪音热管电脑散热器	针对目前全球市场中风冷热管类散热器的性能和噪音没有做到完美的匹配度，满足消费者日益迫切的需求，对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升级补充	目前已完成既定的设计目标，工程样品已经通过测试及验证；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100万元	采用新型烧结热管，高效能导热；采用专利双层扇叶，风量最高可达2.5m ³ 每分钟；推向全球市场、占高端热管电脑散热器市场	赵党生、郭衍统、娄耀邦
2	水冷之王	目前公司的现有水冷散热器产品性能还是与市场上竞品存在差距，我们通过结构性调整水路、水泵、叶轮、铜底等方式优化性能，来实现热阻值超越市场其他竞品的目的，实现产品的行业领先	结构性调整水路还在进行中；风扇设计，正在性能验证中；马达和叶轮的参数属性已经确定；铜底规格验证中	300万元	设计制作全球领先水冷一体式散热器；通过结构性调整水路、水泵、叶轮、铜底等方式优化性能，来实现热阻值超越市场其他竞品的目的，实现产品的全球行业领先	赵党生、张秋晨、娄耀邦

序号	研发方向/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项目简要介绍	研发进展	研发预算	研发目标	对应的项目人员
3	水冷专用风扇开发	开发一款专门为水冷散热器使用的风扇，通过针对性较强的噪音优化措施，达到完美的性能和噪音匹配	设计提案中，同步打样验证	150万元	适合水冷的直流无刷风扇，适合风冷的直流无刷风扇	赵党生、郭衍统
4	水冷环境下金属腐蚀和高分子材料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老化分析	水冷散热系统种必然有相当一部分金属及高分子材料的应用。其长期处在液态传热工质的直接接触当中，存在老化变性、腐蚀等问题及风险。对这些部件的研究将有助于提升系统整体的寿命及可靠性	部分高分子材料的测试已经开始	80万元	通过研究对水冷散热器核心器件及液态传热工质在高温工作环境下的相互反应特性，为部件及传热工质的选型提供依据	赵党生、张勇
5	水冷可靠性测试系统开发	水冷散热系统的可靠性分析及测试系统一直以来都是行业的空白，也是行业的痛点所在。通过量化的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结合专用算法的运用可以对水冷散热系统的长期可靠性及有效性进行评判及预判	框架思路已有，方案设计进行中	400万元	开发一套既可以对水冷散热系统长期跟踪测试分析，又可以为生产产线提供量化出厂检验的测试系统	赵党生、张勇、姜耀邦
6	专用CPU平台的水冷解决方案	针对目前现有全球最高级的CPU300W以上的散热方案，目前市场在售的解决方案寥寥无几，有的个案也是价格过高，用户评价不高	调研，提案中	20万元	解决用户对顶级的CPU300W以上的散热方案需求，填补公司产品线空白；	赵党生、张秋晨
7	热管电脑散热器新型复合底设计	目前使用热导管的风冷散热器的底部主要有铝材半包裹的热管直接接触方案和完整铜底焊接热管这样两种类型，并各有优缺点，项目考虑综合两种类型的方案，实现全新的第三种底部方案	首轮样品测试已经完成	40万元	设计一款兼顾散热响应速度与整体散热能力的新型热管电脑散热器	赵党生、张勇
8	复合式水冷结构	传统水冷散热器由于散传热空间尺寸的限制已接近散热性能的瓶颈，同时无法实施对主板供电单元的辅助散热。该项目将在提升水冷散热能力极限，同时兼顾主板公司按单元辅助散热两方面实现突破	原理样品测试已经完成，计划启动仿真分析设计	200万元	突破水冷散热极限；实现对主板供电器件、内存等元器件的辅助散热	赵党生、张秋晨
9	一种新型通用扣具设计	针对公司目前市场上性价比高的现有产品的扣具部分进行统一和整合，从而对现有产品的整合优化与升级	设计方案已完成打样测试验证，目前已启动模具制作	15万元	通用和统一风冷散热器扣具形式、简化安装步骤	包翔、李恒、李焱

序号	研发方向/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项目简要介绍	研发进展	研发预算	研发目标	对应的项目人员
10	一款具有多彩灯光的高性能电脑主机散热风扇	公司主力塔式风冷电脑散热器产品原使用的单蓝色LED风扇,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更新研究一款新的风扇灯光方案,在成本变动最小化的情况下,为客户提供体现差异化的更为高端的灯光方案,进而稳定主力产品的销量。	研发完成,经过小批量测试及验证后,交付产线投产,在公司两大主力产品上实现全面方案替代。	60万元	保留原有风扇高性能、低噪音的基础上,在风扇内部印刷电路板六个不同位置,等距安放六颗新型技术的LED灯珠,产生炫丽缤纷的动态光影效果。	刘哲、刘磊、任昭敏

(五)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投入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9月	1,881.76	58,372.84	3.22%
2019年度	2,264.69	52,905.34	4.28%
2018年度	2,212.78	41,384.97	5.35%
2017年度	1,990.94	43,028.80	4.63%

2、研发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新产品开发是公司在激烈的技术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点,对公司产品发展方向、产品优势、开拓新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为确保研发项目管理有章可循,实施准确有效,公司根据“IS09001:2015 标准”制定了《散热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规程》。

公司建立了新产品开发的前期调研分析、产品设计管理、新产品试制、移交投产等研发全流程的行为规范,对相关流程及部门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和划分,为实现对研发组织实施的有效管理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公司从事研发及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每一研发项目签订研发任务计划书,明确研发要实现的目标、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为完成特定研发目标,公司依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项目的资源进行全面的规范、组织、协调和控制,促使研发项目按照计划开展并最终成功。公司根据市场需要编制研发计划,根据研发计划分项目预算研发费用,以用

途细分研发费用预算。公司财务部负责收集开发过程中的财务数据，监督并及时沟通研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已制定的研发内控制度开展相关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良好，研发成本核算、归集合规。

（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有效期	技术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1	堡垒系列 PC 水冷漏液及气胀原因分析	北京科技大学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针对堡垒 360 和 240 水冷系统的新结构、材质及其服役条件，通过对疲劳测试过程中发生漏液、鼓胀和通过三种情况的冷排进行剖析，确定新结构下水冷系统产生胀鼓与漏液的原因，提出消除或抑制的可行方案，对避免泄露事故发生提出合理建议	公司主要负责提出项目研发要求，提供研发资金及技术资料清单、物料清单。北京科技大学完成原因分析报告及失效分析报告。合作研发的成果约定共同所有	合同各方已在协议中约定了较为详尽的保密条款
2	PC 水冷系统气胀泄露原因分析与冷液开发	北京科技大学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针对该水冷系统的结构、材质及其服役条件，通过对实际失效案例进行分析，结合实验结果，确定其产生气胀与凝胶的主要原因，提出消除或抑制的可行方案，对避免泄露事故发生提出合理建议	公司主要负责提出项目研发要求，提供研发资金及相关物料。北京科技大学完成分析报告及冷液开发。合作研发的成果约定共同所有	
3	电子散热装置综合测试系统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研制电子散热装置综合测试系统，包括水冷散热装置内部压力测试子系统以及散热装置热阻测试子系统	公司提出相关系统技术指标及参数，中科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负责相关系统软硬件及样机研制。研发的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七）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及比例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培养和积累了大批热力学、材料学、工程学等学科优秀人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76 人，占比员工总人数的 6.7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

人数不断增长，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研发团队稳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为赵党生、李伟超、刘磊、林鑫和于海波。报告期内，除研发中心总经理赵党生为原公司员工重新入职以及林鑫为公司发展电脑机箱业务于 2018 年聘请人员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赵党生

赵党生，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及应用电子技术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SDI 系统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北京盟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台湾蓝天电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特别助理；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北京市九州风神热传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欧普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研发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九州风神任研发中心总经理。主要研发经历及成果集中在电子散传热设计、LED 散热设计、机械结构设计、光学设计等领域，作为发明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李伟超

李伟超，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7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上海图雅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任产品外观设计师；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北京市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任工业设计师；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北京奥吉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师；2009 年 3 月至今，九州风神任公司首席设计师。主要负责并参与公司产品设计和创新开发工作，在九州风神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24 项外观专利。主导设计及研发的玄龙笔记本散热器、i-cozy 平板多功能支架获得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NEW ARK 90 机箱获得 2018 年德国“iF Design Award”工业设计奖及德国“Red Dot Design Award”工业设计奖；GONOME 病毒水冷机箱，将机箱和水冷整合，提出了水冷机箱的全新概念；研发的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收缩器，成为公司专有技术，应用于公司所有水冷散热产品。

（3）刘磊

刘磊，男，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国家检察官学院法律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北京市极电万盟科技有限公司任编辑。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九州风神，现为零售事业部散热产品总监。在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负责公司自有品牌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产品的整体规划，主导重点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在九州风神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1 项外观专利。规划设计及研发的 TRISTELLAR 机箱获得 2016 年德国“iF Design Award”设计奖；MF120 风扇获得 2018 年德国“iF Design Award”设计奖；QUADSTELLAR 机箱获得 2018 年日本“Good Design Award”设计奖；Fryzen 散热器获得 2019 年德国“iF Design Award”设计奖。

（4）林鑫

林鑫，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毕业于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公司经营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联毅电子（惠州）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北京巧思原创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恩杰创新商贸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至今，九州风神任零售产品事业部机箱产品组总监，主要负责机箱类产品开发设计工作。在九州风神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取得 3 项外观专利。

（5）于海波

于海波，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燕山大学工业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北京意高创展工贸有限公司任工业设计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北京品物堂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任资深工业设计师；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北京市

百剑空气净化工程公司任设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8年2月，北京市鑫全盛任首席设计师；2018年2月至今，九州风神零售产品事业部任资深经理。在九州风神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取得4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研发并主导设计的TRISTELLAR机箱获得2016年德国“iF Design Award”奖；QUADSTELLAR机箱获得2018年日本“Good Design Award”设计奖；Fryzen电脑散热器获得2019年德国“iF Design Award”奖；MF120风扇获得2018年德国“iF Design Award”奖。

3、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技术成果归属协议书》，以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公司通过制定研发中心绩效考核流程，对研发项目绩效以及研发技术员工行为进行综合考核，鼓励研发技术员工攻克较难项目的同时及时推出解决方案，保障公司新产品发布先进性及时效性，同时鼓励研发团队内部的密切沟通及通力合作。公司建立了《企业知识产权署名、奖励管理办法》，鼓励研发技术人员对在研核心技术积极申请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八）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保持完整研发体系

公司通过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引进研发人才、拟建惠州研发中心等途径努力创造研发核心竞争力，鼓励员工技术创新，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公司产品研发策略为“研发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已经形成能够跟踪和响应国内外大型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为客户不断变化的散热需求提供最及时的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最快捷最全面的服务，努力追求最高的客户满意度。

2、建立惠州研发中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完成后，将通过北京惠州两个研发中心统筹开展公司整体产品设计与技术方面工作，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的外观设计与应用技术进行革新，并对现有主要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决定公司产品的技术方向，并同时进行行业散热领域的研究设计、生产工艺优化升级以及工程实现方面的研究探索。

3、持续引进研发技术人才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入与培养，为了建立一支稳定、富有行业经验及散传热基础学科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为研发人员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空间。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扩充现有研发人员体系，并通过制定优势条件吸引不同层次人才，满足不同背景人才引进需要。

4、技术储备情况

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境外经营主体分别为香港鑫全盛、美国子公司**和荷兰子公司**，还有1家台湾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除上述公司或主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主体。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规则。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均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投融资决策等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故依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体系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董事均可连选连任。

2、2017年11月12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7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2日。

3、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2、2017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哲义、唐艳丽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扉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2018年3月1日，发行人监事唐艳丽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志愿为监事。发行人监事包括陈哲义、边志愿、刘扉。

4、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哲义、边志愿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扉

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议案，2019年8月5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2019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11月12日。

3、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有力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范性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照有关《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规定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7月1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其成员由公司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宋顺林、吴伟光、韩小娜，其中宋顺林担任主任委员。

自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相关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讨论，并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之间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

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保障公司高效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有利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经营管理各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奠定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个人卡使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与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形，个人卡转入款项主要是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取废品销售收入、供应商扣款和质量扣款等。个人卡转出款项主要是发放职工薪酬奖金、费用报销、购买理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交易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进行额外奖励。

2、个人卡规范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由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完

善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收款及付款的内部控制，杜绝个人卡使用情形的发生。公司对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收入补缴了相关税费；对通过个人卡发放的职工薪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相关个人所得税的最终承担主体为员工个人。公司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税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使用外，公司存在通过李兰芳个人的香港汇丰银行账户代收亚马逊美国站点的销售款项的情形。北京鑫全盛于 2014 年在欧洲亚马逊开设网店，于 2016 年在美国亚马逊开设网店。北京鑫全盛在亚马逊开设店时，依据亚马逊的相关政策，亚马逊不向中国大陆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亚马逊只向网店收款账户支付收款账户所在地的本位币；亚马逊可以向开设网店公司的法人或其他高管的银行账户付款。同时，由于金融监管政策的限制，北京鑫全盛无法在中国香港等地区开设海外账户用于亚马逊店铺收款，为了便于公司在亚马逊正常开展业务，由公司员工李兰芳在香港汇丰银行开设账户（账户号码：697-020360-833）用于亚马逊网店收款，公司将李兰芳的汇丰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银行卡进行管理，该银行卡、网上银行及相关密码均由公司出纳员保管。

2018 年 6 月，公司香港子公司鑫全盛有限公司已经成功在香港华侨永亨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并将公司在亚马逊店铺的收款账户切换至鑫全盛有限公司的香港银行账户。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注销李兰芳香港银行收款账户，后续不再通过个人卡代收亚马逊货款。

（三）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0】第 0057 号），认为九州风神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2018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地税海科简罚[2018]15 号），认定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对发行人处以 2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发行人因逾期申报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因此，发行人收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2018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深公龙行罚决字[2018]03503 号）、《行政处罚决定》（深公龙行罚决字 [2018]03504 号），因深圳鑫全盛作为为员工提供宿舍的用人单位，未按时申报 2 名入住在公司员工宿舍的非深户籍员工的居住登记信息，决定对深圳鑫全盛 2 名未按时申报居住登记信息的非深户籍员工每人处以 5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非深户籍人员提供的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处以罚款”之规定，深圳鑫全盛因未按时申报非深户籍员工的居住登记信息行政处罚金额合计为 1,000 元，处罚金额较小且深圳鑫全盛已改正违法行为。因此，深圳鑫全盛收到的公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所属全部的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夏春秋，实际控制人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控制的除九州风神及其子公司外的

其他企业已注销或转让。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夏春秋，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是一家“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脑硬件企业，主要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夏春秋持有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85% 的股权，并在智歌科技担任董事、经理的职务。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433770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5 层 502 号
法定代表人	邱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邱烁，持股比例 53.93%；陈明辉，持股比例 19.22%；夏春秋，持股比例 16.85%；唐宁，持股比例 10.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车载导航的研发、生产、销售，现停止经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

(2) 同业竞争分析

智歌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汽车

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

智歌科技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计算机等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智歌科技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智歌科技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夏春秋持有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23.67% 的股权，并在深圳乐投担任董事职务。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565733930P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厂房 T3B5-a 西侧	
法定代表人	黄河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邸烁	持股比例 23.91%；
	夏春秋	持股比例 23.67%；
	黄河	持股比例 16.33%；
	北京乐投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1.00%；
	杭州泰明新俊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6.60%；
	乔文东	持股比例 5.73%；
	谢和恩	持股比例 5.00%；
	木志勇	持股比例 4.29%；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13%；
	褚俊琳	持股比例 0.20%；
	程成	持股比例 0.14%；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车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现已停止经营。	
经营范围	车载电视、车载通讯产品、车载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同业竞争分析

深圳乐投的经营范围为车载电视、车载通讯产品、车载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的

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鑫全盛的经营范围内包含“汽车配件及汽车导航仪的销售”。深圳乐投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乐投未开展实质经营，深圳乐投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九州风神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九州风神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九州风神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为九州风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州风神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夏春秋、韩小娜夫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夏春秋，实际控制人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3.93%。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宁世爱、韩天雨。夏春秋、韩小娜夫妇与一致行动人宁世爱（夏春秋母亲）、韩天雨（韩小娜父亲）合计持有公司 50,284,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4,248,750 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25,000,000	38.91%
2	韩小娜	22,500,000	35.02%

除上述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李兰芳。自然人股东李兰芳作为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持有发行人共计 8.00%的表决权。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夏春秋和韩小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以及李兰芳持有 5%以上表决权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夏春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小娜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从利	董事、 副总经理
4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刘 阳	董事
6	陈 英	董事
7	姜齐荣	独立董事
8	吴伟光	独立董事
9	宋顺林	独立董事
10	陈哲义	监事会主席
11	边志愿	监事
12	刘扉	职工代表监事
13	刘赫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刘欣	副总经理
15	李斌锋	董事（曾任职）
16	唐艳丽	监事（曾任职）
17	徐东进	董事、副总经理（曾任职）

上述关联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法人

1、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 (含东莞鑫全盛)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鑫全盛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3	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鑫全盛有限公司（含台湾办事处）	北京鑫全盛之全资子公司（香港鑫全盛）
5	Deepcool USA Inc.	北京鑫全盛之全资子公司（美国子公司）
6	Deepcool B. V.	北京鑫全盛之全资子公司（荷兰子公司）
7	深圳市鑫全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鑫全盛之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镭玛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九州风神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注销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市九州风神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韩小娜持有北京市九州风神广告有限公司 80.00%股权，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韩小娜任北京市九州风神广告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注销
2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夏春秋持有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8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廉任该公司监事
3	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夏春秋持有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6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	北京贝利通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曾经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春秋任北京贝利通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注销
5	北京室雅仁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曾经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1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已经转让其所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权
6	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为鑫全盛管理（北京）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李兰芳，监事陈哲义，职工代表监事刘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赫丽，副总经理刘欣等持有出资份额
7	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为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韩小娜和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持有其出资份额
8	深圳市南山区怡信电子厂	发行人董事、 副总经理 黄从利曾经控制的公司，黄从利任深圳市南山区怡信电子厂负责人，该企业于2019年7月23日注销
9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副总经理 黄从利曾控制的公司，黄从利任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
10	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副总经理 黄从利任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力A，000025.SZ）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5%），该公司于2005年2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合计持有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董事刘阳任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12	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合计持有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董事刘阳任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13	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间接控制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刘阳任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其配偶担任董事
14	尚义普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间接控制尚义普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其配偶担任监事
15	格尔木兆吉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间接控制格尔木兆吉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6	北京实力源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间接控制北京实力源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7	兆阳（张北）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间接控制兆阳（张北）工程有限公司
18	四川苏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间接控制四川苏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	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20	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2019年5月16日刘阳不再担任其董事
21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注销
22	海西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海西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注销
23	北京麟锴鑫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间接控制北京麟锴鑫利科技有限公司，刘阳任北京麟锴鑫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4	北京天元伟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北京天元伟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5	临沂实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持有临沂实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30%股权，刘阳任临沂实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05年9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6	北京安大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北京安大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配偶担任董事，该公司于2002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7	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海滨合计持有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刘阳任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英持有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37.05%股权，陈英任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9	株洲新时代宜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英持有株洲新时代宜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3.00%股权，陈英任株洲新时代宜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1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2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3	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持有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55.00%股权，独立董事姜齐荣任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控制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5.00%的股权，独立董事姜齐荣任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5	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77.87%股权，独立董事姜齐荣任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36	天津昊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天津昊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北京清拓科自动化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曾经控制的公司，2019年11月，独立董事姜齐荣已经转让其所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3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独立董事姜齐荣不再任该公司的董事
39	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独立董事姜齐荣不再任该公司的董事
40	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伟光任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41	北京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愿任北京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被吊销营销执照
42	北京领先饮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愿任北京领先饮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2017年12月20日，边志愿不再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
43	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	发行人监事边志愿任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法定代表人；2017年12月11日，边志愿不再任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的法定代表人
44	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	发行人监事边志愿任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法定代表人，2017年12月11日，边志愿不再任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法定代表人
45	普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辞职董事、副总经理徐东进控制的公司，已辞职董事、副总经理徐东进任普能有限公司董事
46	沈阳市滴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刘赫丽弟弟刘涛持有沈阳市滴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00%股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刘赫丽担任沈阳市滴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注销
47	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并且刘阳任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永聿电子	采购机箱	167.55	3,006.07	2,490.30	2,977.34
	材料	130.98	-	-	-
	设备	579.69	-	-	-
合计	-	878.21	3,006.07	2,490.30	2,977.34

此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向永聿电子采购机箱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35%、9.09%、9.31%和**0.50%**，交易相关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分别为453.30万元、444.26万元、380.91万元和0万元。

2020年1月1日，深圳鑫全盛分公司东莞鑫全盛以878.21万元购买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相关存货完成交割。永聿电子于2020年3月25日启动注销程序，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注销。

公司与永聿电子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永聿电子2019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购买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2、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0.55	752.32	407.13	316.92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拆

借，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进行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0年9月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280.00	2012-7-18	2017-7-17	是
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560.00	2012-7-18	2017-7-17	是
夏春秋、韩小娜	九州风神	1,759.00	2013-4-7	2018-4-6	是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1,020.00	2013-5-10	2018-5-9	是
夏春秋、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1,500.00	2016-5-17	2017-5-16	是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1,500.00	2017-6-7	2018-6-26	是
夏春秋、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1,000.00	2017-9-19	2018-9-25	是
夏春秋、韩小娜	深圳鑫全盛	500.00	2016-6-30	2017-6-21	是
夏春秋、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1,000.00	2018-3-7	2019-03-06	是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2,600.00	2018-05-30	2019-05-30	是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2,600.00	2018-05-30	2020-05-30	是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3,000.00	2019-4-11	2021-04-11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关联方的担保。

2、关联方拆借资金

(1)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内控制度尚未完善，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兰芳、夏春秋向发行人分别借款14.43万元、101.97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李兰芳、夏春秋已归还上述借款。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7年度				利息资金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发行人	李兰芳	14.43	14.43	-	-	-
发行人	夏春秋	101.97	101.97	-	-	-

拆出方	拆入方	2017 年度				利息资金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合计	-	116.40	116.40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夏春秋、韩小娜为公司经营垫付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全部拆入资金归还。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7 年度				利息资金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夏春秋	发行人	92.99	92.99	-	-	-
韩小娜	发行人	10.88	10.88	-	-	-
合计	-	103.87	103.87	-	-	-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拆借情况。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永聿电子	-	380.91	444.26	453.30
其他应付款	夏春秋	-	0.53	-	-
其他应付款	李兰芳	-	0.18	-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夏春秋、李兰芳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尚未支付的交通费报销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夏春秋	-	-	-	6.49
其他应收款	李兰芳	-	-	-	123.52
合计	-	-	-	-	130.01

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李兰芳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利用李兰芳个人的香

港汇丰银行账户代收亚马逊美国站点的销售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其他应收款夏春秋款项余额为其向公司借支的备用金。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资金拆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关联方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1	永聿电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1-9月	采购机箱、材料、设备及其形成的应付关联方款项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	夏春秋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1-9月	关联方夏春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4	韩小娜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关联方韩小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5	夏春秋	2017年度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6	李兰芳	2017年度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7	李兰芳	2017年度、2018年度	个人卡收款
8	夏春秋	2019年度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9	李兰芳	2019年度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其运行情况

(一)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经审议，所有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0年7月27日，独立董事对九州风神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公司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三）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春秋，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九州风神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州风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九州风神及九州风神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州风神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降低关联采购业务、规范资金拆借行为，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

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黄从利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深圳鑫全盛及惠州鑫全盛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2	李兰芳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公司股东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刘 阳	发行人董事
4	陈 英	发行人董事
5	姜齐荣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吴伟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宋顺林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斌锋	曾任发行人董事
9	徐东进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0	陈哲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边志愿	发行人监事
12	刘扉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唐艳丽	曾任发行人监事
14	刘赫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刘欣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7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鑫全盛分公司，该分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注销
18	鑫全盛有限公司 (含台湾办事处)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19	DeepCool USA Inc.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20	DeepCool B.V.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2021年1月29日成立)
21	深圳市南山区怡信电子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黄从利曾经控制的公司，黄从利任深圳市南山区怡信电子厂负责人，该企业于2019年7月23日注销
22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黄从利曾控制的公司，黄从利任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
23	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黄从利任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力A, 000025.SZ)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5%)，该公司于2005年2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4	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为鑫全盛管理(北京)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李兰芳，监事陈哲义，职工代表监事刘扉，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赫丽，副总经理刘欣等持有出资份额
25	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为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韩小娜和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持有其出资份额
26	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滩滨合计持有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董事刘阳任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27	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滩滨合计持有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董事刘阳任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28	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滩滨间接控制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刘阳任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其配偶担任董事
29	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滩滨间接控制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刘阳任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0	尚义普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滩滨间接控制尚义普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其配偶担任监事
31	格尔木兆吉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滩滨间接控制格尔木兆吉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配偶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32	北京实力源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间接控制北京实力源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33	兆阳（张北）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间接控制兆阳（张北）工程有限公司
34	四川苏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间接控制四川苏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	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36	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16日刘阳不再担任其董事
37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注销
38	海西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海西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注销
39	北京麟锴鑫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间接控制北京麟锴鑫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刘阳任北京麟锴鑫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0	北京天元伟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北京天元伟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1	临沂实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持有临沂实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30%股权，董事刘阳任临沂实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05年9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2	北京安大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北京安大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配偶担任董事，该公司于2002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3	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合计持有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董事刘阳任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英持有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37.05%股权，董事陈英任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45	株洲新时代宜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英持有株洲新时代宜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3.00%股权，董事陈英任株洲新时代宜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7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8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9	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持有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55.00%股权，姜齐荣任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姜齐荣 通过控制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的股权，姜齐荣任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1	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姜齐荣 持有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77.87%股权，姜齐荣任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52	天津昊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天津昊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3	北京清拓科自动化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曾经控制的公司，2019年11月，姜齐荣已经转让其所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5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姜齐荣不再任该公司的董事
55	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姜齐荣不再任该公司的董事
56	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伟光任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57	北京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愿任北京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被吊销营销执照
58	北京领先饮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愿任北京领先饮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2017年12月20日，边志愿不再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
59	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	发行人监事边志愿任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法定代表人；2017年12月11日，边志愿不再任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的法定代表人
60	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	发行人监事边志愿任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法定代表人，2017年12月11日，边志愿不再任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法定代表人
61	普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辞职董事、副总经理徐东进控制的公司，已辞职董事、副总经理徐东进任普能有限公司董事
62	沈阳市滴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刘赫丽弟弟刘涛持有沈阳市滴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刘赫丽担任沈阳市滴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注销
63	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刘阳 及其配偶间接控制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刘阳 任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 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现况
1	李斌锋	曾任公司董事	2018年3月1日提交辞职报告, 2018年3月26日生效
2	唐艳丽	曾任公司监事	2018年3月1日提交辞职报告, 2018年3月26日生效
3	徐东进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10日, 辞去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3日辞去董事
4	深圳市鑫全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鑫全盛已注销子公司	2017年3月27日注销
5	镭玛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已注销子公司	2017年3月14日注销
6	北京市九州风神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韩小娜持有北京市九州风神广告有限公司80.00%股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韩小娜任北京市九州风神广告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2月21日注销
7	北京贝利通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曾经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春秋任北京贝利通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5月20日注销。
8	北京室雅仁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曾经控制的公司	2017年11月27日夏春秋和韩小娜已经转让其所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9	深圳市南山区怡信电子厂	发行人董事、 副总经理 黄从利曾经控制的公司, 黄从利任深圳市南山区怡信电子厂负责人	2019年7月23日注销
10	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5月16日, 刘阳不再担任其董事
11	海西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海西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11月27日注销
12	北京清拓科自动化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曾经控制的公司	2019年11月, 姜齐荣已经转让其所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1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7月, 姜齐荣不再任该公司的董事
14	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任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	2018年11月, 姜齐荣不再任该公司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现况
		公司董事	
15	北京领先饮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愿任北京领先饮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	2017年12月20日,边志愿不再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
16	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	发行人监事边志愿任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法定代表人	2017年12月11日,边志愿不再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7	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	发行人监事边志愿任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法定代表人	2017年12月11日,边志愿不再任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法定代表人
18	沈阳市滴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赫丽弟弟刘涛持有沈阳市滴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00%股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赫丽担任沈阳市滴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11月6日注销
19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黄从利曾控制的公司,黄从利任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15日注销
20	普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辞职董事、副总经理徐东进控制的公司,已辞职董事、副总经理徐东进任普能有限公司董事	徐东进已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关联方减少
21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任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5月12日注销

2、报告期后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现况
1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鑫全盛分公司	该分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注销
2	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滩滨间接控制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刘阳任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28日该公司增资后,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降至5%以,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已不再控制该公司且发行人董事刘阳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故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三) 报告期与上述关联方的后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聿电子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无关联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2025 号）。

本节所列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勤万信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的分析与讨论，应当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的内容一并阅读。

发行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发行人在本节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767,793.01	141,665,740.29	52,814,472.20	32,450,64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922,410.99	98,017,633.5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08,245,304.50	58,861,199.08	62,573,231.30	45,208,573.05
应收款项融资	-	4,713,274.33	-	-
预付款项	1,067,236.07	307,372.11	491,678.67	1,250,240.77
其他应收款	167,820,235.06	93,673,366.62	50,149,352.25	8,199,432.09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92,701,366.64	65,592,598.18	54,055,830.89	55,051,213.3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710,942.76	12,857,269.75	48,918,497.08	33,302,845.22
流动资产合计	683,235,289.03	475,688,453.87	269,003,062.39	175,462,952.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6,082,636.35	50,890,925.59	51,540,429.23	51,045,407.67
在建工程	16,364,416.36	162,234.57	3,879,480.7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122,447.68	273,620.69	64,978.76	92,257.2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65,946.35	5,162,046.81	46,095.03	48,80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7,836.90	2,938,313.49	2,629,698.39	3,035,05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93,283.64	59,427,141.15	58,160,682.18	54,221,524.49
资产总计	795,428,572.67	535,115,595.02	327,163,744.57	229,684,476.95

(续上表)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98,900.23	16,561,758.45	11,629,978.48	6,493,430.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249.69	728,438.39	336,401.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6,644,315.96	73,440,196.79	59,952,270.10	77,424,597.34
预收款项		2,940,750.22	1,890,977.52	3,004,891.04
合同负债	5,021,025.94			
应付职工薪酬	22,123,251.64	19,597,525.20	12,333,503.62	12,847,087.12
应交税费	12,602,136.76	8,095,603.10	3,811,082.48	2,909,205.51
其他应付款	164,530,372.53	87,297,364.38	50,780,197.82	744,239.9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409,802.95	377,481.08	292,232.69	418,186.65
流动负债合计	376,142,055.70	209,039,117.61	141,026,644.30	103,841,63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7,593,977.67	4,791,395.11	4,530,049.55	7,707,740.38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55.15	49,055.0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4,432.82	4,840,450.14	4,530,049.55	7,707,740.38
负债合计	383,806,488.52	213,879,567.75	145,556,693.85	111,549,378.60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64,248,750.00	62,845,750.00	10,775,85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74,157,727.48	156,302,012.38	50,979,856.71	27,746,081.7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9,729.02	35,433.89	-2,977.90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052,426.96	10,069,961.58	6,777,423.71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63,202,908.73	91,982,869.42	113,076,898.20	79,889,01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622,084.15	321,236,027.27	181,607,050.72	118,135,098.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11,622,084.15	321,236,027.27	181,607,050.72	118,135,09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428,572.67	535,115,595.02	327,163,744.57	229,684,476.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3,728,422.54	529,053,418.85	413,849,651.55	430,287,973.99
其中：营业收入	583,728,422.54	529,053,418.85	413,849,651.55	430,287,973.99
二、营业总成本	465,225,368.92	489,737,354.40	366,627,810.74	385,692,600.93
其中：营业成本	334,894,940.39	322,774,998.21	273,955,095.62	287,700,386.16
税金及附加	2,310,941.69	2,583,049.93	2,085,152.79	2,656,027.71
销售费用	56,710,447.67	56,828,783.65	35,744,897.77	31,846,719.50
管理费用	39,544,570.84	88,333,508.13	35,465,035.30	38,294,590.27
研发费用	18,817,621.04	22,646,856.69	22,127,787.57	19,909,449.92
财务费用	12,946,847.29	-3,429,842.21	-2,750,158.31	5,285,427.37
其中：利息费用	525,827.70	687,384.49	648,415.07	668,625.88
利息收入	86,613.63	150,220.56	72,301.19	59,231.93
加：其他收益	1,436,591.49	4,794,290.97	1,713,060.78	2,599,966.7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35.06	481,890.03	488,081.15	22,60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51.30	-401,404.88	-336,401.5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54,400.02	-563,291.2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3,017.37	-204,413.48	-707,716.58	-747,83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79.10	80,731.88	-25,344.46	-71,800.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45,023.06	43,503,867.77	48,353,520.11	46,398,311.18
加：营业外收入	132,496.09	1,417,888.01	513,727.51	302,161.01
减：营业外支出	401,112.41	120,848.24	21,705.96	5,310.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776,406.74	44,800,907.54	48,845,541.66	46,695,161.55
减：所得税费用	19,996,917.19	16,266,243.45	8,880,236.39	9,311,27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79,489.55	28,534,664.09	39,965,305.27	37,383,891.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1,779,489.55	28,534,664.09	39,965,305.27	37,383,891.1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79,489.55	28,534,664.09	39,965,305.27	37,383,891.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1,779,489.55	28,534,664.09	39,965,305.27	37,383,891.1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9,489.55	28,534,664.09	39,965,305.27	37,383,891.1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162.91	38,411.79	-2,977.90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162.91	38,411.79	-2,977.9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162.91	38,411.79	-2,977.9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162.91	38,411.79	-2,977.9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704,326.64	28,573,075.88	39,962,327.37	37,383,89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04,326.64	28,573,075.88	39,962,327.37	37,383,89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50	0.74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0.50	0.74	0.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700,106.86	600,090,308.47	462,107,135.11	492,225,59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58,711.99	36,679,315.93	45,574,609.20	38,745,76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432.00	6,357,147.65	10,349,840.04	2,961,35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246,250.85	643,126,772.05	518,031,584.35	533,932,71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455,055.52	391,751,149.29	375,000,920.76	370,768,12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42,149.22	77,486,630.10	62,137,543.48	53,581,46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96,325.01	29,362,518.15	20,336,451.67	27,638,496.1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67,015.39	62,036,635.39	42,519,684.42	39,475,47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560,545.14	560,636,932.93	499,994,600.33	491,463,5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85,705.71	82,489,839.12	18,036,984.02	42,469,15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108.95	144,629.95	3,249.99	97,370.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2,312.01	37,412,511.95	26,767,681.15	17,522,60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13,420.96	37,557,141.90	26,770,931.14	17,619,97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416,444.03	6,772,341.32	8,203,794.52	3,373,17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45,836.95	98,017,633.51	48,500,000.00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62,280.98	104,789,974.83	56,703,794.52	22,373,17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48,860.02	-67,232,832.93	-29,932,863.38	-4,753,19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58,715.10	89,664,355.67	19,999,125.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3,226,973.43	106,643,875.21	101,444,158.92	42,979,815.9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85,688.53	196,308,230.88	121,443,283.92	47,979,815.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7,389,831.65	101,712,095.24	96,307,611.02	65,891,650.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507,188.94	25,522,551.21	605,399.95	688,21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97,020.59	127,234,646.45	96,913,010.97	66,579,86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667.94	69,073,584.43	24,530,272.95	-18,600,05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22,008.39	4,137,814.95	3,487,074.92	-4,455,00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3,505.24	88,468,405.57	16,121,468.51	14,660,90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40,522.03	48,572,116.46	32,450,647.95	17,789,74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44,027.27	137,040,522.03	48,572,116.46	32,450,647.95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6,754.15	35,251,219.59	5,917,600.64	1,710,20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7,02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29,721,852.18	10,336,776.76	11,272,202.70	16,050,469.43
应收款项融资	-	4,713,274.33	-	-
预付款项	79,436,079.50	69,644,792.20	134,645.82	618,999.83
其他应收款	85,985,417.24	80,943,495.87	90,848,814.95	1,508,821.54
存货	6,723,211.64	3,111,347.94	4,975,472.29	7,979,392.3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07,249.93	4,380,478.62	4,777,045.34	13,344,847.72
流动资产合计	208,250,564.64	215,398,407.96	117,925,781.74	41,212,739.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399,600.00	31,399,600.00	26,743,600.00	25,732,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8,286,525.80	39,011,064.55	39,866,029.48	39,988,253.52
在建工程	-	-	1,668,097.7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3,733.52	235,920.45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31,796.97	2,326,345.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035.36	195,191.18	159,999.21	423,29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74,691.65	73,168,121.33	68,437,726.45	66,143,647.80
资产总计	290,425,256.29	288,566,529.29	186,363,508.19	107,356,387.21

(续上表)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375,638.96	1,618,138.73	28,204,539.34	49,354,009.84
预收款项	-	1,280,298.53	21,003,610.46	22,554,640.19
合同负债	2,175,273.17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95,561.52	8,366,962.39	4,280,042.16	4,206,109.41
应交税费	304,011.80	234,021.57	98,339.06	533,644.40
其他应付款	656,381.63	3,154,778.20	2,925,855.05	1,465,694.0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97,080.89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03,947.97	14,654,199.42	56,512,386.07	78,114,09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706,201.84	398,553.35	321,178.35	1,812,882.49
递延收益	-	-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53.4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201.84	401,106.75	321,178.35	1,812,882.49
负债合计	15,810,149.81	15,055,306.17	56,833,564.42	79,926,980.42
股东权益：				
股本	64,248,750.00	62,845,750.00	10,775,85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74,157,727.48	156,302,012.38	50,979,856.71	27,746,081.7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052,426.96	10,069,961.58	6,777,423.71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6,156,202.04	44,293,499.16	60,996,813.35	-10,816,674.92
股东权益合计	274,615,106.48	273,511,223.12	129,529,943.77	27,429,406.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425,256.29	288,566,529.29	186,363,508.19	107,356,387.2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467,309.34	137,838,890.15	150,127,734.07	177,325,133.27
减：营业成本	112,615,062.55	109,412,184.60	132,220,922.80	154,448,352.34
税金及附加	794,701.07	865,988.18	906,542.84	1,097,049.25
销售费用	10,121,051.84	12,229,541.31	8,096,454.91	8,920,551.93
管理费用	11,003,236.11	55,238,741.93	12,542,143.30	12,725,659.30
研发费用	5,668,863.92	8,304,454.32	8,223,300.57	7,803,599.81
财务费用	-26,958.61	-65,485.43	-13,292.87	41,208.00
其中：利息费用			-	50,150.84
利息收入	36,545.93	74,667.93	10,097.15	15,220.74
加：其他收益	31,440.82	65,584.11	13,214.66	20,016.83
投资收益（损失）	268,765.80	80,010,951.70	90,051,306.93	-1,434,604.2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22.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007.01	-402,56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596.31	-426,359.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552.07	31,544,458.87	78,479,780.42	-9,552,234.47
加：营业外收入	78,340.01	1,367,388.01	214,943.99	11,777.23
减：营业外支出	6,413.98	19,106.77	12,950.56	2,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1,478.10	32,892,740.11	78,681,773.85	-9,542,757.24
减：所得税费用	-170,397.58	-32,638.57	90,861.87	112,188.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1,875.68	32,925,378.68	78,590,911.98	-9,654,945.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1,875.68	32,925,378.68	78,590,911.98	-9,654,945.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1,875.68	32,925,378.68	78,590,911.98	-9,654,945.4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282,269.35	132,371,054.26	178,173,400.74	214,861,14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50.32	-	8,76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76.44	1,507,640.05	2,367,886.39	47,0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28,596.11	133,878,694.31	180,550,051.79	214,908,16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619,975.16	218,621,913.52	173,207,335.65	193,097,75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69,429.74	17,742,611.68	15,281,305.42	10,457,4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7,501.20	3,868,295.27	4,279,066.38	6,199,61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1,369.48	9,775,689.91	9,926,090.06	6,122,47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58,275.58	250,008,510.38	202,693,797.51	215,877,2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9,679.47	-116,129,816.07	-22,143,745.72	-969,11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39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68,765.80	90,027,974.35	51,30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5,76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54,720,389.34		21,000,000.00	4,500,000.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74,919.74	90,027,974.35	21,051,306.93	5,065,39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0,318.88	2,427,417.35	3,071,168.07	1,636,48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3,366.69	7,017,022.65	12,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3,685.57	9,444,440.00	16,082,668.07	10,636,48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1,234.17	80,583,534.35	4,968,638.86	-5,571,09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58,715.10	89,664,355.67	19,999,125.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8,715.10	89,664,355.67	19,999,125.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90,666.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981,361.24	24,784,455.00		55,80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1,361.24	24,784,455.00	-	4,746,47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646.14	64,879,900.67	19,999,125.00	253,528.1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1,091.44	29,333,618.95	2,824,018.14	-6,286,67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67,845.59	4,534,226.64	1,710,208.50	7,996,88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754.15	33,867,845.59	4,534,226.64	1,710,208.50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2025号），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	发行人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年度、2020年1-9月；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五）、六（二十九）及十五所述。</p> <p>九州风神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系销售 PC 硬件产品。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0,287,973.99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3,849,651.55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9,053,418.85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83,728,422.54 元。</p> <p>九州风神公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p> <p>国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p> <p>国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p> <p>线上电商平台销售：以线上电商平台的方式销售给顾客，并于顾客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顾客在购买产品后有一定期限的退货权的，公司根据销售产品的历史经验和数据，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预计销售退回的金额，并抵减销售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九州风神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九州风神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及银行对账单等，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p> <p>（5）将中国电子口岸系统中出口货物明细数据与九州风神公司账面数据比对，以验证境外销售金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p> <p>（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p> <p>（7）对重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和网络背景调查，了解其与九州风神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对产品的评价情况，并核实九州风神公司对其的销售情况；</p> <p>（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应收账款减值</p>	
<p>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及六（三）所述。</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九州风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47,672,878.3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64,305.3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208,573.0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九州风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65,958,457.4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385,226.1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573,231.30 元。</p> <p>公司采取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当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债务人的财务情况、信用情况、逾期情况以及客户其他特定情况。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价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管理层根据不同逾期情况的应收账款</p>	<p>发行人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p> <p>（4）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的以往损失经验，并考虑反映当期经济情况的可观察数据综合确定。</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八）及六（三）所述。</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九州风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62,025,637.0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164,437.9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861,199.08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九州风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14,024,910.2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779,605.7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245,304.50 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发行人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各型号产品价格和销量。报告期内，公司电脑散热器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65%左右。报告期内，电脑散热器平均单价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自 2017 年初调整产品结构，聚焦核心产品，优化产品质量，价格较高产品占比不断增加，相应提升了产品的平均单价。受产品结构调整影响，2018 年度电脑散热器销售数量相对 2017 年度有一定下滑，伴随公司新产品推出和产品质量的优化，2019 年度电脑散热器的销售数量相比 2018 年度明显增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22%、89.52%、87.74%和**87.30%**，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热管、铝材、冷排、五金材料、塑胶料塑胶配件及包装材料等。主要材料成本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变化具有一定影响，并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电商平台服务费、运输费用和广告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等；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影响；财务费用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上述主要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综合毛利率等指标对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028.80万元、41,384.97万元、52,905.34万元和**58,372.84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0.88%，公司业务增长趋势明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14%、33.80%、38.99%和**42.63%**，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层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深圳鑫全盛	一级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北京鑫全盛	一级	北京	北京	研发、销售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惠州鑫全盛	一级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投资设立
香港鑫全盛	二级	香港	香港	销售	投资设立
美国子公司	二级	美国	美国	销售	投资设立

2017年3月，公司子公司镭玛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3月，深圳鑫全盛子公司深圳市鑫全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10月，北京鑫全盛在香港设立香港鑫全盛，香港鑫全盛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2月，北京鑫全盛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美国子公司 **DeepCool USA Inc.**，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4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

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

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

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金融资产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暂付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

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6)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 金融工具”及“(十) 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应收款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金融工具及（十）“金融资产减值”。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账的账龄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类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特征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项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

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软件系统	直线法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的具体标准为：（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客诉费、渠道支持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

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收入

1、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

境内销售：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回单确认销售实现。

境外销售：海外客户主要是分为两种结算方式，FOB 结算是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确认销售收入实现；DDP 结算是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并办理完当地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后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在线上直销模式下，本公司的客户为商品的最终消费者，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品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②提供劳务

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散热器、机箱、电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线下销售

境内销售：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注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境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境外客户主要是分为两种结算方式，**FOB** 结算是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确认销售收入实现；**DDP** 结算是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并办理完当地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后确认收入。

2) 线上电商平台销售

以线上电商平台的方式销售给顾客，并于顾客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顾客在购买产品后有一定期限的退货权的，公司根据销售产品的历史经验和数据，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预计销售退回的金额，并抵减销售收入。公司将预期因

销售退回而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产品于销售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产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经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通知及上述会计准则。

（2）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 1-12 月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①合并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208,573.05
应收账款	45,208,573.05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8,199,432.09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8,199,432.09		
固定资产	51,045,407.67	固定资产	51,045,407.67
固定资产清理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424,597.34
应付账款	77,424,597.34		
应付利息	7,696.60	其他应付款	744,239.98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736,543.38		
管理费用	58,204,040.19	管理费用	38,294,590.27
		研发费用	19,909,449.92

②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50,469.43
应收账款	16,050,469.43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508,821.54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508,821.54		
固定资产	39,988,253.52	固定资产	39,988,253.52
固定资产清理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354,009.84
应付账款	49,354,009.84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1,465,694.09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465,694.09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20,529,259.11	管理费用	12,725,659.30
		研发费用	7,803,599.81

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本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通知及上述会计准则。

(3) 2019 年度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①2017 年度影响

A、合并报表影响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208,573.05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45,208,573.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424,597.34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7,424,597.34

B、母公司报表影响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50,469.43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6,050,469.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354,009.84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9,354,009.84

②2018 年度影响

A、合并报表影响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573,231.30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62,573,231.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952,270.1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59,952,270.10

B、母公司报表影响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72,202.70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272,202.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04,539.34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8,204,539.34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③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2,573,231.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0,061,362.9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11,868.4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8,918,497.0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418,49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500,000.00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272,202.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60,334.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11,868.4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777,045.3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777,045.34

④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62,573,231.30			
减：转入应收款项融资		2,511,868.4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0,061,362.90
其他流动资产	48,918,497.08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418,49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融资				
加：应收账款（原准则）转入		2,511,868.4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11,86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转入		36,5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500,000.00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11,272,202.70			
减：转入应收款项融资		2,511,868.4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760,33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融资				
加：应收账款（原准则）转入		2,511,868.4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2,511,868.40

经本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4) 2020年1-9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①对2020年期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2,857,269.75	250,385.73	13,107,655.48

预收款项	2,940,750.22	-2,940,750.22	-
合同负债	-	2,940,750.22	2,940,750.22
其他流动负债	377,481.08	846,009.35	1,223,490.43
未分配利润	91,982,869.42	-578,089.00	91,404,780.42
盈余公积	10,069,961.58	-17,534.62	10,052,426.96

②对2020年期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4,380,478.62	237,627.86	4,618,106.48
预收款项	1,280,298.53	-1,280,298.53	-
合同负债	-	1,280,298.53	1,280,298.53
其他流动负债	-	412,974.04	412,974.04
未分配利润	44,293,499.16	-157,811.56	44,135,687.60
盈余公积	10,069,961.58	-17,534.62	10,052,426.96

经公司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本公司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经销商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对OEM/ODM客户的销售及通过线上B2C平台开设旗舰店的方式对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2020年1-9月，发行人业务模式不受新收入准则执行的影响，发行人也未因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变更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的相关描述。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包括：1、公司部分商品销售及废品销售未确认收入，补计当期营业收入；2、因销售返利调整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3、美国部分客户采用 DDP 结算方式导致收入确认时点变化，调减当期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4、因个人卡收支产生的收入、成本和费用调整；6、前述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活期利息、银行手续费未入账，调整当期投资收益和财务费用；7、货币互换业务期末应根据公允价值确认损益，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上事项形成的会计差错，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述重要差错进行更正。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20.12 万元、16.69 万元和 55.43 万元，对应期间净利润占比分别为-3.21%、0.42%和 1.94%。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各科目的更正内容及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美国部分客户结算模式改为 DDP 后收入确认时点发生改变，调减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49.10	-	-
补记产品销售收入调增应收款项融资并补提应收融资款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471.33	-	-
货币互换业务调减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67	-17.03	-
调整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相应调整存货；调整未实现内部损益	存货	-117.24	-	-
调整收入、个人卡收支对应的税金并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23	-7.64	-7.95
确认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	5.05	-
期末汇兑损益、未到期的短期	短期借款	-151.03	-	-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借款计提的利息重分类				
补记货币互换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84	33.64	-
补记个人卡支付的工资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	-26.87	78.53
因收入调整影响税费	应交税费	154.20	146.66	81.72
其他应付款中未到期的短期借款计提的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货币互换业务调减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9.03	-21.55	-
货币互换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	-	-
股改前个人卡收支调整影响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32.68	-32.68	-32.68
调整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9.36	-23.59	-
调整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44.04	-95.24	-135.51
美国部分客户结算模式改为DDP后收入确认时点发生改变、补记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返利冲减收入、补记废品收入	营业收入	-271.26	19.23	121.69
调整营业收入同时调整营业成本、未实现内部损益调整	营业成本	117.24	-29.60	-67.18
补记营业收入调增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0.37	2.81	1.90
销售返利冲减收入和销售费用、补记拼柜收入冲减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364.48	-160.70	-1.08
补记个人卡支付的工资薪酬	管理费用	54.11	128.16	277.56
货币互换业务产生的利息收支及汇兑损益调整；个人卡收支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调整	财务费用	-226.75	-9.51	-0.20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2.00
货币互换业务产生的利息收支及汇兑损益调整；个人卡收支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调整	投资收益	-26.73	-4.38	0.11
货币互换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84	-33.64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6.43	-	-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	-	-2.00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因上述事项调整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13.18	33.37	30.93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6.50%、15.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九州风神	15.00%	15.00%	15.00%	15.00%
北京鑫全盛	15.00%	15.00%	15.00%	15.00%
深圳鑫全盛	25.00%	25.00%	25.00%	25.00%
香港鑫全盛	16.50%	16.50%	16.50%	16.50%
惠州鑫全盛	25.00%	-	-	-
美国子公司	29.84%	29.84%	29.84%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九州风神

2015年11月24日，九州风神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24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年10月31日，九州风神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8110041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北京鑫全盛

2016年12月22日，北京鑫全盛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18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北京鑫全盛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10月15日，北京鑫全盛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9110017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北京鑫全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北京鑫全盛于2007年11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登记北京市《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公司由北京鑫全盛完成境外销售，北京鑫全盛出口货物适用国税发[2005]51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北京鑫全盛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2017年至2018年4月，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7%，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6%，2019年4月至今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3%。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影响，九州风神及北京鑫全盛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预计能够按照现行政策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出口退税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2,692.23	3,667.41	4,555.83	3,874.58
利润总额	11,177.64	4,480.09	4,884.55	4,669.52
占比	24.09%	81.86%	93.27%	82.98%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利润总额	11,177.64	9,097.69	5,235.60	5,897.00
占比	24.09%	40.31%	87.02%	65.70%
不予退税金额	6.85	39.63	101.72	116.35
占比	0.06%	0.44%	1.94%	1.97%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874.58 万元、4,555.83 万元、3,667.41 万元和 2,692.2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8%、93.27%、81.86%和 24.09%，占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0%、87.02%、40.31%和 24.09%。

发行人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根据不同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予以退还，进项税征税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在营业成本核算。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境外销售不予以退税金额分别为 116.35 万元、101.72 万元、39.63 万元和 6.85 万元，占公司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97%、1.94%、0.44%和 0.06%，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随着增值税率的调整，2017年至2018年4月，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7%，2018

年5月至2019年3月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6%，2019年4月至今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3%。公司出口退税部分的账务处理如下：

(1) 申报退税时，退税部分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2) 征税率与退税率的差额部分的账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3) 收到出口退税款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公司需取得出口商品对应的采购发票和报关材料后才能办理退税，因此申请退税和实际收到出口退税款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出口退税作为避免进口国与出口国对商品实行双重征税的财政机制，已被世界各国和地区广泛运用，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国家将出口货物出口前在国内生产、流通环节实际负担的增值税在货物报关出口后退还给出口企业，使出口货物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可有效地避免国际双重课税，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我国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实施出口退税政策，距今已超过30年，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对增强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稳定，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构成重大依赖，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促进进出口贸易有着重要作用，在可预计的未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性较低。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中勤万信出具的《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0】第1164号）核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68	0.33	-3.01	-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2	608.90	189.67	280.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	8.05	15.17	2.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	7.44	29.68	9.14
股份支付	-	-4,617.60	-351.05	-1,227.48
社保及公积金减免补贴	596.53	-	-	-
小计	707.97	-3,992.87	-119.54	-94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51	0.63	23.35	-5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7.46	-3,993.50	-142.89	-88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95	2,853.47	3,996.53	3,73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51	-139.95	-3.58	-2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80.48	6,846.97	4,139.42	4,624.69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86.30万元、-142.89万元、-3,993.50万元和597.46万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各期分别确认1,227.48万元、351.05万元和4,617.6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说明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款	27.87	其他收益	《2019年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10.26	其他收益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技园发〔2019〕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19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0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款	47.86	其他收益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技园发〔2019〕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19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0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
稳岗补贴	16.58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款	19.92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光伏市级补助资金	1.14	其他收益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
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	1.74	其他收益	《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我市工商企业实施阶段性城镇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深水务〔2020〕14号)
专利补助	0.7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4〕18号)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2019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	3.5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20〕324号)《关于申报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45号)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说明
资金（专利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知识产权资助金	5.16	其他收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2020〕2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款	5.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2020年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公示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拟扶持（第一批）名单的通告（20200922）》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2019年商标促进资金	0.30	其他收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科园发〔2019〕24号）有关规定，经我委2020年第3次主任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小米科技等88家企业给予2019年度中关村商标资金支持
合计	140.02	-	-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款	15.01	其他收益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口补贴款	50.45	其他收益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京商务财务字〔2018〕24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中信保补助款	120.00	其他收益	-
专利资助金	4.56	其他收益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知局〔2017〕351号）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49.12	其他收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商业用电	71.8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说明
降成本资助款			贸信息规字〔2018〕12号)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贴	2.42	其他收益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18-2020年)》(深人环规〔2018〕2号)
北京市商务局市场开拓补贴款	35.16	其他收益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技园发〔2019〕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19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0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
北京市商务局创新资金补贴款	130.39	其他收益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市(挂牌)中介费用补贴	1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促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海行规发〔2018〕11号)
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政策补贴款	3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6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9〕7号)
合计	608.90		

3、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款	10.13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5.33	其他收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7〕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52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口补贴款	117.22	其他收益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0.45	其他收益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知局〔2017〕351号)、国家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说明
			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关于《2018年第二批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审核结果公示》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0.40	其他收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5〕52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国内部分）支持名单公示》
深圳市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款	35.42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号）
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0.72	其他收益	《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营业外收入	《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2〕11号）、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淀园2018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合计	189.67		

4、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款	28.04	其他收益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4.56	其他收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7〕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5〕52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口补贴款	110.69	其他收益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中信保补助款	116.00	其他收益	《关于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通知》（商财函〔2016〕6号）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0.71	其他收益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知发管函字〔2015〕38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54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三代”税款手续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20.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
合计	280.54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2	2.28	1.91	1.69
速动比率(倍)	1.57	1.96	1.52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25	39.97	44.49	48.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	5.22	30.50	7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5.11	16.85	11.25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9	8.39	7.68	10.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3	5.40	5.02	5.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77.54	5,101.13	5,325.23	5,11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77.95	2,853.47	3,996.53	3,73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0.48	6,846.97	4,139.42	4,624.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4.28	5.35	4.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74	1.31	1.67	4.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1.41	1.50	1.40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24.59	1.44	1.44
	2019年度	12.39	0.50	0.50
	2018年度	28.57	0.74	0.74
	2017年度	42.3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22.99	1.35	1.35
	2019年度	29.74	1.21	1.21
	2018年度	29.59	0.77	0.77
	2017年度	52.37	0.87	0.8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2、每股收益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荷兰子公司的议案》，由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荷兰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美元。目前取得了由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编号为第 N1100202000662 号。2021 年 1 月 29 日，荷兰子公司成立。

2、2020 年 10 月 9 日，北京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630065 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整，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授信合同由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0630065_002 号，抵押物为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京(2018)不动产第 0029046 号；由夏春秋、韩小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0630065_001 号；由九州风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0630065_003 号。

2020 年 10 月 19 日，北京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了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2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了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21 年 1 月 15 日，北京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了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3、2020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将生产设备、存货等出售给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

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再具有分公司主体资格。

4、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647650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授信合同由夏春秋、韩小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0647650_001号；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47650_002号。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了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5、2021年1月4日，北京鑫全盛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编号：07700JC20A7B5ED），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进出口融资业务办理。由夏春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07700KB20A7B5EL。由九州风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07700KB20A7B5EK。

6、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0 海淀授信 1243），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由夏春秋、韩小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20 海淀授信 1243-担 01、2020 海淀授信 1243-担 02。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担保合作协议》（编号：2020 海淀担保合作协议 1470），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开具保函业务；签订了《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编号：2020 海淀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27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签订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0 海淀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 59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办理承兑商业汇票业务；签订了《付款代理合作协议》（编号：2020 海淀付款代理合作协议 295）及《付款代理合作补充协议》（编号：2020 海淀付款代理合作协议 295-补 0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代

理付款服务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其他诉讼事项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8,372.84	52,905.34	41,384.97	43,028.80
营业成本	33,489.49	32,277.50	27,395.51	28,770.04
毛利润	24,883.35	20,627.84	13,989.46	14,258.76
毛利率	42.63%	38.99%	33.80%	33.14%
营业利润	11,204.50	4,350.39	4,835.35	4,639.83
利润总额	11,177.64	4,480.09	4,884.55	4,669.52
净利润	9,177.95	2,853.47	3,996.53	3,738.39
净利率	15.72%	5.39%	9.66%	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95	2,853.47	3,996.53	3,73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0.48	6,846.97	4,139.42	4,624.69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28.80 万元、41,384.97 万元、52,905.34 万元和 **58,372.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38.39

万元、3,996.53万元、2,853.47万元和**9,177.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24.69万元、4,139.42万元、6,846.97万元和**8,580.4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其在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产品的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及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不断改进产品，通过对市场的有效开拓和对渠道的不断渗透，并持续加强公司自有品牌影响力，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118.44	99.56%	52,633.23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254.40	0.44%	272.11	0.51%
合计	58,372.84	100.00%	52,905.34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194.15	99.54%	42,878.59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190.82	0.46%	150.21	0.35%
合计	41,384.97	100.00%	43,02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5%、99.54%、99.49%和**99.56%**，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散热器	37,746.30	64.95%	35,256.35	66.98%
机箱	10,791.60	18.57%	8,627.57	16.39%
电源	5,472.98	9.42%	4,098.26	7.79%
工业散热器	1,839.82	3.17%	2,614.84	4.97%
其他	2,267.73	3.90%	2,036.21	3.87%
合计	58,118.44	100.00%	52,633.23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散热器	26,750.92	64.94%	27,777.51	64.78%
机箱	6,839.93	16.60%	6,887.04	16.06%
电源	2,742.06	6.66%	3,642.37	8.49%
工业散热器	3,148.17	7.64%	2,680.20	6.25%
其他	1,713.06	4.16%	1,891.46	4.41%
合计	41,194.15	100.00%	42,878.59	100.00%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1,684.44万元,降低3.93%。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自2017年度开始逐步优化产品结构,聚焦核心产品,减少部分单价较低产品的销售。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11,439.08万元,增长27.77%。2019年度,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恢复增长,据“Gartner”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电脑出货量超2.61亿台,比2018年上升0.6%,是连续七年下跌以后的首次增长,预计增长将予以持续。伴随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和个人电脑行业复苏影响,公司2019年度电脑散热器收入增加8,505.43万元,机箱收入增加1,787.64万元。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118.44万元,达到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10.4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电脑和相关散热配件设备的需求增多。同行业公司美商海盗船、曜越科技等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也呈现出一定的增长。

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间,上述三

项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85%。其中，电脑散热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间占比分别为 64.78%、64.94%、66.98%和 **64.95%**。

(2) 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分为线上直销和线下直销，线上直销主要为公司通过开设天猫旗舰店、京东 POP 店和亚马逊等直营网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线下直销为公司向 OEM/ODM 客户的销售。经销模式为公司通过经销商向下游销售，部分经销商采用线上销售的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如京东自营、美国 NE 等；部分经销商采取传统线下渠道或线下渠道和线上网络渠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如线下在数码商城、电子产品商场等开设实体店铺，线上利用京东、淘宝、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网络店铺，部分经销商线上利用自有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如俄罗斯 DNS。发行人销售模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45,099.30	77.60%	38,708.16	73.54%
直销模式	13,019.14	22.40%	13,925.07	26.46%
其中：天猫旗舰店	682.54	1.17%	851.56	1.62%
京东 POP 店	3.89	0.01%	227.71	0.43%
亚马逊	4,850.91	8.35%	3,311.76	6.29%
ODM/OEM	7,481.80	12.87%	9,534.04	18.11%
合计	58,118.44	100.00%	52,633.23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30,578.93	74.23%	33,621.92	78.41%
直销模式	10,615.22	25.77%	9,256.67	21.59%
其中：天猫旗舰店	623.48	1.51%	719.18	1.68%
京东 POP 店	168.37	0.41%	461.68	1.08%

亚马逊	1,745.17	4.24%	1,092.65	2.55%
ODM/OEM	8,078.20	19.61%	6,983.16	16.29%
合计	41,194.15	100.00%	42,878.59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21.92 万元、30,578.93 万元、38,708.16 万元和 **45,099.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41%、74.23%、73.54%和 **77.6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除了 OEM/ODM 外,公司直销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亚马逊网站开设了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阿联酋、新加坡和荷兰**等 12 个站点,并计划继续增开新的站点。报告期各期间,亚马逊平台销售额分别为 1,092.65 万元、1,745.17 万元、3,311.76 万元和 **4,850.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5%、4.24%、6.29%和 **8.35%**,销售额和销售占比均快速增长,其中 2019 年度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度增长了 89.77%。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细分的收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4,102.66	24.27%	13,624.58	25.89%
境外	44,015.78	75.73%	39,008.65	74.11%
其中: 欧洲	23,464.06	40.37%	21,913.26	41.64%
亚洲	9,225.18	15.87%	8,354.20	15.87%
美洲	9,695.37	16.68%	7,760.33	14.74%
大洋洲	1,528.89	2.63%	847.34	1.61%
非洲	102.29	0.18%	133.53	0.25%
合计	58,118.44	100.00%	52,633.23	100.00%
地区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837.21	26.31%	11,273.65	26.29%
境外	30,356.94	73.69%	31,604.94	73.71%
其中: 欧洲	17,153.45	41.64%	18,807.58	43.86%
亚洲	5,616.73	13.63%	6,220.13	14.51%

美洲	6,447.97	15.65%	5,532.75	12.90%
大洋洲	966.15	2.35%	924.85	2.16%
非洲	172.63	0.42%	119.63	0.28%
合计	41,194.15	100.00%	42,878.59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04.94 万元、30,356.94 万元、39,008.65 万元和 **44,015.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71%、73.69%、74.11% 和 **75.7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得益于发行人在欧洲区域多年的渠道深耕，发行人在欧洲的销售规模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在欧洲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86%、41.64%、41.64% 和 **40.37%**。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在美洲区域特别是美国和加拿大的业务投入，发行人美洲区域的销售额分别为 5,532.75 万元、6,447.97 万元、7,760.33 万元和 **9,695.37 万元**，发行人美洲区域的销售额持续增长。

(4) 第三方回款情况

① 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即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销售合同的交易主体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客户指定付款	1,313.47	2.25%	22.64%	1,480.68	2.80%	20.07%
其他	936.21	1.60%	16.14%	715.22	1.35%	9.69%
小计	2,249.68	3.85%	38.78%	2,195.90	4.15%	29.76%
应收账款保理	3,552.15	6.09%	61.22%	5,182.93	9.80%	70.24%
合计	5,801.83	9.94%	100.00%	7,378.82	13.95%	100.00%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客户指定付款	1,277.26	3.09%	15.82%	4,741.81	11.02%	40.61%
其他	2,524.88	6.10%	31.28%	3,142.48	7.30%	26.91%

小计	3,802.14	9.19%	47.10%	7,884.29	18.32%	67.52%
应收账款保理	4,270.63	10.32%	52.90%	3,792.13	8.81%	32.48%
合计	8,072.77	19.51%	100.00%	11,676.42	27.14%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4%、19.51%、13.95%和 9.94%；扣除应收账款保理后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9.19%、4.15%和 3.8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显著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存在就应收京东自营款项与京东关联方邦汇保理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所致。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通过邦汇保理收回京东自营贷款金额分别为 3,792.13 万元、4,270.63 万元、5,182.93 万元和 3,552.15 万元。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邦汇保理签订《终止协议》，终止相关保理合同，不再通过邦汇保理收回京东自营贷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将进一步降低。

②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A、应收账款保理

为增加境内融资渠道，公司将京东自营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转让给京东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邦汇保理。合同签订期间，在公司与京东约定账期内，京东将公司应收其账款支付给邦汇保理，邦汇保理向公司支付货款。

B、付款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在 70%以上。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跨境结算美元可能存在交易不便利、时间较长及资金周转等问题，客户通过指定付款方或其他商业合作机构代为支付美元可提高结算的便利性。

C、外汇管制

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因受到外汇管制或限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通过第三方的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③ 境外第三方回款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出于付款便利或外汇管制等的考虑，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或商业合作伙伴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8年，公司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回款，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加强沟通，要求该等客户直接以其公司账户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给公司；对伊朗等地区存在回款困难的客户，公司主动停止了合作。2020年1-9月，发行人境外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5%，占比较低。对于发行人来说，发行人不会因此出现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是基于真实的业务产生，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3,489.49	100.00%	32,277.5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合计	33,489.49	100.00%	32,277.50	100.00%
营业成本增长率	-	-	17.8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57.37%	-	61.0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7,395.51	100.00%	28,770.0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合计	27,395.51	100.00%	28,770.04	100.00%
营业成本增长率	-4.78%	-	11.49%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66.20%	-	66.86%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8,770.04万元、27,395.51万元、32,277.50万元和33,489.49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散热器	20,302.40	60.62%	20,817.16	64.49%
机箱	6,870.13	20.51%	5,666.42	17.56%
电源	4,392.53	13.12%	3,421.82	10.60%
工业散热器	1,049.93	3.14%	1,466.35	4.54%
其他	874.51	2.61%	905.75	2.81%
合计	33,489.49	100.00%	32,277.50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散热器	17,613.56	64.29%	18,391.06	63.92%
机箱	4,755.56	17.36%	4,866.22	16.92%
电源	2,293.95	8.37%	2,900.49	10.08%
工业散热器	1,771.08	6.47%	1,472.65	5.12%
其他	961.36	3.51%	1,139.62	3.96%
合计	27,395.51	100.00%	28,770.04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237.98	87.30%	28,320.03	87.74%
直接人工	3,082.46	9.20%	2,727.46	8.45%
制造费用	1,169.06	3.49%	1,230.01	3.81%
合计	33,489.49	100.00%	32,277.50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524.95	89.52%	25,669.45	89.22%

直接人工	1,792.34	6.54%	1,924.28	6.69%
制造费用	1,078.22	3.94%	1,176.31	4.09%
合计	27,395.51	100.00%	28,770.04	100.00%

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的直接人工成本显著增加，主要受生产模式调整的影响。公司在2018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调整产品的生产模式，将部分产品由委外加工模式改为自产，生产人员数量也从2018年末的286人增加至2019年末的386人，2019年度的直接人工支出相比2018年度增加935.12万元。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料、水电费、房租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3) 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发行人主要在金蝶K3管理系统中对成本进行核算。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公司对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分步法。公司主要产品电脑散热器的核算步骤分四步：

第一步：注塑车间，主要生产半成品散件，其成本由注塑车间发生的原材料成本构成；

第二步：风扇车间（含马达），主要生产半成品风扇，其成本由注塑车间生产的散件成本、外购的原材料成本和外发加工半成品的加工费构成；

第三步：五金车间（含铜加工），主要生产半成品散热片，其成本由五金车间发生的原材料成本和外发加工散热片的加工费成本构成；

第四步：包装车间，生产产成品，其成本由包装车间发生的散件成本、包装材料、小五金原材料成本和人工、制造费用、水电费等成本构成。

公司通过金蝶K3系统的MRP对成本进行运算，系统根据工程编辑的BOM运算出每款产品唯一的生产订单，对车间生产的半成品及产成品进行核算，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①各步骤料工费归集、分配的具体方法

原料成本：生产人员根据需求在K3系统中创建散件、半成品、产成品的生产订单，按照订单的BOM表领取材料/半成品，材料/半成品通过K3系统按实际

发生成本，直接归集到各生产订单的成本中。

人工成本：各车间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按照各产品的标准工时和生产数量计算相应的工时比例，按工时占比分摊至各产品。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中水费、电费、折旧费用按照各产品的标准工时和生产数量计算相应的工时比例，按工时比例分摊至完工产品。

②生产订单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的方法

人工成本、水费、电费、折旧费用按照完工产品的工时占比全部分摊计入当期完工产品；直接材料期末按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订单数量进行分摊。

③发出商品成本计算方法

仓库已发出但未实现销售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按发出商品数量和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发出商品成本。

④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每月按照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品种，K3 系统中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对应的产品成本。

⑤结论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24,628.95	42.38%	20,355.73	38.67%
其他业务毛利	254.40	100.00%	272.11	100.00%
综合毛利及毛利率	24,883.35	42.63%	20,627.84	38.9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3,798.64	33.50%	14,108.55	32.90%
其他业务毛利	190.82	100.00%	150.21	100.00%
综合毛利及毛利率	13,989.46	33.80%	14,258.76	33.14%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综合毛利分别为 14,258.76 万元、13,989.46 万元、20,627.84 万元和 **24,883.3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14%、33.80%、38.99% 和 **42.63%**，综合毛利率呈现显著增长趋势。

2、分产品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电脑散热器	37,746.30	64.95%	46.21%	35,256.35	66.98%	40.95%
机箱	10,791.60	18.57%	36.34%	8,627.57	16.39%	34.32%
电源	5,472.98	9.42%	19.74%	4,098.26	7.79%	16.51%
工业散热器	1,839.82	3.17%	42.93%	2,614.84	4.97%	43.92%
其他	2,267.73	3.90%	61.44%	2,036.21	3.87%	55.52%
合计	58,118.44	100.00%	42.38%	52,633.23	100.00%	38.6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电脑散热器	26,750.92	64.94%	34.16%	27,777.51	64.78%	33.79%
机箱	6,839.93	16.60%	30.47%	6,887.04	16.06%	29.34%
电源	2,742.06	6.66%	16.34%	3,642.37	8.49%	20.37%
工业散热器	3,148.17	7.64%	43.74%	2,680.20	6.25%	45.05%
其他	1,713.06	4.16%	43.88%	1,891.46	4.41%	39.75%
合计	41,194.15	100.00%	33.50%	42,878.59	100.00%	32.9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90%、33.50%、38.67% 和 **42.38%**，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及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数量 (万 PCS)	平均单价 (元/pes)	平均成本 (元/pes)	数量 (万 PCS)	平均单价 (元/pes)	平均成本 (元/pes)
电脑散热器	517.15	72.99	39.26	622.71	56.62	33.43

机箱	53.17	202.96	129.21	41.67	207.03	135.98
电源	23.22	235.75	189.21	20.62	198.74	165.94
工业散热器	38.92	47.27	26.97	73.35	35.65	19.99
合计	632.46	88.31	51.57	758.35	66.72	41.3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万PCS)	平均单价 (元/pcs)	平均成本 (元/pcs)	数量 (万PCS)	平均单价 (元/pcs)	平均成本 (元/pcs)
电脑散热器	568.99	47.01	30.96	738.23	37.63	24.91
机箱	33.34	205.15	142.63	38.89	177.09	125.13
电源	14.76	185.74	155.39	27.61	131.92	105.05
工业散热器	93.41	33.70	18.96	101.55	26.39	14.50
合计	710.51	55.57	37.20	906.27	45.23	30.49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各类型产品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单价和成本差异。

3、可比公司比较

2017年度至2020年1-9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简称	可比业务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商 海盗船	收入	254,166.64	236,441.52	205,147.73	200,111.20
	毛利率	27.90%	20.10%	23.70%	26.00%
曜越科技	收入	86,253.51	93,896.00	78,490.52	76,502.73
	毛利率	37.23%	30.18%	33.26%	34.35%
超频三	收入	-	10,593.69	10,292.77	9,848.19
	毛利率	-	30.08%	20.56%	18.31%
超众科技	收入	140,143.49	199,886.08	154,929.18	155,266.85
	毛利率	21.82%	21.64%	20.25%	20.70%
锐新科技	收入	-	18,406.19	18,002.72	15,284.42
	毛利率	-	37.02%	37.39%	39.45%
祥博传热	收入	-	10,184.73	8,196.17	7,549.39
	毛利率	-	44.20%	41.49%	43.19%
发行人	收入	58,118.44	52,633.23	41,194.15	42,878.59
	毛利率	42.38%	38.67%	33.50%	32.90%

数据来源：wind，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及毛利率为其与发行人可比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超频三未披露其2020年1-9月的细分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数据；锐新科技未披露2020年1-9月的细分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数据；祥博传热未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美商海盗船、曜越科技、超频三与发行人可比业务为电脑散热器、机箱及电源产品；超众科技主要为电脑整机厂商提供散热组件；锐新科技、祥博传热与发行人可比业务为工业散热器。

2017年以来，美商海盗船、曜越科技、超频三、超众科技、锐新科技及祥博传热的可比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7年以来，超频三PC散热配件毛利率持续上升；美商海盗船、曜越科技毛利率较为稳定，并在2020年1-9月大幅上升；超众科技毛利率一直维持在略高于20%的水平。

近年来，发行人及美商海盗船、曜越科技、超频三可比业务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且发行人及美商海盗船、曜越科技的毛利率在2020年1-9有较大幅度上升，发行人与美商海盗船、曜越科技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671.04	9.72%	5,682.88	10.74%	3,574.49	8.64%	3,184.67	7.40%
管理费用	3,954.46	6.77%	8,833.35	16.70%	3,546.50	8.57%	3,829.46	8.90%
研发费用	1,881.76	3.22%	2,264.69	4.28%	2,212.78	5.35%	1,990.94	4.63%
财务费用	1,294.68	2.22%	-342.98	-0.65%	-275.02	-0.66%	528.54	1.23%
合计	12,801.95	21.93%	16,437.93	31.07%	9,058.76	21.89%	9,533.62	22.16%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9,533.62万元、9,058.76万元、16,437.93万元和12,801.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16%、21.89%、31.07%和21.93%。扣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306.14万元、8,707.71万元、11,820.33万元和12,801.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30%、21.04%、22.34%和21.93%，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39.95	34.21%	1,526.88	26.87%	1,020.61	28.55%	819.87	25.74%
财产保险费	137.56	2.43%	173.07	3.05%	157.91	4.42%	134.60	4.23%
固定资产折旧	56.46	1.00%	80.19	1.41%	28.53	0.80%	30.22	0.95%
差旅费	33.71	0.59%	225.15	3.96%	141.43	3.96%	144.13	4.53%
电商平台服务费	1,088.78	19.20%	1,017.91	17.91%	473.27	13.24%	383.08	12.03%
广告宣传费	345.16	6.09%	481.93	8.48%	423.58	11.85%	250.12	7.85%
运输费	1,348.98	23.79%	1,441.75	25.37%	745.66	20.86%	792.88	24.90%
售后服务费	395.49	6.97%	368.11	6.48%	298.91	8.36%	362.92	11.40%
低值易耗品	95.72	1.69%	145.64	2.56%	131.45	3.68%	163.03	5.12%
办公费	90.38	1.59%	83.94	1.48%	73.32	2.05%	61.50	1.92%
业务招待费	30.03	0.53%	37.09	0.65%	32.17	0.90%	22.86	0.72%
通讯费	54.14	0.95%	44.38	0.78%	47.65	1.33%	19.46	0.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26	0.92%	56.84	1.00%	-	-	-	-
无形资产摊销	2.43	0.04%	-	0.00%	-	-	-	-
合计	5,671.04	100.00%	5,682.88	100.00%	3,574.49	100.00%	3,184.67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84.67 万元、3,574.49 万元、5,682.88 万元和 **5,671.04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销售业务、拓展销售渠道，销售部门人员及费用增长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电商平台服务费、广告宣传费和运输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在报告期各期间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52%、74.50%、78.63% 和 **83.28%**，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819.87 万元、1,020.61 万元、1,526.88 万元和 **1,939.95 万元**；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销售业务，销售人员增加以及人均薪酬增加所致。

(2) 电商平台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间，销售费用电商平台服务费分别为383.08万元、473.27万元、1,017.91万元和**1,088.78万元**。公司电商平台费用主要为亚马逊、天猫、京东平台收取的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综合费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亚马逊开设了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阿联酋、新加坡、澳大利亚和荷兰等12个站点**。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92.65万元、1,745.17万元、3,311.76万元和**4,850.91万元**，随着亚马逊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亚马逊平台服务费同比增加。

(3)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间，广告宣传费分别为250.12万元、423.58万元、481.93万元和**345.16万元**。广告宣传费主要系为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提升市场占有率支付的广告媒体宣传费及展会费用等。

(4) 运输费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运输费分别为792.88万元、745.66万元、1,441.75万元和**1,348.98万元**。销售费用运输费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货运费用及清关关税费用，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FOB结算方式，公司承担境内运输费用；亚马逊平台销售，公司需将货物运送至亚马逊仓库，公司承担境内外运输费用及关税费用；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部分美国客户采用DDP结算方式，公司承担境内外运输费用及关税费用。公司2019年度销售费用运输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696.09万元、增长93.35%，主要系亚马逊销量大幅增长及部分美国客户采用DDP结算影响。

(5) 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商海盗船	-	-	-	-
曜越科技	14.03%	15.14%	16.08%	16.63%

公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超频三	7.61%	6.97%	6.21%	6.24%
超众科技	2.47%	2.68%	2.59%	2.75%
锐新科技	1.44%	1.80%	1.79%	1.89%
祥博传热	-	3.54%	3.61%	4.84%
均值	6.39%	6.02%	6.06%	6.47%
九州风神	9.72%	10.74%	8.64%	7.40%

数据来源：wind 及各公司定期报告；祥博传热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公布；美商海盗船未对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进行区分。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区域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①曜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其主要产品、产品应用范围及终端用户群体与公司较为接近，曜越科技通过赞助全球电竞比赛等营销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总体营销投入高于公司，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曜越科技。

②超频三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散热组件和 LED 照明产品等，主要客户为 LED 灯具厂商、照明工程商等，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销售区域主要在境内。

③超众科技主要产品为热管、热板相关散热模组及散热片，主要产品应用于个人电脑、服务器、网络通信、智能手机等，主要客户为电脑、网络通信产品制造厂商。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主要客户为经销商，终端用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及线上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均为 70% 以上。

④锐新科技主要产品为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主要客户为电力、能效管理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企业，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销售区域主要在境内。

⑤祥博传热主要产品为散热器、冷却系统、换热器等，主要客户为直流输电、轨道交通、光伏风电等工业制造领域企业，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销售区域主要在境内。

在主要产品、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及销售区域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公司线上销售电商平台服务费相对较高、境外销售运输费用相对较高，总体销售费用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98.51	65.71%	2,847.22	32.23%	1,955.87	55.15%	1,811.91	47.32%
固定资产折旧	80.84	2.04%	95.43	1.08%	85.29	2.40%	108.27	2.83%
修理费	50.08	1.27%	25.53	0.29%	60.96	1.72%	57.33	1.50%
办公费	309.86	7.84%	280.80	3.18%	255.52	7.20%	229.34	5.99%
房租费	282.76	7.15%	223.24	2.53%	247.58	6.98%	77.04	2.01%
汽车费	35.07	0.89%	60.97	0.69%	83.87	2.36%	45.45	1.19%
业务招待费	24.30	0.61%	82.44	0.93%	43.74	1.23%	35.70	0.93%
差旅费	25.68	0.65%	86.56	0.98%	71.75	2.02%	64.90	1.69%
咨询顾问费	289.25	7.31%	362.13	4.10%	284.94	8.03%	95.96	2.51%
股份支付	-	0.00%	4,617.60	52.27%	351.05	9.90%	1,227.48	32.05%
其他管理费用	258.11	6.53%	151.43	1.71%	105.93	2.99%	76.08	1.99%
合计	3,954.46	100.00%	8,833.35	100.00%	3,546.50	100.00%	3,82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29.46 万元、3,546.50 万元、8,833.35 万元和 **3,954.46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01.98 万元、3,195.45 万元、4,215.75 万元和 **3,954.46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规模逐年增加，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在报告期各期间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37%、65.05%、84.50%和 **65.71%**。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811.91 万元、1,955.87 万元、2,847.22 万元和 **2,598.51 万元**，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受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小幅增长影响，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度增长 7.95%。受人员数量及奖金增加影响，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增加 891.35 万元，同比增长 45.57%。

(2) 股份支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部分员工均进行了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227.48 万元、351.05 万元和 4,617.60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股；价格单位：元/股；金额单位：万元

授予年份	授予数量 (转送股前)	授予数量 (转送股后)	每股价格	公允 价格	股份支 付费用
2019 年度	-	1,090,000	4.50	14.10	4,617.60
	-	3,200,000	2.94	14.10	
2018 年度	59,000	295,000	13.00	72.50	351.05
2017 年度	212,000	1,060,000	10.00	67.90	1,227.48
合计	271,000	5,645,000	-	-	6,196.13

注：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 股，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 10 股派 23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股份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鑫全盛管理（北京），2017 年 12 月增发时获得的股份为 500,000 股，2019 年 6 月转增送股后为 2,500,000 股；二是 2019 年发行人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从利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赫丽分别两次定向发行股票 2,500,000 股和 645,000 股，合计 3,145,000 股。上述两次发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近三年，发行人合计授予员工股份数为 5,645,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79%。

报告期内，鑫全盛管理（北京）所持股份分 4 次对员工进行授予，2019 年 12 月末，鑫全盛管理（北京）所持股份授予完毕。鑫全盛管理（北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之“1、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北京）股份历次授予情况如下所示：

股数单位：股；价格单位：元/股

授予时间	授予数量 (转送股前)	授予数量 (转送股后)	每股价格	授予对象
------	----------------	----------------	------	------

授予时间	授予数量 (转送股前)	授予数量 (转送股后)	每股价格	授予对象
2019年12月	-	1,090,000	4.50	刘欣等36人
2019年11月	-	55,000	2.94	刘赫丽1人
2018年12月	59,000	295,000	13.00	刘欣等6人
2017年12月	212,000	1,060,000	10.00	刘赫丽等13人
合计	271,000	2,500,000	-	-

(3) 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商海盗船	-	-	-	-
曜越科技	8.27%	9.63%	10.41%	10.16%
超频三	12.48%	13.59%	9.71%	13.51%
超众科技	3.78%	3.62%	3.09%	3.32%
锐新科技	5.78%	6.81%	7.05%	7.08%
祥博传热		10.09%	8.37%	9.54%
均值	7.58%	8.75%	7.72%	8.72%
九州风神 (含股份支付)	6.77%	16.70%	8.57%	8.90%
九州风神 (不含股份支付)	6.77%	7.97%	7.72%	6.05%

数据来源：wind及各公司定期报告；祥博传热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公布；美商海盗船未对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进行区分。

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不含股份支付）逐年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咨询顾问费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94.04	63.45%	1,276.12	56.35%
材料消耗	362.38	19.26%	593.51	26.21%
折旧	25.48	1.35%	46.39	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5	1.26%	35.05	1.55%
房租水电费	32.99	1.75%	22.85	1.01%
差旅费	8.45	0.45%	42.01	1.85%
咨询顾问费	154.57	8.21%	163.54	7.22%
其他	80.11	4.26%	85.21	3.76%
合计	1,881.76	100.00%	2,264.69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66.59	61.76%	1,365.80	68.60%
材料消耗	422.25	19.08%	243.50	12.23%
折旧	77.52	3.50%	46.94	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0.00%
房租水电费	15.60	0.70%	118.94	5.97%
差旅费	50.83	2.30%	45.74	2.30%
咨询顾问费	171.15	7.73%	89.79	4.51%
其他	108.83	4.92%	80.24	4.03%
合计	2,212.78	100.00%	1,990.94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90.94 万元、2,212.78 万元、2,264.69 万元和 **1,881.76 万元**，公司注重高科技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研发费用逐年上升。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消耗及咨询顾问费构成，三者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5.34%、88.58%、89.78%和 **90.93%**，各期占比稳定。

职工薪酬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各期间分别为 1,365.80 万元、1,366.59 万元、1,276.12 万元和 **1,194.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变化幅度较小。

材料消耗主要为公司研发项目所耗用的材料、模具费用。报告期各期间，研发材料费分别为 243.50 万元、422.25 万元、593.51 万元和 **362.38 万元**，呈上升趋势。

咨询顾问费主要为向北京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北京数澄科技有限公司等支付的技术开发费、技术服务费等。

(2)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的相关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 总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项目完 成度
			2020年 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一种不等距分布的热导管散热装置(PD001)	400.00	276.53	-	-	-	69.13%
2	通体发光水冷头(PD002)	220.00	199.74	-	-	-	90.79%
3	一种导热垫及使用该导热垫的散热器(RD18)	300.00	273.90	-	-	-	91.30%
4	机箱后面板风扇外置(RD21)	250.00	119.43	-	-	-	47.77%
5	计算机箱体(RD20)	200.00	175.85	-	-	-	87.93%
6	电脑机箱(PD004)	300.00	224.59	-	-	-	74.86%
7	水冷散热器(LX910LX810LX510)	180.00	89.70	67.03	-	-	87.07%
8	立体螺旋灯光水冷头(RD19)	180.00	67.90	-	-	-	37.72%
9	风冷散热器(G388项目)	100.00	81.58	10.85	-	-	92.43%
10	一种拆卸方便的散热风扇(PD003)	350.00	277.39	-	-	-	79.25%
11	风冷散热器(G420新版大霜塔)	98.00	74.25	14.74	-	-	90.80%
12	机箱(MACUBE310电脑机箱)	61.00	14.85	45.37	-	-	已结项
13	电脑机箱(CL500)	7.00	6.04	-	-	-	已结项
14	CPU散热器(RD004)	480.00	-	422.73	-	-	已结项
15	防泄漏的泄压装置及散热器(RD17)	275.00	-	270.41	-	-	已结项
16	电脑机箱(RD003)	280.00	-	248.00	-	-	已结项
17	风冷散热装置(RD14)	220.00	-	218.94	-	-	已结项
18	液冷散热装置及注液方法(RD15)	215.00	-	210.73	-	-	已结项
19	热管散热装置(RD001)	235.00	-	206.46	-	-	已结项
20	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装置(RD002)	200.00	-	173.74	-	-	已结项
21	电脑散热风扇(RD16)	135.00	-	130.37	-	-	已结项
22	电脑散热风扇(CPU风扇FIN128)	102.00	-	101.55	-	-	已结项
23	水冷散热器(堡垒EX)	93.00	-	92.30	-	-	已结项
24	水冷散热器(堡垒II代)	80.00	-	51.47	28.01	-	已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 总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项目完 成度
			2020年 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5	一种3D热管风冷散热装置(RD09)	535.00	-	-	458.46	-	已结项
26	多功能笔记本电脑散热器(RD11)	350.00	-	-	348.36	-	已结项
27	水路外露式非直视灯光设计的冷头装置及水冷散热器(RD08)	336.00	-	-	331.93	-	已结项
28	可发光的水冷头及水冷散热器(RD12)	250.00	-	-	246.71	-	已结项
29	悬浮式液冷散热装置(RD13)	250.00	-	-	246.71	-	已结项
30	电子信息、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RD07)	188.00	-	-	190.12	-	已结项
31	水冷散热器(船长240PRO)	175.00	-	-	175.00	-	已结项
32	水冷散热器(GAMAXXL120)	110.00	-	-	105.00	-	已结项
33	四叉星电脑机箱	106.00	-	-	62.71	42.36	已结项
34	风刃散热器(G299)	32.00	-	-	19.77	12.07	已结项
35	一种具有滤波作用的接线端子(RD04)	501.00	-	-	-	497.53	已结项
36	电子信息、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RD06)	268.00	-	-	-	266.16	已结项
37	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收缩器及水冷散热装置(RD05)	223.00	-	-	-	221.20	已结项
38	一种高性能散热的水冷散热器(RD07)	320.00	-	-	-	206.27	已结项
39	一种多功能显示器支架(RD08)	180.00	-	-	-	176.61	已结项
40	集成式液冷散热装置(RD10)	180.00	-	-	-	168.34	已结项
41	一种风冷CPU散热器(RD09)	100.00	-	-	-	94.24	已结项
42	水冷散热器(SZ)	90.00	-	-	-	88.09	已结项
43	风冷散热器(SZ)	55.00	-	-	-	54.15	已结项
44	男爵水冷散热器	50.00	-	-	-	47.26	已结项
45	方舟水冷机箱	50.00	-	-	-	46.40	已结项
46	电脑散热风扇(SZ)	45.00	-	-	-	44.68	已结项
47	风扇(FAN085)	15.00	-	-	-	14.44	已结项
48	水冷船长五代	12.00	-	-	-	11.14	已结项
-	合计	9,277.00	1,881.76	2,264.69	2,212.78	1,990.94	-

(3) 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商海盗船	3.09%	3.42%	3.41%	2.47%
曜越科技	2.32%	2.85%	3.16%	3.64%
超频三	6.06%	5.63%	5.89%	5.99%
超众科技	3.57%	4.00%	3.79%	3.78%
锐新科技	5.26%	4.45%	3.69%	4.59%
祥博传热	-	10.93%	10.81%	8.71%
均值	4.06%	5.21%	5.13%	4.86%
九州风神	3.22%	4.28%	5.35%	4.63%

数据来源：wind、Capital IQ 及各公司定期报告；祥博传热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3%、5.35%、4.28% 和 3.22%，除 2018 年度外，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祥博传热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研发费用绝对金额低于公司但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影响可比数据均值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52.58	68.74	64.84	66.86
减：利息收入	8.66	15.02	7.23	5.92
汇兑损益	1,234.68	-409.94	-349.01	445.50
手续费及其他	16.08	13.24	16.38	22.10
合计	1,294.68	-342.98	-275.02	528.5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在 70% 左右，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少量以欧元、日元结算，财务费用的变化主要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1) 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445.50 万元、349.01 万元、409.94

万元和-1,234.68 万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度，美元汇率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公司产生 445.50 万元汇兑损失。2018 年度，自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元走强，公司实现 349.01 万元汇兑收益。2019 年度，美元汇率总体呈现小幅上升趋势，公司实现 409.94 万元汇兑收益。2020 年 1-9 月，受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产生 1,234.68 万元汇兑损失。

(2) 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商海盗船	2.55%	3.24%	3.49%	1.30%
曜越科技	-	-	-	-
超频三	5.75%	4.21%	3.10%	0.57%
超众科技	-	-	-	-
锐新科技	1.56%	0.39%	-0.18%	0.93%
祥博传热	-	2.22%	2.35%	2.31%
均值	3.29%	2.52%	2.19%	1.28%
九州风神	2.22%	-0.65%	-0.66%	1.23%

数据来源: wind、Capital IQ 及各公司定期报告; 祥博传热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公布; 曜越科技和超众科技未披露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汇兑收益影响较大；二是公司有息负债较少，产生财务费用较小。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40.02	478.90	169.67	26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4	-	1.63	-
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	0.15	-	-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0.37	-	-
合计	143.66	479.43	171.31	26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26万元、48.81万元、48.19万元和-12.86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货币互换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	89.63	75.36	53.65	2.26
货币互换业务	-102.49	-27.17	-4.84	-
合计	-12.86	48.19	48.81	2.26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3.64万元、-40.14万元和5.75万元，主要系货币互换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九）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6.99	-4.53	-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4.81	-24.8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3.26	-26.99	-	-
合计	-725.44	-56.33	-	-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坏账损失。2020年1-9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系其他应收款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500.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及厂房的诚意金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0.16	-	-61.73	-64.89
存货跌价损失	-52.15	-20.44	-9.05	-9.90
合计	-62.30	-20.44	-70.77	-74.7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库龄较短，减值风险相对较低。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7.18万元、-2.53万元、8.07万元和**5.40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十一）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	130.00	20.00	20.54
赔偿收入	7.82	6.40	25.37	6.30

罚款收入	1.37	0.05	5.01	1.22
其他收入	4.06	5.34	0.99	2.15
合计	13.25	141.79	51.37	30.2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08	7.74	0.48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03	-	1.70	-
其他支出	8.00	4.35	-	0.53
合计	40.11	12.08	2.17	0.53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要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十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8,372.84	52,905.34	41,384.97	43,028.80
营业利润	11,204.50	4,350.39	4,835.35	4,639.83
利润总额	11,177.64	4,480.09	4,884.55	4,669.52
净利润	9,177.95	2,853.47	3,996.53	3,738.3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0.24%	97.10%	98.99%	9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0.48	6,846.97	4,139.42	4,624.69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38.39万元、3,996.53万元、2,853.47万元和9,177.95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变动情况总体保持一致，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

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减少485.27万元，主要系公司自2017年度开始逐步优化产品结构，聚焦核心产品，减少部分

单价较低产品的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643.83 万元，营业收入毛利减少 269.30 万元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加 2,707.55 万元，主要系伴随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和 PC 个人电脑行业复苏影响、公司积极拓展销售业务，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520.38 万元，营业收入毛利增加 6,638.38 万元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80.48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电脑和相关散热配件设备的需求增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明显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美商海盗船、曜越科技等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也呈现出一定的增长。

（十三）报告期公司缴纳的税项及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1、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

中勤万信出具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0】第 1163 号），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0 年 1-9 月	-880.11	1,268.05	-1,966.03
	2019 年度	-967.14	1,330.01	-880.11
	2018 年度	-1,708.88	1,060.72	-967.14
	2017 年度	-1,879.91	1,515.95	-1,708.88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9 月	488.46	1,878.11	919.85
	2019 年度	218.46	1,382.58	488.46
	2018 年度	141.64	770.66	218.46
	2017 年度	149.10	951.27	141.6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09.50	1,652.58	847.49	940.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9.81	-25.96	40.54	-9.73
合计	1,999.69	1,626.62	888.02	931.13
公司利润总额	11,177.64	4,480.09	4,884.55	4,669.52
公司综合有效税率	17.89%	36.31%	18.18%	19.94%

报告期各期间，经测算，公司综合有效所得税率分别为 19.94%、18.18%、36.31%、**17.89%**，2019 年测算的所得税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发生较大金额的股份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其他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预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具有持续性，公司对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3.71%、-3.58%、-139.95%和 **6.51%**。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227.48 万元、351.05 万元和 4,617.60 万元。将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13%、5.21%、21.87%和 **6.51%**，其中 2019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608.9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21.34%。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8,323.53	85.90%	47,568.85	88.89%
非流动资产	11,219.33	14.10%	5,942.71	11.11%
合计	79,542.86	100.00%	53,511.56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900.31	82.22%	17,546.30	76.39%
非流动资产	5,816.07	17.78%	5,422.15	23.61%
合计	32,716.37	100.00%	22,968.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2,968.45 万元、32,716.37 万元、53,511.56 万元和 79,542.86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发行人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9,747.9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稳定经营带来留存收益的增加；二是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2018 年开始与宁波银行开展货币互换业务，导致 2018 年末公司资产增加 4,804.24 万元，负债增加 4,832.2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引入股东外贸基金，获得外部融资 1,999.91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0,795.1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稳定经营带来留存收益的增加；二是公司在 2019 年进行了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融资 9,132.95 万元；此外，公司继续与宁波银行开展货币互换，导致 2019 年末公司资产同比增加 3,811.37 万元，负债增加 3,827.4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

（二）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176.78	25.14%	14,166.57	2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92.24	17.11%	9,801.76	20.61%
应收账款	10,824.53	15.84%	5,886.12	12.37%
应收账款融资	-		471.33	0.99%
预付款项	106.72	0.16%	30.74	0.06%
其他应收款	16,782.02	24.56%	9,367.34	19.69%
存货	9,270.14	13.57%	6,559.26	13.79%
其他流动资产	2,471.09	3.62%	1,285.73	2.70%
流动资产合计	68,323.53	100.00%	47,568.85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81.45	19.63%	3,245.06	1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6,257.32	23.26%	4,520.86	25.77%
应收账款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9.17	0.18%	125.02	0.71%
其他应收款	5,014.94	18.64%	819.94	4.67%
存货	5,405.58	20.09%	5,505.12	31.37%
其他流动资产	4,891.85	18.19%	3,330.28	18.98%
流动资产合计	26,900.31	100.00%	17,546.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45.06 万元、5,281.45 万元、14,166.57 万元和 17,176.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49%、19.63%、29.78% 和 25.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49	0.02%	3.22	0.02%
银行存款	16,568.94	96.46%	13,821.87	97.57%
其他货币资金	604.35	3.52%	341.48	2.41%
合计	17,176.78	100.00%	14,166.57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40	0.06%	2.93	0.09%
银行存款	4,921.30	93.18%	3,059.18	94.27%
其他货币资金	356.75	6.75%	182.96	5.64%
合计	5,281.45	100.00%	3,245.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期末留存在 Payoneer 平台的账户余额及与宁波银行开展 CCS 货币互换业务保证金。公司在 Payoneer 开设的账户主要用于部分境外亚马逊站点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稳步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带来的净现金流入；二是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增发股份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获得融资款项使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9,801.76 万元和 11,692.24 万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利用经营活动产生的闲余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1,692.24	9,801.76	-	-
合计	11,692.24	9,801.76	-	-

2019 年 1 月 1 号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至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	-	-	-
应收账款原值	11,402.49	6,202.56	6,595.85	4,767.29
坏账准备	577.96	316.44	338.52	246.43
账面价值	10,824.53	5,886.12	6,257.32	4,520.8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应收款项融资原值	-	496.13	-	-
坏账准备	-	24.81	-	-
账面价值	-	471.33	-	-
账面价值合计	10,824.53	6,357.45	6,257.32	4,520.86

应收账款款项融资主要为应收京东货款。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约定将发行人对京东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转让给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①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4,520.86万元、6,257.32万元、6,357.45万元和**10,824.53万元**，对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波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824.53	6,357.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70.27%	1.60%
营业收入	58,372.84	52,905.3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33%	27.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9	8.3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257.32	4,520.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38.41%	23.04%
营业收入	41,384.97	43,028.80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2%	16.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8	10.50

注：上述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6.06%，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期初增加23.04%，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系公司在2017年底改变个别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3.82%，但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2017年末增加38.41%，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末、2018年改变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从而导致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8年增加27.84%，2019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国际经济贸易形势的不确定因素，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的管理，控制经营风险，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为稳定。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可比公司比较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商海盗船	6.76	7.75	8.50
曜越科技	4.59	4.64	4.90
超频三	2.70	3.83	5.45
超众科技	3.43	3.21	3.33
锐新科技	3.67	4.60	4.55
祥博传热	1.46	1.31	1.54
均值	3.77	4.22	4.71
九州风神	8.39	7.68	10.50

数据来源：wind、Capital IQ 及各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时应收账款包含应收款项融资。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面对终端消费者销售，工业类产品销售规模和占比均较小，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可比公司大部分以工业客户为主，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A、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65.77	99.68%	568.29	6,142.43	99.03%	307.12
1至2年	21.72	0.19%	2.17	42.04	0.68%	4.20
2至3年	-	-	-	3.09	0.05%	0.62
3-4年	-	-	-	15.00	0.24%	4.50
4-5年	15.00	0.13%	7.50			
合计	11,402.49	100.00%	577.96	6,202.56	100.00%	316.4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33.34	99.05%	326.67	4,605.97	96.62%	230.30
1至2年	6.46	0.10%	0.65	161.32	3.38%	16.13
2至3年	56.05	0.85%	11.21	-	-	-
合计	6,595.85	100.00%	338.52	4,767.29	100.00%	246.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5%，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对境外授予一定账期客户均办理了中信保信用保险，公司对境外客户的信用额度以中信保的信用保险额度为上限，综合考虑客户的合作时间、交易规模、客户信誉等确定。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风险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B、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496.13	100.00%	24.81
合计	-	-	-	496.13	100.00%	24.8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	-	-
合计	-	-	-	-	-	-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年 9月30日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85.47	13.90
	2	德国 BE	888.16	7.79
	3	俄罗斯 MER	681.09	5.97
	4	俄罗斯 INLINE	685.66	6.01
	5	俄罗斯 DNS	443.21	3.89
	-	小计	4,283.60	37.56
2019年 12月31日	1	德国 BE	813.06	13.11
	2	俄罗斯 DNS	528.21	8.52
	3	俄罗斯 INLINE	407.14	6.56
	4	德国 CSL	315.97	5.09
	5	韩国 BIGS	291.73	4.70
	-	小计	2,356.10	37.98
2018年 12月31日	1	俄罗斯 DNS	604.45	9.16
	2	俄罗斯 MER	484.61	7.35
	3	德国 BE	404.77	6.14
	4	美国 NE	323.76	4.91
	5	韩国 BIGS	282.85	4.29
	-	小计	2,100.43	31.85
2017年 12月31日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51.42	13.66
	2	俄罗斯 MER	468.95	9.84
	3	俄罗斯 DNS	346.21	7.26
	4	比利时 TR	263.79	5.53
	5	德国 BE	245.04	5.14
	-	小计	1,975.40	41.43

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超频三	锐新科技	祥博传热	本公司
1年以内	5%	6%	5%	5%
1-2年	10%	30%	10%	10%
2-3年	20%	50%	30%	20%
3-4年	30%	100%	50%	30%
4-5年	50%	10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wind 及各公司定期报告；曜越科技和超众科技因采用不同的会计准则不具备可比性，未予以列示。

对比可比公司，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超频三、祥博传热基本一致，低于锐新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06.72	20.58	49.17	70.19
1-2年	-	10.16	-	54.83
合计	106.72	30.74	49.17	12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少，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或预付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年 9月30日	1	惠州市晶泰显示器有限公司	46.63	43.69
	2	东莞市渠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96	19.63
	3	东莞市昀泰塑料玩具有限公司	10.45	9.79
	4	北京造寸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0.26	9.61
	5	东莞市菘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20	3.00
	-	小计	91.49	85.72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年 12月31日	1	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	10.16	33.04
	2	东莞市奥捷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4.82	15.69
	3	广西平铝集团有限公司	2.30	7.48
	4	中科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25	7.32
	5	东莞市昀泰塑料玩具有限公司	1.95	6.34
	-	小计	21.48	69.87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 12月31日	1	东莞市海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6	27.38
	2	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	10.16	20.66
	3	东莞市宏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6	15.98
	4	深圳市中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2	8.58
	5	深圳市捷凯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6	7.85
	-	小计	39.56	80.45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年 12月31日	1	深圳市海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1.19	40.95
	2	重庆大学	13.26	10.61
	3	深圳市三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9.89	7.91
	4	东莞市宏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3	5.38
	5	深圳市铭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6.70	5.36
	-	小计	87.77	70.21

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原值	17,305.06	9,407.12	5,027.72	863.10
坏账准备	523.04	39.78	12.79	43.1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6,782.02	9,367.34	5,014.94	819.9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备用金	45.51	0.26%	31.51	0.33%
押金及保证金	741.50	4.28%	525.28	5.58%
出口退税款	25.08	0.14%	88.94	0.95%
应收暂付款	148.74	0.86%	145.78	1.55%
宁波银行货币互换存款	16,344.24	94.45%	8,615.61	91.59%
关联方代收货款	-	-	-	-
股东借款	-	-	-	-
合计	17,305.06	100.00%	9,407.12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备用金	23.46	0.47%	33.96	3.93%
押金及保证金	38.87	0.77%	30.82	3.57%
出口退税款	73.79	1.47%	477.71	55.35%
应收暂付款	87.37	1.74%	190.60	22.08%
宁波银行货币互换存款	4,804.24	95.55%	-	-
关联方代收货款	-	-	123.52	14.31%
股东借款	-	-	6.49	0.75%
合计	5,027.72	100.00%	863.10	100.00%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宁波银行货币互换业务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其他应收款中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展的货币互换业务，预期不存在回收风险，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展货币互换业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 元、4,804.24 万元、8,615.61 万元和 16,344.24 万元。

B、应收惠州华意隆土地诚意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该笔款项系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的诚意金，因可收回的不确定性较大，根据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将其列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500.00 万元。

②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0.82	100.00%	23.04	790.14	99.83%	39.51
2-3年	-	-	-	1.37	0.17%	0.27
合计	460.82	100.00%	23.04	791.51	100.00%	39.78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1.19	85.55%	9.56	863.10	100.00%	43.15
1-2年	32.29	14.45%	3.23	-	-	-
合计	223.48	100.00%	12.79	863.10	100.00%	43.15

(6) 存货

①存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9,800.97	7,056.55
跌价准备	530.83	497.29
存货账面价值	9,270.14	6,559.26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3.57%	13.79%
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7.68%	20.32%
存货周转率	4.23	5.4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5,885.94	5,977.01
跌价准备	480.36	471.89
存货账面价值	5,405.58	5,505.12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09%	31.37%
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9.73%	19.13%
存货周转率	5.02	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5.12 万元、5,405.58 万元、6,559.26 万元和 9,27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1.37%、20.09%、13.79%

和 **13.57%**，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降低。

②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70.64	22.15%	28.03	1,475.49	20.91%	38.93
在产品	1,333.30	13.60%	-	845.39	11.98%	-
库存商品	3,350.92	34.19%	502.80	4,301.55	60.96%	458.37
发出商品	2,814.19	28.71%	-	356.94	5.06%	-
委托加工物资	131.91	1.35%	-	77.18	1.09%	-
合计	9,800.97	100.00%	530.83	7,056.55	100.00%	497.29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60.60	18.02%	18.48	1,278.86	21.40%	9.90
在产品	647.70	11.00%	-	629.07	10.52%	-
库存商品	3,673.23	62.41%	461.87	3,303.51	55.27%	461.99
发出商品	382.77	6.50%	-	672.27	11.25%	-
委托加工物资	121.64	2.07%	-	93.31	1.56%	-
合计	5,885.94	100.00%	480.36	5,977.01	100.00%	471.89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2019年末，受收入规模扩大和农历新年影响，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比2018年末增加19.89%。

2020年9月末存货余额相比2019年末增加38.89%，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境外多个假期叠加，是公司产品的消费旺季，由于有运输周期，经销商一般会提前备货，公司相应增加了存货。另外，受疫情影响，电脑和相关散热配件设备的需求增多，公司2020年1-9月销售额相比去年同期明显增加。

③与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商海盗船	5.82	5.67	6.49
曜越科技	2.55	2.38	2.52
超频三	3.16	3.47	3.60
超众科技	6.87	5.98	6.99
锐新科技	2.41	3.56	3.39
祥博传热	4.28	4.57	4.15
均值	4.18	4.27	4.52
九州风神	5.40	5.02	5.51

数据来源：wind、Capital IQ 及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和客户订单情况严格控制存货规模，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④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材料的采购、验收、领用、保管等均做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定期组织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有效降低了存货管理风险。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30.28 万元、4,891.85 万元、1,285.73 万元和 **2,471.0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保保险	149.18	88.03	82.50	72.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07	42.88	21.39	16.06
待抵扣进项税	2,177.48	1,105.48	1,083.27	1,814.02
理财产品	-	-	3,650.00	1,400.0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0.43	31.68	12.83	13.14
应收退货成本	66.86	-	-	-
其他摊销	27.08	17.65	41.85	14.57
合计	2,471.09	1,285.73	4,891.85	3,330.28

2019年1月1号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608.26	49.99%	5,089.09	85.64%
在建工程	1,636.44	14.59%	16.22	0.27%
无形资产	2,912.24	25.96%	27.36	0.46%
长期待摊费用	456.59	4.07%	516.20	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78	5.40%	293.83	4.94%
合计	11,219.33	100.00%	5,942.71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154.04	88.62%	5,104.54	94.14%
在建工程	387.95	6.67%	-	-
无形资产	6.50	0.11%	9.23	0.17%
长期待摊费用	4.61	0.08%	4.88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97	4.52%	303.51	5.60%
合计	5,816.07	100.00%	5,422.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22.15 万元、5,816.07 万元、5,942.71 万元和 11,219.33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4.54 万元、5,154.04 万元、5,089.09 万元和 5,608.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14%、88.62%、85.64% 和 49.99%。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520.57	62.77%	3,603.01	70.80%
机器设备	1,526.14	27.21%	992.09	19.49%
运输工具	265.27	4.73%	234.11	4.60%
电子设备	204.27	3.64%	154.80	3.04%
办公设备	92.02	1.64%	105.08	2.06%
合计	5,608.26	100.00%	5,089.09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713.11	72.04%	3,759.30	73.65%
机器设备	1,011.09	19.62%	766.95	15.02%
运输设备	273.03	5.30%	250.01	4.90%
电子设备	109.96	2.13%	275.64	5.40%
办公设备	46.85	0.91%	52.64	1.03%
合计	5,154.04	100.00%	5,104.5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基本稳定，波动较小。2020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收购关联方永聿电子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6.90	4,306.90	4,306.90	4,245.80
机器设备	3,076.62	2,410.92	2,314.66	2,050.24
运输工具	503.05	477.91	469.02	404.75
电子设备	653.97	571.84	495.93	490.97
办公设备	150.47	145.22	89.95	86.45
小计	8,691.01	7,912.79	7,676.45	7,278.22
累计折旧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6.33	703.89	593.79	486.50
机器设备	1,550.49	1,418.83	1,303.57	1,283.29
运输工具	237.79	243.80	195.98	154.74
电子设备	449.70	417.04	385.97	215.33
办公设备	58.44	40.14	43.10	33.81
小计	3,082.74	2,823.70	2,522.41	2,173.67
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20.57	3,603.01	3,713.11	3,759.30
机器设备	1,526.14	992.09	1,011.09	766.95
运输工具	265.27	234.11	273.03	250.01
电子设备	204.27	154.80	109.96	275.64
办公设备	92.02	105.08	46.85	52.64
账面价值合计	5,608.26	5,089.09	5,154.04	5,104.54
综合成新率	64.53%	64.31%	67.14%	7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70.13%、67.14%、64.31%和 **64.53%**，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OA 协同管理软件项目	-	-	9.91	-
九州风神大厦装修项目	-	-	361.04	-
污水处理工程	-	-	16.99	-
预付设备款	38.07	16.22	-	-
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598.37	-	-	-
合计	1,636.44	16.22	387.95	-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在建工程主要为九州风神总部办公室的装修工程，该在建工程 2019 年度已完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工程为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891.15	-	-	-
管理软件	21.10	27.36	6.50	9.23
合计	2,912.24	27.36	6.50	9.23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88 万元、4.61 万元、516.20 万元和 **456.5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支出，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九州风神总部办公大楼进行装修，该工程 2019 年度完工，导致 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03.51 万元、262.97 万元、293.83 万元和 **605.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 负债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154.94 万元、14,555.67 万元、21,387.96 万元和 **38,380.65 万元**，公司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39.89	5.84%	1,656.18	7.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2	0.11%	72.84	0.34%
应付账款	14,664.43	38.21%	7,344.02	34.34%
预收款项	-	0.00%	294.08	1.37%
合同负债	502.10	1.31%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2.33	5.76%	1,959.75	9.16%
应交税费	1,260.21	3.28%	809.56	3.79%

其他应付款	16,453.04	42.87%	8,729.74	40.82%
其他流动负债	240.98	0.63%	37.75	0.18%
流动负债合计	37,614.21	98.00%	20,903.91	97.74%
预计负债	759.40	1.98%	479.14	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	0.02%	4.91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44	2.00%	484.05	2.26%
负债合计	38,380.65	100.00%	21,387.96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63.00	7.99%	649.34	5.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64	0.23%	-	-
应付账款	5,995.23	41.19%	7,742.46	69.41%
预收款项	189.10	1.30%	300.49	2.69%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3.35	8.47%	1,284.71	11.52%
应交税费	381.11	2.62%	290.92	2.61%
其他应付款	5,078.02	34.89%	74.42	0.67%
其他流动负债	29.22	0.20%	41.82	0.37%
流动负债合计	14,102.66	96.89%	10,384.16	93.09%
预计负债	453.00	3.11%	770.77	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00	3.11%	770.77	6.91%
负债合计	14,555.67	100.00%	11,154.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236.88	1,650.56	1,163.00	649.34
应付利息	3.01	5.61	-	-
合计	2,239.89	1,656.18	1,163.00	649.34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材料款	14,664.43	7,344.02	5,995.23	7,742.46
合计	14,664.43	7,344.02	5,995.23	7,74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随着生产和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年 9月30日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3,402.72	23.20%
	2	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3.75	5.34%
	3	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755.09	5.15%
	4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603.35	4.11%
	5	东莞海宝电子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411.73	2.81%
	-	合计	5,956.63	40.62%
2019年 12月31日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1,073.70	14.62%
	2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380.91	5.19%
	3	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345.33	4.70%
	4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8.77	4.61%
	5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336.73	4.58%
	-	合计	2,475.44	33.71%
2018年 12月31日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555.33	9.26%
	2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444.26	7.41%
	3	东莞海宝电子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409.55	6.83%
	4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340.48	5.68%
	5	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248.47	4.14%
	-	合计	1,998.09	33.33%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年 12月31日	1	东莞市品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0.65	14.47%
	2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698.43	9.02%
	3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453.30	5.85%
	4	深圳市商益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21.12	5.44%
	5	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316.39	4.09%
	-	合计	3,009.89	38.88%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00.49 万元、189.10 万元、294.0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同负债金额为 502.10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84.71 万元、1,233.35 万元、1,959.75 万元和 **2,212.3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52%、8.47%、9.16% 和 **5.76%**。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公司计提奖金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211.45	225.37	116.14	105.14
企业所得税	939.92	531.34	239.85	157.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96	18.13	3.55	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5	20.25	12.58	9.37
房产税	9.04	-	-	-
土地使用税	0.72	-	-	-

印花税	0.34	-	-	-
关税	-	-	-	3.70
教育费附加	7.69	8.68	5.95	3.99
地方教育附加	5.13	5.79	3.04	2.66
其他	-	-	-	0.46
合计	1,260.21	809.56	381.11	290.9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5.07	0.77
其他应付款	16,453.04	8,729.74	5,072.95	73.65
其中：押金	2.31	2.31	1.32	-
保证金	9.60	-	3.50	-
工程设备款	7.28	-	176.14	-
应付中介及咨询费	63.33	12.20	-	-
代垫费用	42.42	55.62	59.79	73.65
货币互换业务	16,328.10	8,659.61	4,832.20	-
合计	16,453.04	8,729.74	5,078.02	74.42

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2017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从2018年度开始与宁波银行开展货币互换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开展货币互换业务形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4,832.20万元、8,659.61万元和16,328.10万元。

(7)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770.77万元、453.00万元、479.14万元和759.40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用及市场渠道支持费。

2、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2	2.28	1.91	1.69
速动比率（倍）	1.57	1.96	1.52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25%	39.97%	44.49%	48.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77.54	5,101.13	5,325.23	5,112.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49	84.40	85.78	77.63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债务的偿还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简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美商海盗船	1.43	1.44	1.68
	曜越科技	1.70	1.69	1.71
	超频三	0.99	1.12	1.31
	超众科技	1.97	1.97	1.87
	锐新科技	2.30	10.66	5.13
	祥博传热	1.66	1.62	1.61
	均值	1.68	3.08	2.22
	九州风神	2.28	1.91	1.69
速动比率	美商海盗船	0.84	0.67	0.89
	曜越科技	1.04	0.99	1.12
	超频三	0.82	0.93	1.11
	超众科技	1.61	1.56	1.54
	锐新科技	1.31	7.30	3.41
	祥博传热	1.22	1.37	0.97
	均值	1.14	2.14	1.51

项目	简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九州风神	1.96	1.52	1.16
资产负 债率	美商海盗船	79.54%	79.94%	66.67%
	曜越科技	60.15%	54.53%	53.06%
	超频三	50.38%	53.95%	49.38%
	超众科技	44.14%	44.37%	44.55%
	锐新科技	31.68%	18.09%	11.49%
	祥博传热	41.93%	41.22%	46.73%
	均值	51.30%	48.68%	45.31%
	九州风神	39.97%	44.49%	48.57%

数据来源：Wind、Capital IQ 及各公司定期报告。

对比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祥博传热、曜越科技及超众科技较为接近。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锐新科技2017年末、2018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其他上市公司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末锐新科技负债规模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7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伴随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1、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11,813.51 万元、18,160.71 万元、32,123.60 万元和 41,162.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	6,424.88	6,284.58	1,077.59	1,050.00
资本公积	17,415.77	15,630.20	5,097.99	2,774.61
其他综合收益	-3.97	3.54	-0.30	-
盈余公积	1,005.24	1,007.00	677.74	-
未分配利润	16,320.29	9,198.29	11,307.69	7,988.90

科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41,162.21	32,123.60	18,160.71	11,813.51

(1) 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夏春秋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
韩小娜	2,250.00	2,250.00	500.00	500.00
鑫全盛管理（北京）	250.00	250.00	50.00	50.00
黄从利	250.00	250.00	-	-
鑫全盛管理（深圳）	250.00	250.00	-	-
大唐汇金	140.00	140.00	-	-
外贸基金	137.93	137.93	27.59	-
徐东进	132.00	94.00	-	-
冯志强	106.50	106.50	-	-
盛平投资	70.00	-	-	-
刘赫丽	64.50	64.50	-	-
朱训青	40.00	40.00	-	-
马海燕	35.50	35.50	-	-
陈哲义	23.10	23.10	-	-
刘欣	21.30	21.30	-	-
刘阳	21.30	21.30	-	-
肖胜明	21.30	21.30	-	-
楼岚	21.30	-	-	-
韩天雨	14.20	14.20	-	-
李兰芳	14.20	14.20	-	-
宁世爱	14.20	14.20	-	-
王静	14.20	14.20	-	-
芦丽英	11.00	-	-	-
唐巍	7.10	7.10	-	-
赵艳军	7.10	7.10	-	-
边志愿	6.00	6.00	-	-
刘扉	2.15	2.15	-	-

股东名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计	6,424.88	6,284.58	1,077.59	1,050.00

(2)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415.77	15,630.20	5,097.99	2,774.61
合计	17,415.77	15,630.20	5,097.99	2,774.61

(3) 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5.24	1,007.00	677.74	-
合计	1,005.24	1,007.00	677.74	-

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按当期净利润扣除年初未弥补亏损后的差额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198.29	11,307.6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57.81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140.48	11,307.6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04	2,853.4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29.25
应付股东利润	1,998.14	2,478.45
转作资本的利润	-	2,155.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20.29	9,198.2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988.90	5,699.5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988.90	5,699.55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3,996.53	3,738.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7.74	-
应付股东利润	-	-
转作资本的利润	-	1,449.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07.69	7,988.90

2017年度公司转作资本的利润主要系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1,449.03万元、盈余公积148.10万元转增股本500万股，剩余金额为1,097.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度公司转作资本的利润系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9年5月21日为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10,775,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股，每10股转增20股，每10股派2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共减少资本公积2,155.17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4,633.62万元。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24.63	64,312.68	51,803.16	53,3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56.05	56,063.69	49,999.46	49,14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8.57	8,248.98	1,803.70	4,24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1.34	3,755.71	2,677.09	1,7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6.23	10,479.00	5,670.38	2,23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4.89	-6,723.28	-2,993.29	-47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8.57	19,630.82	12,144.33	4,79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9.70	12,723.46	9,691.30	6,657.99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7	6,907.36	2,453.03	-1,86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2.20	413.78	348.71	-44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35	8,846.84	1,612.15	1,46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4.40	13,704.05	4,857.21	3,245.0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70.01	60,009.03	46,210.71	49,22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5.87	3,667.93	4,557.46	3,87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4	635.71	1,034.98	29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24.63	64,312.68	51,803.16	53,393.2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45.51	39,175.11	37,500.09	37,07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4.21	7,748.66	6,213.75	5,35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9.63	2,936.25	2,033.65	2,76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6.70	6,203.66	4,251.97	3,94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56.05	56,063.69	49,999.46	49,14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8.57	8,248.98	1,803.70	4,246.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货款和出口退税款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的员工薪酬和各项税费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相应逐年增长，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20年前三个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68.57万元。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9,177.95	2,853.47	3,996.53	3,738.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5.44	56.33	-	-
资产减值准备	62.30	20.44	70.77	7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24	436.32	377.09	378.59
无形资产摊销	21.79	7.96	2.73	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95	123.04	3.25	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	-8.07	2.53	7.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8	7.74	0.4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	40.14	33.6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7.27	-341.20	-284.16	512.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6	-48.19	-48.81	-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95	-30.86	40.54	-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	4.9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3.02	-1,174.12	91.07	-58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9.45	-873.25	-849.94	-1,18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08.11	2,556.74	-1,983.06	86.48
其他	-	4,617.60	351.05	1,22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8.57	8,248.98	1,803.70	4,246.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74.40	13,704.05	4,857.21	3,245.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04.05	4,857.21	3,245.06	1,778.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35	8,846.84	1,612.15	1,466.09

2017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46.92万元，净利润

3,738.39 万元，差异 508.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因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1,227.48 万元，减少了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同时，部分客户 2017 年末未能及时回款，导致 2017 年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 2017 年初增加 846.52 万元，销售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3.70 万元，净利润 3,996.53 万元，差异-2,192.8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末及时结算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相比期初减少 1,747.23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248.98 万元，净利润 2,853.47 万元，差异 5,395.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4,617.60 万元，减少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1.34	3,755.71	2,677.09	1,7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6.23	10,479.00	5,670.38	2,23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4.89	-6,723.28	-2,993.29	-475.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账面盈余资金逐年增加，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将其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400.00 万元、3,650.00 万元、9,801.76 万元和 **11,692.24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8.57	19,630.82	12,144.33	4,79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9.70	12,723.46	9,691.30	6,65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7	6,907.36	2,453.03	-1,860.01

报告期各期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借款以及 2018 年以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0.01 万元、2,453.03 万元、6,907.36 万元和 **458.87 万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0.0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偿还 2016 年度短期借款 2,471.46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或合并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扩大生产规模而购置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7.32 万元、820.38 万元、677.23 万元及 **5,541.64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或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公司收购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四）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五）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结合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定位、报告期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募集资金额（不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募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其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节所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即按此口径。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2020年7月31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2,866.57	39,668.59	2020-441305-39-03-047487	惠市环（仲恺）建〔2020〕262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6.95	6,266.95	2020-441305-39-03-049737	惠市环（仲恺）建〔2020〕264号
合计	49,133.52	45,935.54	-	-

（二）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668.59	21,907.74	17,760.8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6.95	506.63	3,775.33	1,985.00
合计	45,935.54	22,414.37	21,536.18	1,985.00

（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

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公司拟将超出的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生产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业、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九州风神是具有“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脑硬件企业，主要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将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优化现有生产线工艺流程，改进瓶颈工序，增加核心零部件资产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核心散热产品生产能力，并尝试拓展行业应用产品客户，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散热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2、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开展公司整体产品设计与技术方面的统筹工作，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的外观设计与应用技术进行革新，并对现有主要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决定公司产品的技术方向。公司将在既有散热技术基础上继续开展水冷散热、风冷散热等技术的优化升级，研究探索国内外前瞻性散热技术以提升公司科研水平，抢占散热技术制高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募投项目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并购买先进设备，优化现有生产线并努力突破瓶颈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对公司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以及机箱等产品生产进行产能扩容，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核心电脑散热产品、机箱产销量并尝试扩大工业散热器生产能力，提升

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散热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2、项目必要性

(1) 解决产能瓶颈，提高公司供货能力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以及环保节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下游个人电脑及电力电子等行业应用市场需求旺盛，能够保证未来几年其上游散热器件的市场需求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面对不断增加的订单，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如果不对此加以改善，随着散热及相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公司未来对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现有的供货能力将无法满足迅速扩张的市场需求，严重影响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足的危机，其持续发展也将受到制约。与此同时，由于现有生产场地面积有限，生产车间布局已经十分紧凑，公司没有能够实现大规模扩建生产车间的场地空间。另外，现有场地属于租赁用地，公司没有场地的所有权，存在因场地租金或租赁期调整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因此，为了缓解产能瓶颈，提高供货能力，进一步扩大散热产品生产场地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投入 42,866.57 万元资金用于散热等系列产品主要生产线的扩建，计划在惠州市东江科技园建设约 10.55 万平方米的生产制造基地，大幅度提升供货能力，显著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突破产能瓶颈，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2) 升级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生产效率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自动化设备在工业制造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在工业生产中引入自动化技术，实现智能化工业可以将人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能够有效降低人为原因导致的出错率及误差率，在极大程度上提了劳动生产效率。

公司根据工序划分车间，包括注塑、冲压、CNC、组装等，从材料采购、生产组合再到品质检验整个流程均可由公司独立完成，生产程序繁多复杂。但目前公司核心工艺制造的自动化程度偏低，与世界行业标杆相比，生产效率与精度都存在一定差距。另外，公司在散热器件的 CNC、冲压、产品组装等工序中目前

尚大多采用人工作业，致使公司人工成本投入量巨大，由于传统生产中产生残次品概率相对较高，为保证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公司在物料成本上也存在不可避免的损失。因此，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率，引入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是公司增强生产能力必不可少的措施。

（3）加强规模效应，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成本控制与运营管理一直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因素，由于散热器产品中塑胶、五金、铜铝等原材料及热导管等元器件所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这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具有较为明显的影响。为获得稳步增长的收益，公司有必要扩张生产规模，形成规模经济以控制物料成本，进而保持优势竞争地位。公司产能的扩张将有利于其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在产品单位成本以及管理效率方面持续巩固、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生产运营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化经济，发挥上游议价优势，优化升级配套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从而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产品毛利，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培育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散热器作为电子元器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国内外对散热器产品的需求逐年提升，在此过程中，不断涌现出散热产品研发及生产业务方面的企业，市场竞争也愈加激烈。

九州风神现有主要利润来源于电脑散热器、机箱及电源等产品。为保障公司主要新型产品的顺利投产，公司对生产工艺以及生产效率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有必要持续完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线效率及精度，以新的领域、新的产品来拓展新的市场，从而维持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大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产线的配套设施，提高生产自动化及精细化程度以达到新产品所需要的工艺标准。项目建设将通过新产品产业化来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品类，扩大收入来源范围，助力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经营风险，获取新的市场空间。

3、项目可行性

(1) 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

公司在长期经营深圳鑫全盛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由于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现有成熟的生产经验、管理体系以及产业链构建基础上的优化升级，在产品设计、生产及运营管理方面与深圳鑫全盛整体生相似度较高，公司现有的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将会直接应用于此次募投项目中。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继承现有的运营管理模式，并引入先进的生产及配套设备，有效保障生产运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为公司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提供宝贵的经验支持。

(2) 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之所以能够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信赖，除了产品卓越的性能与设计感，还依靠的是优良的品质保障。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外产品质量认证，包括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欧盟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美国 UL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EAC 海关联盟认证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质检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要求和经验指导，严格标准的外协供应商控制也为产品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提供保障，有利于产品结构优化及产能的扩大。

(3) 公司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与用户基础

经过多年的专业化经营，公司凭借一流的技术与设计、卓越的产品品质与服务，在电脑散热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在发挥自身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公司还建立了稳定成熟的销售渠道体系，积极布局国内外电脑散热市场。依托于扎实的客户基础以及具有先决性的销售渠道，公司稳固占据海外市场，为公司散热器领域的进一步扩张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同时，稳定合作的海内外经销商为公司产品提供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继续拓展合作渠道，扩大海外市场的占有量，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有力的市场保障。

4、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锦南路与兴举西路交汇处，工业园区水、电、路等公用工程配套齐全。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

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7272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42,866.57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费为 33,097.8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299.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1.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57.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比
一	场地投入	33,097.86	77.21%
1	建安工程	28,898.04	67.4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99.82	9.8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7,299.78	17.03%
三	基本预备费	1,211.93	2.83%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257.00	2.93%
五	项目总投资	42,866.57	100.00%

（1）场地投入费

本项目场地投入费投资 33,097.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898.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土地购置费为 2,776.1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未包括土地购置费用。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包括生产设备投入 7,299.78 万元，其中生产及仓储设备投入 6,252.17 万元，办公及电子设备投入 400.00 万元，软件系统投入 300.00 万元，安装调试费 347.61 万元，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一）	注塑车间	-	-	-	676.00
1	注塑机	HA1200	30	17.00	510.00
2	机械手	BE650IDY-BE850IDY	19	3.00	57.00
3	轴心机	CCD 视觉供料机	6	9.00	54.00
4	扇叶总成机	非标订做	3	9.00	27.00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5	水塔	LCT-200T	1	4.00	4.00
6	粉碎机	GA-23-25	5	2.00	10.00
7	冷水机	10P	2	3.00	6.00
8	接驳线	非标订做	10	0.80	8.00
(二)	风扇车间	-	-	-	590.00
1	SMT 贴片机	松下 CM402	2	50.00	100.00
2	全自动马达生产线	非标订做	1	80.00	80.00
3	全自动绕线生产线	非标订做	1	70.00	70.00
4	风扇组装一体机	HN-00186A8	2	14.00	28.00
5	全自动绕线机	SF-916	2	12.00	24.00
6	自动喷码机	BY-CO2EH-30S	4	6.00	24.00
7	全自动风扇贴标机	ZH-SZ703-01	4	5.00	20.00
8	全自动内绕机	SF-820	1	17.00	17.00
9	全自动贴减震垫机	ZH-FS-JD001	1	16.00	16.00
10	SMT 基板检查机	非标订做	3	5.00	15.00
11	SMT 印刷机	非标订做	3	5.00	15.00
12	回流焊	DYX-IR300	3	15.00	45.00
13	ICT 自动测试机	PTI-818SI	3	15.00	45.00
14	全自动马达机器人	非标订做	2	8.00	16.00
15	PWM 测试机	FTS-4401	10	2.50	25.00
16	风扇普通流水线	非标订做	5	10.00	50.00
(三)	焊接车间	-	-	-	1,245.70
1	污水处理设施	-	1	600.00	600.00
2	自动清洗、钝化线	-	2	50.00	100.00
3	回流焊	九温区	4	24.80	99.20
4	全自动切料机	MW-355	6	19.50	117.00
5	半自动剖沟机	MW-250	4	15.00	60.00
6	全自动剖沟机	MW-330	2	20.00	40.00
7	半自动横切机	MW-455	4	8.50	34.00
8	双轴铣圆机	MW-180	5	6.50	32.50
9	湿式环保防爆抛光机	XYZ-284	4	4.00	16.00
10	湿式环保防爆拉丝机	XYZ-290	2	5.50	11.00
11	碱洗房	6MX12M	1	15.00	15.00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2	钝化房	6MX12M	1	15.00	15.00
13	双轴剖沟机	MW-180	2	7.00	14.00
14	烘干线	隧道式 450-400	5	4.00	20.00
15	空压机	50KW	4	5.00	20.00
16	热阻测试机	ZTR. QS0001A	4	8.00	32.00
17	自动点锡机	JT-D3600	10	2.00	20.00
(四)	冲压、CNC 车间	-	-	-	572.00
1	铲齿机	V-60i	1	55.00	55.00
2	CNC	DV-850+	7	40.00	280.00
3	行车	非标订做	1	35.00	35.00
4	高速冲床	C 型 65 吨	2	40.00	80.00
5	气动冲床	110T	2	25.00	50.00
6	气动冲床	80T	2	15.00	30.00
7	滚管飞面机	自制	4	8.00	32.00
8	滚齿机	X6036	1	10.00	10.00
(五)	机箱生产车间	-	-	-	326.50
1	气动冲床	160T	6	25.00	150.00
2	注塑机	368	3	22.00	66.00
3	注塑机	268	4	17.00	68.00
4	滚珠流水线	-	1	20.00	20.00
5	普通流水线	-	1	15.00	15.00
6	自动拉钉机	-	3	2.50	7.50
(六)	热管生产车间	-	-	-	2,265.97
1	切管机	20A0	2	6.60	13.20
2	切管后粗洗机	20A1	1	1.64	1.64
3	自动缩管机(硬管/缩头)	20A2	12	9.83	117.95
4	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六站回转式)	20A3	2	38.97	77.93
5	手动填粉机	20A4	13	8.66	112.57
6	皮带式整直机	20A5	3	3.05	9.16
7	加压式整直机	20A6	2	8.89	17.79
8	半自动缩管机(软管/缩尾)	20A7	5	3.98	19.89
9	自动缩管机(软管/缩尾)	20A8	15	12.17	182.54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0	半自动裁尾机	20A9	5	0.47	2.34
11	热管卧式焊尾机	20B0	10	11.94	119.35
12	手动双头注水机	20B1	9	8.52	76.67
13	一次除气机	20B2	9	52.66	473.91
14	二次除气机	20B3	9	13.57	122.16
15	热管卧式焊头机	20B4	10	11.94	119.35
16	半自动弯折机	20B5	5	5.27	26.33
17	半自动热压扁机	20B6	5	11.70	58.51
18	老化箱	20B7	5	3.92	19.60
19	Qmax 测量机	20B8	1	9.13	9.13
20	成功管功率选机	20B9	17	14.16	240.70
21	ΔT 温差测试机	20C0	10	11.23	112.33
22	长度仪	20C1	10	1.64	16.38
23	中心棒真直度检查机	20C2	9	8.42	75.82
24	推板烧结炉	H-PN-6	2	47.60	95.20
25	罩式烧结炉	D4580	6	6.88	41.25
26	隧道式硬焊（退火）炉	W30H13	2	17.53	35.07
27	氢气站	-	1	42.00	42.00
28	氢氮配比柜	-	2	12.00	24.00
29	汽化器	200 立方	1	1.50	1.50
30	氢气汇流排	-	1	1.70	1.70
(七)	包装车间	-	-	-	166.00
1	热阻测试机	ZTR. QS0001A	2	8.00	16.00
2	气密测试机	FL-800	1	5.00	5.00
3	自动螺丝机	非标定制	3	4.00	12.00
4	流水线	非标定制	6	15.00	90.00
5	老化房	非标定制	1	30.00	30.00
6	激光雕刻机	JL-GQ-20W	2	4.00	8.00
7	激光喷码机	Y6523	2	2.50	5.00
(八)	工程及品保测试设备	-	-	-	410.00
1	静音室	BTS2211	1	80.00	80.00
2	沙尘试验机	JR-SC-500	1	50.00	50.00
3	三位扫描成形仪	ATOS 5/5X	1	50.00	50.00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4	风洞机	RE-2000	1	40.00	40.00
5	氢氮检漏仪	ATH-3000P	1	30.00	30.00
6	ROHS 检测仪	EDX3000B	1	30.00	30.00
7	流体力学仪	THL1101	1	25.00	25.00
8	真圆度仪	RA16	1	20.00	20.00
9	2.5 次元影像测试仪	CNC 全自动影像测试仪	1	15.00	15.00
10	万能材料力学测试仪	HY-10080	1	15.00	15.00
11	热管功率测试仪	非标定做	1	15.00	15.00
12	热成像	TI400	1	20.00	20.00
13	热阻测试仪	RTH-1408	1	10.00	10.00
14	恒温恒湿箱	FR-1204	1	10.00	10.00

(3)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1,211.93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建设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257.00 万元。

6、项目环保情况

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选址、项目内容和建设规模可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实行总量控制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严格按照现有建设规模、生产内容的情况下，落实国家、省有关环保法规，并且环保设施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投产运行。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7、项目投资实施进度

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设计、房屋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营。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项目建设期第 36 个月试生产达产 50.00%，建设期第 60 个月达产 100.00%。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35,145.55 万元，达产年可实现净利润 14,881.1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2.63%，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4 个月）是 6.40 年。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266.95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场地建设实施，主要开展公司整体产品设计与技术方面的统筹工作，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的外观设计与应用技术进行革新，并对现有主要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决定公司产品的技术方向，并同时进行行业散热领域的研究设计、生产工艺优化升级以及工程实现方面的研究探索。

公司拟装修建设水冷研发实验室、风冷研发实验室、金属腐蚀测试中心、高分子老化测试中心、水冷可靠性测试中心、风扇性能测试中心及相关办公区域。同时，公司拟购置先进仪器设备，改进研发基础条件。公司将在既有散热技术基础上继续开展水冷散热、风冷散热等技术的优化升级，研究探索国内外前瞻性散热技术以提升公司科研水平。

2、项目必要性

(1) 有利于公司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九州风神是一家以技术为立身之本的高新技术企业，设计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电脑散热领域，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列为企业战略发展的重要目标，也在产品工艺、外观设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研发专利。

公司将通过在惠州构建研发中心，改善现有的研发环境，建设国内先进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引进国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实验检测设施，进一步提高公司工艺、技术开发的软硬件水平，打造核心基础技术与产品行业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新建研发中心将有利于研发人员对产品以及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实现技术、产品的储备，并将储备技术逐步落实于已有的研发基础之上，综合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

(2) 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产品性能

散热技术经历了从“传统铝挤工艺”至“风冷散热”再到“水冷散热”的变革过程，水冷散热凭借其损耗低、散热效率高的自身优势，逐渐成为目前行业内的主要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芯片主板厂商对水冷散热提出需求，促使各具规模的散热器制造企业纷纷布局水冷市场，争先推出性能更优质的水冷散热产品以迎合消费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公司紧跟行业技术趋势，深入探索水冷散热技术，积极推出水冷散热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重点提升散热产品性能及可靠性，通过开展金属腐蚀、高分子材料老化、直流风扇等领域的研究分析，及时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优化升级，紧跟时代潮流推出位于行业前沿、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型技术产品，巩固现有的产品优势地位不被取代。同时，公司还计划自主设计一套水冷检测系统，通过采集各项指标变化预测未来压力值来检测产品性能及可靠性，根据量化数据计算产品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缩短工程验证周期的同时还可以增强产品各项指标变动的敏感度，进而更好地为产品技术升级提供服务。

(3) 有利于公司加速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优势，在从事电脑散热器、机箱及电源等

研发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145 项专利。但是从技术研发到生产出能被市场认可的产成品乃至最后实现规模性量产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不仅需要技术与市场的长期调研还需要大量科学试验及测试对该过程进行反复验证。只有不断的将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进而转化为市场优势，才能使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发展壮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用于核心技术的优化升级以及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深入风扇研发设计、热导管及热板制备工艺研发等领域，一方面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满足新产品开发和改进生产工艺技术的需要，从而节省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提高创新成果转化能力，促进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的顺利实施，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司在全球散热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4) 有利于公司扩大专业人才储备

公司致力于散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发并生产高性能的散热器产品需要工程热物理学、流体力学、材料学等各方面专业人才的通力协作，高精尖人才的储备是决定公司创造力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内散热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研发人才匮乏，技术创新能力不足。近年来，公司得以快速发展并成为业内知名企业，主要归功于公司对产品技术创新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方面的重视。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如未及时扩大研发团队，引入新鲜研发力量，公司将面临与行业前沿技术脱节的风险。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大专业人才储备，为持续研发出附加值更高的高端产品奠定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 公司具备扎实的研发实力

九州风神非常重视产品设计与自主创新技术的研发，在多年对电脑散热器生产研发的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散热产品设计理念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已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将研发划分为技术研发和产

品开发，主要开展前沿技术储备的研发工作以及对现有技术产品的优化升级。长期以来对研发的重视使公司的产品品质与性能在市场上赢得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确保了公司灵活应对行业市场变化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取得 **145** 项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可视化水路连接技术、CTT 直触热源技术、Two-Layer 叶片技术、TPE 减震包覆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因此，公司已有的技术积累以及扎实的研发基础为产品技术的优化升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探索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充分借鉴已有的研发经验，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探究前沿技术知识，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

（2）公司具有稳定的技术团队

优秀的专业型人才是企业保持良好发展状态的基础，尤其对科技型企业来说，高端技术人才更是决定企业能否在行业内取得领先地位的关键性因素。经过多年来的沉淀与发展，九州风神聚集了一支理论知识扎实、学科背景专业、实战经验丰富、勇于创新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7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6.79%**，核心研发人员在业内相关领域从业超过 10 年，具备扎实的专业实力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另外，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中科院空间中心等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深度合作，研发基础技术的同时也储备了大量的高端技术人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大力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在公司内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核心人员基本稳定，研发人员总量稳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

因此，公司专业基础扎实、知识结构丰富、科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项目实施将在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进行，已有研发团队将对公司募投项目提供理论支持和经验指导，确保募投项目在既有技术基础上有序推进。

4、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锦南路与兴举西路交汇处，工业园区水、电、路等公用工程配套齐全。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

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7272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6,266.95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费为 482.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36.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5.93 万元；实施费用 2,992.5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比
一	场地投入	482.50	7.7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36.03	42.06%
三	基本预备费	155.93	2.49%
四	实施费用	2,992.50	47.75%
1	研发人员工资	916.50	14.62%
2	其他实施费用	2,076.00	33.13%
五	项目总投资	6,266.95	100.00%

（1）场地投入费

本项目场地投入费投资费 482.50 万元，均为场地装修费。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总投入 2,636.03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一	研发及测试设备	-	-	2,130.00
1	风洞	1	54.42	54.42
2	静音室	1	80.00	80.00
3	声谱分析仪	1	1.98	1.98
4	流体仿真软件	1	80.00	80.00
5	结构应力仿真软件	1	80.00	80.00
6	噪声预测仿真软件	1	80.00	80.00
7	塑胶模流分析仿真软件	1	80.00	80.00
8	一体化水冷综合老化测试系统（外协+自研）	1	100.00	10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9	超声波流量测试仪	1	0.19	0.19
10	一体式水冷水泵性能测试系统	1	18.19	18.19
11	电子显微镜	1	400.00	400.00
12	PH 测试仪	1	0.54	0.54
13	傅里叶红外测试仪	1	50.00	50.00
14	电化学工作站	1	30.00	30.00
15	离子色谱仪	1	100.00	100.00
16	温升测试仪（工业风扇领域）	1	3.85	3.85
17	主被动平衡测试仪	1	35.80	35.80
18	锡膏印刷机	1	75.00	75.00
19	贴片机	1	99.98	99.98
20	SMT 回流焊接炉	1	27.50	27.50
21	FT 及 AOI 测试设备	1	18.88	18.88
22	灌胶机	1	16.00	16.00
23	在线老化测试仪	1	75.00	75.00
24	温度冲击测试箱	1	18.50	18.50
25	高低温实验箱	5	7.55	37.75
26	加速寿命测试系统	10	13.80	138.00
27	机械冲击测试仪	1	21.00	21.00
28	安德鲁测试仪（测试轴承质量）	1	90.00	90.00
29	光谱分析仪	1	56.52	56.52
30	半导体测试仪	1	131.90	131.90
31	工业显微镜	1	100.00	100.00
32	焊接质量检测仪	1	20.00	20.00
33	震动测试仪	1	9.00	9.00
二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0.50
1	台式电脑	30	0.60	18.00
2	笔记本电脑	20	0.80	16.00
3	复印打印一体机	4	0.80	3.20
4	液晶显示屏	2	1.20	2.40
5	投影仪	4	0.80	3.20
6	文件柜	50	0.05	2.50
7	保险柜	20	0.20	4.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8	立柜	10	0.30	3.00
9	办公桌椅（套）	40	0.40	16.00
10	会议桌椅（套）	40	1.00	40.00
11	沙发	4	0.30	1.20
12	茶几	4	0.50	2.00
13	服务器	2	50.00	100.00
14	存储	2	80.00	160.00
15	企业级路由器	2	4.50	9.00
三	安装调试费	-	-	125.53
四	合计	-	-	2,636.03

（3）实施费用

本项目实施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以及其他实施费用，投入总计 2,992.50 万元，其中人员投入 916.50 万元，其他实施费用投入 2,076.00 万元。其中人员投入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职位或岗位	劳动定员	年均工资	合计
1	项目经理	1	20.00	30.00
2	工业设计师	2	50.00	150.00
3	结构工程师	2	20.00	60.00
4	工艺工程师	7	20.00	190.00
5	测试工程师	5	12.00	84.00
6	研发工程师	9	35.00	402.50
	合计	26	-	916.50

项目实施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一	项目实施费用	-
1	开模费	950.00
2	对外合作费	170.00
3	实验材料费	450.00
4	人员培训费	26.00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5	测试费	30.00
6	咨询费	150.00
7	专利申请费	300.00
二	合计	2,076.00

6、项目环保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涉及实验设备等设备安装以及实验室装修，无土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及项目运行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且可通过适当措施加以控制。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积极主动的防护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7、项目投资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及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2	4	6	8	#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规划设计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试运营										■	■	■	■	■	■	■	■	■

8、项目实施对公司的促进作用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结合现阶段发展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现有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引进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增加研发设备的投入，建设散热器产品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生产及制造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地位。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安排

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投资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开始投资建设。

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该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该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2020年7月16日之后以自有资金进行的项目先期投入。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热管等部分关键原材料自产能力；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份额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公司净资产的大幅提高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内不产生效益，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但是随着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产以及研发中建设

项目建设完毕，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将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3、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4、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募投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份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769.23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207.78 万元。

七、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九州风神以“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为发展理念，倾力打造“DeepCool”品牌，致力于成为电脑散热领域领先的全球化企业，为全球用户提供高质量、人性化的散热解决方案，并为用户提供电脑机箱和电脑电源等相关硬件产品。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如下：

1、全球化战略。在电脑散热器等相关领域，公司的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电脑硬件品牌。公司将通过全球人才架构的搭建，逐步推动销售网络、品牌定位、产品研发、产品制造和公司治理的全球化进程。

2、高品质战略。电脑散热器是 CPU 和 GPU 等电脑核心部件的配套产品。电脑核心部件的工作环境对温度控制有着较高的精准度和稳定性要求，所以电脑散热器的品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电脑性能及应用程序运行的稳定性。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的理念，从研发设计、制造的每一个细节入手，走高品质产品的发展道路。

3、产品线延伸战略。公司搭建了较强的销售网络，为公司在该销售网络上叠加相关产品提供了一个很好平台。同时，公司散热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需求空间较大，产品延伸性较强。公司产品线延伸主要方向一是横向延伸，在公司目前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已经积累的品牌、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二是纵向延伸，向其他散热行业应用领域延伸。

（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第一，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水冷电脑散热器、热管电脑散热器等中高端电脑散热器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扩大销售规模，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进一步增加电脑机箱和电源的销售规模。

第二，进一步开发符合不同区域用户消费习惯的散热及相关产品，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本地化和市场渗透力，在部分重点区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第三，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公司产品的行业应用，扩大公司的行业应用产品销售规模。

第四，通过自主创新和消化吸收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水平。

为有效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完毕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措施如下：

（三）实现发展目标的各项措施

1、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线下销售覆盖全球70余个国家和地区，拥有200余家经销商；公司线上销售在京东、天猫、亚马逊和拼多多开设了直销网店；其中，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亚马逊开设了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阿联酋、新加坡和荷兰等12个站点，并计划进一步开拓国外站点规模。健全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使公司产品在全球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用户基础，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公司将在巩固已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客户和开辟新市场。公司将持续完善面向全球化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覆盖广度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努力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深耕细作，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2、品牌建设计划

2008年，公司创立“DeepCool”品牌，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国内、国际与美商海盗船（CORSAIR）、酷冷至尊（CoolMaster）和猫头鹰（Noctua）等国际知名电脑散热硬件品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直面竞争，在部分区域和部分品种，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甚至相对更高。品牌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未来的品牌建设计划简要如下：

（1）进一步完善“DeepCool”高品质、有担当的品牌形象。九州风神一直将产品品质作为公司的立司之本，凭借公司整体系统管理能力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在为用户带来较好的产品体验同时带来较高的品牌附加价值。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产品品质在“DeepCool”中的份量，赢得全球消费者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可。

（2）进一步夯实“DeepCool”品牌的创新创意等要素。公司产品多次获得“iF Design Award”、“Good Design Award”、“Red Dot Design Award”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电子产品国内国际设计奖。公司在产品设计上一直秉承创新理念，受到广大用户的好评，未来公司将沿着上述理念进一步夯实“DeepCool”品牌的创新创意等要素。

3、人才梯队建设及激励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离不开人才培养和引进。一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研发、管理、销售及生产人才，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人才培养，加强内部人员梯队的建设，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引进知名院校应届毕业生等新鲜血液，并面向全球市场引进高端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为公司发展储备立体、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体系。未来公司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具体思路 and 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机制和文化氛围。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目的是建立一支素质高、能力强、团结紧密的人才梯队，并形成激励、约束、奋发向上、选优汰劣、培养优秀人才的文化氛围及机制，形成“高层敢担当、中层能扛事、基层会执行”的体系，为公司高效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薪酬体系。合理规范的薪酬体系是公司确保招到

优秀人才、留下优秀人才并激发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其能力的基石。本着“一次分配讲究效率、二次分配讲究公平、贡献越多获得越多”的理念，在同工同基本薪酬的基础上，增加有效、合理的绩效考核部分薪酬，实现员工收入和付出一定程度的匹配。

4、产品设计和相关技术研发计划

根据公司的产品设计规划，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产品研发技术实现路径，在材料、结构设计、风道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研发投入。公司为了保持竞争优势，确保长期稳定发展，通过不断深入了解用户需求，滚动制定公司未来的产品路线图，形成前瞻、有效、需求明确的产品规划。依托公司专业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引进优秀研发人才以及更加先进的研发设备，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努力融合设计创意，保持公司产品设计风格领先、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

5、制造升级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的产能及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为公司进一步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近年来一致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存在进一步提升产能的需求。公司计划通过实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

6、信息化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公司将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以实现公司战略为主要目标，升级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引入新的系统管理模块，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数据追踪与反馈能力，为研发、采购、营销、售后服务与质量控制等提供数据收集与挖掘分析，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提供决策、计划、控制和经营业绩的全方位管理平台，提升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和信息的全面性。

7、资金筹措计划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完成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将扩充公司产品产能，提高研发、品牌创新能力，助力公司业

务发展。公司未来还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有关项目建设的需要，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结合社会经济、资本市场情况，在适当时机采用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的手段筹集资金，以配合公司业务的发展。

8、持续改造公司组织架构以适应公司战略需要

公司组织架构是实施公司经营活​​动的基本要素，是实现公司战略的重要保障。公司经过长期的实践，除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还按照自身业务需要，设置了与公司目前发展相匹配的业务和管理部门架构。本着“组织架构扁平化”的理念以及不断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四）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所依据的假设

发行人拟定的发展目标及规划主要依据如下假设：

1、在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方面，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2、公司所处行业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出现，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3、公司股票发行顺利，资金募集及时到位，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能够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实施。

4、公司管理层等内部环境保持稳定。

5、公司所预期到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五）实施发展战略的主要困难

1、人才的储备和培养难以跟上公司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需要大批专业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人才作为支持，近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也相应进行招聘，但目前的人才储备和培养仍显不足。

2、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公司的电脑散热产品从最早的基础散热器到热管散热器以及水冷散热器，电脑散热产品的技术在不断升级、变革和迭代，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趋势或者在技术水平上不能保持领先的地位，就很有可能在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管理与风控能力。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一系列项目投资的实施，这对公司管理层在资金运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设计、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公司未来在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市场、经营、财务等方面不曾预计到的风险，这也将对公司的风险规避与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资本投入。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产品、技术、营销等领域的大量资金投入，然而受制于公司的现有规模与相对有限的融资渠道，目前很难通过自身的资本积累或外部融资来获得充足的资本投入到各项目的建设当中。

（六）公司发展战略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业务发展，现有业务将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支持，而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则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和深化。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落实，将使公司在优化产品结构、市场渠道、技术开发和创新、生产能力提升、人力资源扩充、融资渠道等方面均比目前有较大程度提高。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将与现有业务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扩大经营规模、逐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成长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稳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从根本上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七）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对于公司实现前述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将为公司注入可观的利于长期稳定发展的资金，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促进公司

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建立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通道；有利于现有业务、市场经营、生产规模方面的扩张；有利于吸引高级人才和增加研发投入；有利于扩大企业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加运营效率。

（八）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披露的信息及标准、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职责、信息保密、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信息沟通、档案管理、责任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主要流程如下：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会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方面进行了明

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赫丽

电话：010-56401820

传真：010-56401925

电子信箱：aileen@deepcool.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上做出了科学的规划，主要的工作规划如下：

1、投资者关系工作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2、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3、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4、投资者关系的组织与实施

(1)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2)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3)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公共关系、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等方面。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制度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制度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2)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75,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 股，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 10 股派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 24,784,455.00 元。该股利分配已执行完成。

（二）201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后的总股本 64,248,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1 元（含税），共计派发 19,981,361.25 元。该股利分配已执行完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的股东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传签、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较大，并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年度经营性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一、国内部分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
5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众盛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
6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众盛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
7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众盛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
8	南京宏钻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宏钻翼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
9	南京宏钻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宏钻翼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0	北京ABB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ABB	框架协议,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9.4.10起至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11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众盛	框架协议,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
12	南京宏钻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宏钻翼	框架协议,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
1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框架协议,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
14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众盛	框架协议,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
15	南京宏钻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宏钻翼	框架协议,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

二、国外部分

1	Atlas LLC	俄罗斯 DNS	6,000 万美元	2017.4.25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Agat LLC		6,000 万美元	2016.1.1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DNS Logistic LLC		2,000 万美元	2020.10.20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2	Haskel LLC	俄罗斯 MER	600 万美元	2015.8.11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3	OOO INLAYN	俄罗斯 INLINE	框架协议,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5.12.21-2018.3.1	履行完毕	-
	OOO ONLAYN TREYDING		1,000 万美元	2017.12.20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4	Listan GmbH & Co. KG Gemany	德国 BE	框架协议,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4.3.24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5	MECHATRONIX KAOHSIUNG CO., LTD	比利时 TR	框架协议,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起始期限 2018.8.6 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6	EKL AG	德国 EKL	框架协议,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0.6.4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7	Magnell Associate, Inc.	美国 NE	50 万美元	2014.5.30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8	BRAVOTEC. CO.,LTD	韩国 BIGS	框架协议,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起始期限 2016.1.1 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9	Ma Laboratories, Inc.	美国 MS	框架协议, 销	2015.7.20 签订无	正在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固定期限合同	履行	
10	THIRDWAVE Corporation	日本 TW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8.11.29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11	Canada Computers	加拿大 CC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5.10.31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12	ANYWARE COMPUTER ACCESSORIES	澳大利亚 ACA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起始期限 2017.1.1 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13	JT PHOTOWORLD INC.	菲律宾 JTP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起始期限 2017.1.1 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14	Advanced Thermal Solutions, Inc.	美国 ATS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9.10.15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15	PC BYGGARN MJOLBY AB	瑞典 PCB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起始期限 2017.1.1 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16	FIRM IT COMPONENTS AND SOLUTIONS LLC	乌克兰 Spline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2.15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IT-LINK TRADING LLC			2019.5.29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FIRM IT PARTS LLC			2019.9.25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17	PT ARTARAYA TECHNOLOGIES	印尼 AE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起始期限 2017.1.1 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18	American Future Technology Corp.	美国 BUY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6.8.8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19	CSL-Computer GmbH & Co. KG	德国 CSL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起始期限 2017.1.1 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20	Solid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巴西 MP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起始期限 2018.1.1 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21	ARCSALE LLC	俄罗斯 ARCON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起始期限 2020.1.1 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22	WORLD CORP TRADING L.P.	哈萨克斯坦 AL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6.7.13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23	Leader Computers Pty Ltd	澳大利亚 Leader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	起始期限 2018.10.1	正在履行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体订单确定	无固定期限合同		
24	SDC FZE	迪拜 SDC	框架合同, 销售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8.5.16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

注: Ma Laboratories, Inc.为 ITExpress, Corporation 母公司。

2、采购合同

(1) 经营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年度经营性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 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发生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6.1.1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6.4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品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4.13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履行完毕
4	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4.7.23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5	广东富盛润丰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4.13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6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6.1.1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商益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4.15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8	天津市天水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4.12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金佰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4.13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10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4.13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11	东莞海宝电子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9.12.18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12	惠州市中南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3.30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13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6.8.1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14	东莞市开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6.1.1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创亿通途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5.9.2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16	东莞市泰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4.11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发生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7	东莞市百坊五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9.5.6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18	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5.27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19	东莞市丰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8.4.20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2) 其他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永聿电子	877.92	2019.9.30—2020.3.11	履行完毕

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鑫全盛与永聿电子签署了《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之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31日，深圳鑫全盛与永聿电子签订了《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鑫全盛向永聿电子收购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模具、办公设备及存货等资产，支付转让对价暂定886.75万元。

2020年3月11日，深圳鑫全盛与永聿电子签订了《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支付转让对价最终确定为877.92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二)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16.5.17	无固定金额	-	2016.5.17-2017.5.16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17. 6. 19	无固定金额	-	2017. 6. 7-2018. 6. 26	履行完毕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18. 6. 6	无固定金额	-	2018. 8. 8-2019. 8. 8	履行完毕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20. 4. 16	无固定金额	-	2020. 4. 16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履行完毕
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16. 9. 30	无固定金额	-	2016. 9. 30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20. 10. 9	8,000.00	-	2020. 10. 9-2022. 10. 8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20. 11. 23	1,000.00	-	2020. 11. 23-2022. 11. 22	正在履行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21. 1. 27	3,000.00	-	2020. 12. 18-2021. 12. 17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21. 1. 27	无固定金额	-	2021. 1. 27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担保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21. 1. 27	无固定金额	-	2021. 1. 27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21. 1. 27	无固定金额	-	2021. 1. 27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付款代理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21. 1. 27	无固定金额	-	2021. 1. 27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21. 1. 4	无固定金额	-	2021. 1. 4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13. 4. 7	1,759.00	-	2013. 4. 7-2018. 4. 6	履行完毕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16. 9. 7	800.00	-	2016. 9. 7-2017. 9. 6	履行完毕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16. 12. 9	800.00	-	2016. 12. 9-2017. 7. 17	履行完毕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2017. 9. 19	1,000.00	-	2017. 9. 19-2018. 9. 25	履行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环借款合同	北京中关村支行					完毕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18.3.7	1,000.00	-	2018.3.7-2019.3.6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9.8	500.00	-	2016.9.8-2017.9.7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20.10.19	2,000.00	-	2020.10.30-2021.10.29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20.11.23	1,000.00	-	2020.11.30-2021.11.29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20.11.19	2,000.00	-	2020.11.24-2021.11.23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21.1.15	1,000.00	-	2021.1.20-2022.1.19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订日期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2016.5.17	1,500.00	信用担保	2016.5.17-2017.5.16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2016.5.17	1,500.00	信用担保	2016.5.17-2017.5.16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2017.6.7	1,500.00	信用担保	2017.6.7-2018.6.26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2018.5.30	2,600.00	信用担保	2018.5.30-2019.5.30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2019.5.28	2,600.00	信用担保	2018.5.30-2020.5.30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2020.4.2	3,000.00	信用担保	2019.4.11-2021.4.11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州风神	北京鑫全盛	2021.1.4	5,000.00	信用担保	2021.1.4-2022.1.4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夏春秋	北京鑫全	2021.1.4	5,000.00	信用担保	2020.11.9-2022.1.4	正在履行

同		盛					
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订日期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保证合同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夏春秋、韩小娜	九州科贸	2013. 4. 7	1, 759. 00	厂房	2013. 4. 7-2018. 4. 6	履行完毕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订日期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2012. 7. 18	280. 00	房屋产权	2012. 7. 18-2017. 7. 17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2012. 7. 18	560. 00	房屋产权	2012. 7. 18-2017. 7. 17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韩小娜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2017. 9. 19	1000. 00	房屋产权	2017. 9. 19-2018. 9. 25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2013. 6. 6	1, 020. 00	房屋产权	2013. 5. 10-2018. 5. 9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九州风神	北京鑫全盛	2017. 8. 30	4, 000. 00	房屋产权	2017. 8. 30-2022. 8. 29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夏春秋 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2018. 3. 7	1, 000. 00	信用担保	2018. 3. 7-2019. 3. 7	履行完毕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夏春秋、韩小娜	深圳鑫全盛	2016. 6. 30	500. 00	信用担保	2016. 6. 30-2017. 6. 21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州有限；北京鑫全盛	深圳鑫全盛	2016. 6. 30	500. 00	信用担保	2016. 6. 30-2017. 6. 21	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州风神	北京鑫全盛	2020. 10. 9	8, 000. 00	信用担保	2020. 10. 9-2021. 10. 8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夏春秋、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2020. 10. 9	8, 000. 00	信用担保	2020. 10. 9-2021. 10. 8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九州风神	北京鑫全盛	2020. 10. 9	8, 000. 00	房屋产权	2020. 10. 9-2021. 10. 8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夏春秋、韩小娜	九州风神	2020. 11. 23	1, 000. 00	信用担保	2020. 11. 23-2022. 11. 22	正在履行

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九州风神	九州风神	2020. 11. 23	1, 000. 00	房屋产权	2020. 11. 23-2022. 11. 22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夏春秋	九州风神	2021. 1. 27	3, 000. 00	信用担保	2020. 12. 18-2021. 12. 17	正在履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韩小娜	九州风神	2021. 1. 27	3, 000. 00	信用担保	2020. 12. 18-2021. 12. 17	正在履行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合同为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和建设项目合同。

1、保理合同

合同名称	保理商	签订日期	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有追索权）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 9. 21	无固定金额	应收账款债权	非固定期限合同	履行完毕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京东的关联方，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约定将京东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转让给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出终止上述合同下的全部事项，双方签订《终止协议》。

2、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坤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11. 24	22, 700 万元	2020. 11. 15-2021. 11. 30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1 宗，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鑫全盛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间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案由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	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格瑞特”）
被告	发行人
涉诉金额	1,518,884.89 元
立案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管辖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新格瑞特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新格瑞特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与公司原供应商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华电子”）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智华电子将其对九州风神的到期债权 1,351,281.00 元转让给新格瑞特。因此新格瑞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九州风神支付欠款 1,351,281.00 元，以及 167,603.89 元逾期利息，合计涉诉金额 1,518,884.89 元。2020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粤 0306 民初 11429 号），裁定将该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上述未决诉讼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较低，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深圳鑫全盛与惠州华意隆等的合同纠纷

案由	合同纠纷
申请人	深圳鑫全盛

被申请人	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隆”）、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
涉诉金额	5,505,000.00 元
管辖机构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0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鑫全盛以华意隆、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2019年10月8日，深圳鑫全盛与华意隆签订了《土地厂房购买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深圳鑫全盛有意购买华意隆拥有的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的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协议约定，若协议有效期届满即2019年10月31日前，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华意隆与深圳鑫全盛就土地厂房购买事宜未签署正式购买协议或类似协议，协议有效期届满当日，华意隆应将深圳鑫全盛支付给华意隆的人民币5,000,000.00元诚意金无条件无息退还深圳鑫全盛，逾期退还的，华意隆应按照未退还诚意金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深圳鑫全盛支付违约金。为保证华意隆按时足额将上述诚意金退还给深圳鑫全盛，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于2019年10月8日共同签署《承诺函》，该《承诺函》约定，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同意就华意隆退还上述5,000,000.00元诚意金向深圳鑫全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10月31日，深圳鑫全盛未与华意隆签署正式购买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2020年6月8日，华意隆尚未向深圳鑫全盛退还诚意金，深圳鑫全盛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要求上述被申请人向深圳鑫全盛退还诚意金5,000,000.00元，违约金305,000.00元，律师费200,000.00元。**2020年11月15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0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深圳鑫全盛为本仲裁案件申请人，且发行人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上述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仲裁外，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夏春秋




韩小娜



黄从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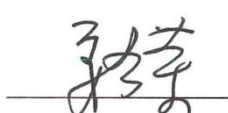
李兰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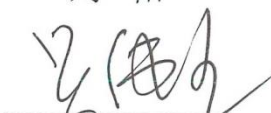
刘阳




陈英



姜齐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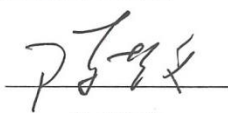


吴伟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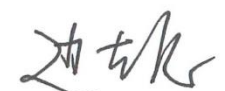


宋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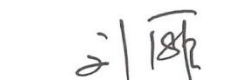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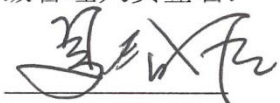


边志愿



刘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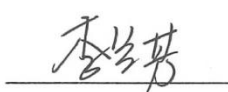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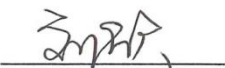
韩小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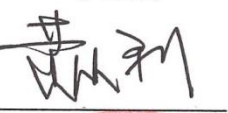
李兰芳



刘赫丽



刘欣



黄从利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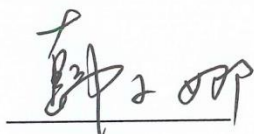


夏春秋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名：



夏春秋



韩小娜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丁天一
丁天一

保荐代表人： 郭湘 张瑾
郭湘 张瑾

总经理： 李志涛
李志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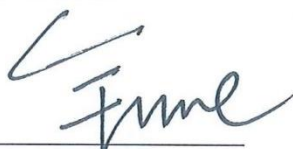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余维佳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李志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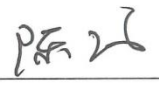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 垒


陈 政


何 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国江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28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逸



龙秀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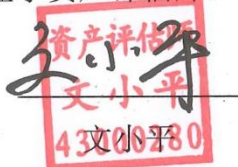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8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文小平
43080023


资产评估师
龙成付
43080023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 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逸



龙秀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联系人：李德芳

电话：010-56401820 传真：010-5640192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人：丁天一

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0755-28777969

附件：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夏春秋，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世爱和韩天雨，鑫全盛管理（深圳）、黄从利和刘赫丽等承诺：自九州风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州风神的股份，也不由九州风神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盛平投资、楼岚和芦丽英承诺：本公司或本人2020年5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取的九州风神股份，自本公司或本人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即2020年5月1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或本人已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九州风神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徐东进分别两次认购了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320,000股。其中，2019年9月认购940,000股，2020年5月认购380,000股，徐东进承诺如下：

（1）本人2020年5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取的九州风神股份，自本人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即2020年5月1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九州风神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九州风神股份外，本人持有的九州风神其它股份，自九州风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九州风神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鑫全盛管理（北京）、外贸基金、大唐汇金、冯志强、朱训青、马海燕、陈哲义、刘欣、刘阳、肖胜明、李兰芳、王静、唐巍、赵艳军、边志愿和刘扉承诺：自九州风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或本人已持有的九州风神的股份，也不由九州风神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夏春秋、实际控制人夏春秋和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世爱和韩天雨、黄从利、李兰芳、刘阳、刘赫丽和刘欣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持有的九州风神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九州风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九州风神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九州风神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九州风神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九州风神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兰芳、刘阳、陈哲义、边志愿、刘扉、刘赫丽和刘欣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九州风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州风神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州风神股份。

7、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因九州风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九州风神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承担九州风神、九州风神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九州风神所有。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夏春秋、韩小娜，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数量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稳定股价的承诺。

1、预警条件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110%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讨论并拟定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2、启动条件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将按顺序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票的方案，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①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②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①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②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

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夏春秋及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公司将不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夏春秋，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附件：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章节。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发行人上市后就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夏春秋、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

日实现预期效益。

(2) 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有效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有效使用。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A、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B、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C、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D、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E、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F、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G、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H、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A、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B、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C、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D、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E、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F、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

G、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夏春秋、实际控制人夏春秋和韩小娜就九州风神上市当年及其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承诺如下：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及其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保证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夏春秋及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C、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C、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各中介机构保证为九州风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九）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承诺：本公司为九州风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除外。

2、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中勤万信承诺：本所为九州风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君言律所承诺：本所为九州风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承诺：本公司为九州风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除外。

（十）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